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每月一冊五日發行

The Bankers' Magazine, Peking.

銀行月刊

第二號 第二卷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五日發行

目 要

評中國借款

鹽餘借款聯合團對於鹽餘債券之說明書

財政部與鹽餘借款聯合團所訂發行償還內外短期八厘公債券之合同條件

鹽餘借款團要求政府宣布還款辦法

財部關於關餘公債之聲明

財部發表之發行債券理由書

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條例

北京銀行公會關於鹽餘債券之通電

民國十年之財政金融（續）

讀晏君才傑著公債論抒所見

舊帳改良之商權

美國聯合銀行制度述要（續）

答財產稅案之諸非難

北京金融及商況

各埠金融及商況

上海金融商情月報

銀行界消息彙聞

國內財政經濟

國際財政經濟

專載

附錄

經濟統計

北京銀行公會發行

The Peking Bankers' Association

特別啓事一

本刊發行日增廣告漸多每值刊印宜廢宜續一一函詢既苦繁重又虞遺漏收款之時殊費解釋嗣後 各界既登廣告如無有圖章印記之專函聲明取消本刊仍認爲有效繼續刊載按時收款以清手續特此奉聞卽維
賜登廣告諸界台鑒

特別啓事二

本刊承 各界不棄時惠瓊瑤不勝榮幸茲特重定領取稿費手續凡稿件發表十日後由本人或代表攜帶本人印章及印花二分來本社領取並繕具本社備製收據以便存查卽維
投稿諸君台察爲荷

勸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五百萬元呈奉財政部批准開業遵照勸業銀行條例辦理各種業務並經政府特許有發行鈔票暨代理國庫之特權兼辦商業儲蓄所有存放利息以及匯兌抵押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等各項交易如蒙賜顧無不克己辦事手續亦力求簡便以副雅意

總辦事處 設在 北京西河沿分行 上海北京路 天津英租界海大道 寧波 江廈 其他各省埠均有通匯機關

總辦事處 行長 張詠霓
副行長 吳雪鷗

京行 經理 潘季襄
副經理 魏靜軒

襄理 陳良初

總辦事處 電話南局 二九七五
營業室 二二〇〇號
一六八一

勸業銀行發行債票廣告

查勸業銀行條例第五章第三十五條本行於資本金繳足四分之二以上時得發行勸業債票第三十六條債票票面金額定為十元並為無記名式茲經董事會議決自三月一日起發行第一

次債票二百五十拾 總額 銀元二百票面 每張 拾元
萬元辦法列後

利息 長七厘 每年三月九月付息即在償還期

限 民國十二年三月一日由北京及外埠各分行如數償還 獎金 償還時每百元給獎金 二

元 此項債票祇認票不認人未到期時得隨意買賣抵押

購售債票由十元起未滿百元者 九六五 實收未滿五百元者 九六 實收去滿

九五五 實收千元 九五 實收購售第一期半年

利息

銀行月刊第二卷第二號目錄

◎評壇

評中國借款.....

先 邪

◎特載

鹽餘借款聯合團對於鹽餘債券之說明書

財政部與鹽餘借款聯合團所訂發行償還內外短期八厘公債券之合同條件

鹽餘借款團要求政府宣布還款辦法

財部關於關餘公債之聲明

財部發表之發行債券理由書

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條例

北京銀行公會關於鹽餘債券之通電

◎論著

民國十年之財政金融「續」.....

唐 林

讀晏君才傑著公債論抒所見.....

趙迺傳記

舊帳改良之商榷.....

羅素誠投稿

美國聯合銀行制度述要「續」.....

唐 林

答財產稅案之諸非難.....

績 成 譯

◎北京金融及商況

◎各埠金融及商況

△濟寧民國十年之商情

△臨江民國十年之金融情形

△保定

△烟台

△滕縣

△綏化

△周口

△新絳

◎上海金融商情月報

◎銀行界消息彙聞

△鹽餘借款聯合團成立 △十年度各會員銀行之純益 △本年之各行股東會 △中國銀行官股股票之讓戶 △交通銀行臨時股東總會開會記 △交通部與華銀團籌款贖路 △殖邊銀行復業問題 △華比銀行股東大會報告 記略 △上海銀行業十年度盈餘調查 △上海各銀號十年度盈餘調查 △上海商會銀行公會發起集款贖路 △上海最近開幕之銀行 △上海上交銀行消息近聞 △上海日夜銀行營業報告 △上海銀行學社商科夜校消息 △滬海銀行將改組 △組織中之大英銀行 △蘇州三行兩莊倒閉 △吳興金融界之發達 △湖州絲綢銀行已開幕 △奉天各銀行之盈餘 △吉林兩銀行設立奉分行 △東亞銀行廣州支行開幕 △梧州中央銀行之籌備 △華僑銀行業之興廢 △本期匯豐銀行派息 △朝鮮銀行營業擴張 △中法銀行復業消息彙誌

◎國內財政經濟

△財政總長張弧呈大總統為整理鹽務擬具大綱恭呈祈鑒文 △財政總長張弧呈大總統為債巨期迫擔負過重謹將內外短期債款急應清釐情形恭呈仰祈鈞鑒文 △粵漢鐵路公司十年度收支狀況 △天津官錢局撤銷問題 以直省棉業之進步 △奉省頓整金融業 △吉人反對設力取引所 △大連金建問題暗潮 △山東礦產之調查 △十年度之漢口商業談 △滬寧路發行公司債之外論 △整理棉業籌備處發給棉種 △福建新鑄銀角化驗之結果 △豫省金融風潮平息 △廣州出口貿易概況 △川省鹽政改革 △川省施行中之市政規劃 △蒙地礦產開採簡章之公布

◎國際財政經濟

△中國棉織業之發展 △六十年來之棉價 △六十年來麥價之變遷 △六十年鉛價之變遷 △六十年五倍子市價之變遷 △茶葉銷路之競爭 △處分三千萬之德國退款 △關稅切實抽五與日貨之影響 △拉門德最近宣布對華新銀團之旨趣 △美國在歐洲之債權 △意俄通商條約之內容 △去年日本之企業

◎專載

△一千四百萬鹽餘國庫券之利息如何計算 △中國關稅協定之由來

◎附錄

△蒙藏銀行章程 △鹽業銀行民國十年度營業報告 △北洋保商銀行民國十年度營業報告 △東陸銀行民國十年度營業報告

◎經濟統計

中國銀行廣告

本行爲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成立於民國元年法定資本金六千萬元已收資本一千二百二十七萬九千八百元公積金五百九十七萬八千四百餘元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經募公債經收關稅鹽稅等款之特權自開辦以來得蒙社會信任營業日見擴充設總行於北京各省設有分支行辦理匯兌買賣生金銀專營往來定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期票代收客票以及銀行所有一切業務無不異常克己手續敏捷收取匯兌等費格外公道茲將本行總分支行地點開列於下

- (總行) 北京
- (分支行) 天津 保定 宣化 邢台 唐山 大名 石家莊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營口 遼源 黑河 長春 哈爾濱 大連 安東 鐵嶺 開原 綏化 海倫 公主嶺 延吉 呼蘭 安達 臨江 通化 漢口 武昌 宜昌
- (湖北省) 上海 南京 蘇州 揚州 鎮江 無錫 徐州 南通 縣 清江浦 常熟 板浦 濟寧 青島 煙台 濰縣 臨清
- (山東省) 濟南 煙台 濰縣 臨清 濟寧
- (河南省) 開封 許縣 大同等
- (廣西省) 梧州 柳州 貴州 貴陽
- (福建省) 廈門 汕頭 漳州 泉州 三都 寧波 閩縣
- (浙江省) 杭州 紹興 嘉興 溫州
- (安徽省) 蕪湖 安慶 蚌埠 蕪湖 大通 六安
- (四川省) 成都 重慶 萬縣 自流井 瀘州 五通橋
- (陝西省) 西安
- (貴州省) 貴陽
- (綏遠省) 歸綏 包頭 安順
- (察哈爾) 張家口 豐鎮 多倫 錫子山

交通銀行廣告

本銀行自前清設立以來至今已歷十有餘年額定資本金庫平銀一千萬兩實收五百萬兩合銀元七百五十萬元歷年公積銀元三百五十九萬二千五百二十三元六角八分總行設在北京各省所設分行計七十餘處國外分行三處此外另有代理及兌換機關多處專辦各項匯兌活期定期儲蓄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期票代收客票及其他匯業實業等銀行一切業務并奉政府特許有發行鈔券代理國庫及經募公債等特權凡與各界交易無不格外克己一切往來手續均照商界習慣辦理所收匯兌等費尤爲公道發行鈔券準備充足兌換便利凡公款出入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商場交易以及應付輪船郵電各費一律通用茲將本行總分行地點開列於左

- (總行) 北京
- (分支行) 天津 保定 唐山 海甸 通縣 濟南 煙台 濰縣 龍口 鄭縣 彰德 歸德 駐馬店 開封 漯河 新鄉 鄭縣 彰德 歸德 駐馬店
- (山東省) 濟南 煙台 濰縣 龍口 鄭縣 彰德 歸德 駐馬店
- (河南省) 開封 漯河 新鄉 鄭縣 彰德 歸德 駐馬店
- (山西省) 太原 大同 石家莊 下關 揚州 無錫 徐州 清江浦 蘇州 鎮江 武進 常熟 南通
- (江蘇省) 上海 南京 蘇州 鎮江 武進 常熟 南通
- (浙江省) 杭州 紹興 嘉興 溫州
- (湖北省) 漢口 沙市 宜昌 萬縣 重慶 長沙
- (湖南省) 長沙
- (安徽省) 蕪湖 安慶 蚌埠 蕪湖 大通 六安
- (四川省) 成都 重慶 萬縣 自流井 瀘州 五通橋
- (陝西省) 西安
- (貴州省) 貴陽
- (特別區域) 熱河 歸化 張家口 多倫 赤峰 包頭 鎮
- (海外) 香港 星加坡 日本東京

鹽業銀行廣告

(民國十七年)

本銀行額定股本五百萬元已收三百五十萬元公積金一百六十萬元盈餘滾存二十五萬六千餘元經財政部核准有代理國庫權專辦銀行一切業務

總行 北京前門外西河沿

總管理處 協理室 電話南局二二零二

文牘室 二六七零
會計室 一八六五
公用室 二四六九
經理室 又
副經理室 又

營業 又 一八三零
出納 又 六四二
傳達處 又 二六八五

分行號

天津法界八號路 上海英界北京路
漢口英界一碼頭 南京下關惠民橋
揚州左衛街 杭州珠寶巷
信陽州信陽車站 香港德輔道
其餘各省會商埠均有通匯機關

新華蓄儲銀行廣告

本銀行於民國三年創辦資本總額五百萬元實收一百二十五萬元公積金六十萬餘元專辦儲蓄兼營商業銀行業務並得受政府委託辦理特種儲蓄事項其種類分列於下

定期存款 活期存款 抵押放款
貼現放款 分類儲蓄 流通儲券
公共儲金 四季儲金 各處匯兌
收解款項 買賣證券 兌換貨幣

總行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

電話 南局一八四〇 南局二二〇四

分行

天津法界中街七號路 電話一八四八
上海天津路鴻仁里口 電話中四七一四
總理 方仁元
副理 賀 頤

金城銀行廣告

本行額定股本五百萬元已收足四百五十萬元遵照銀行條例呈經財政部核准專理商業銀行一切事務中外各大都會商埠均有特約代理處并於天津上海兼管儲蓄事務特此廣告

天津總行 設在英界中街第二十號

電話 二八八 三二八六
五五六 三二二〇

儲蓄處 設在東馬路

北京分行 設在西河沿

電話南局 總理室 一七八二
經理室 三四五二
營業室 三二二六 二三六〇 三六九一
出納課 四三二一

上海分行 設在南京路四七六號

儲蓄處附設行內

漢口分行 設在歆生路九號

蚌埠辦事處 設在廣安里

南京辦事處 設在下關大馬路

電報掛號均七〇〇七

中孚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 二百萬元收足一

百五十萬元

公積金 十二萬四千元

總行 天津法租界

總理 孫章甫

協理 聶管臣

分行 天津法租界 上海寧波路
漢口歆生路 北京前門大

北京前門大街

經理 周寄梅

副理 孫晉三

電話南局 二六〇〇七號

中國實業銀行

本行資本現已收足二百五十萬元呈准
財政部驗資註冊專營銀行一切業務所
有存放各欸利息及匯水佣金無不格外
公允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

總行暨天津分行設在天津法界十二

號路

北京分行設在北京西交民巷

山東分行設在濟南商埠緯六路

上海分行設在上海天津路同吉里口

五百十九號

總 理 周學熙

協 理 李士偉

京行經理 卓定謀

浙江興業銀行

本銀行收足資本二百五十萬元公積金六十萬元

總 行

上 海 北京路

分 支 行

杭 州 保佑坊

漢 口 歆生路

天 津 法租界二十一號路

北 京 施家胡同

奉 天 鼓樓北

哈爾濱 北四道街

總經理 汪下桑

副經理 朱振之

京 行

營業室 電話 二二三三〇號

經理室 電話 二二三四號

中華匯業銀行

資本 金一千萬元
公積金及前期滾存 金二二二二萬元

總行 北京東交民巷西口

分行 北京東交民巷西口
上海 江西路

總行電話 總務理事室 東局 四九五九號
秘書室 東局 四九五九號

總行電話 計課 東局 二九六七號
業務課 東局 二九六七號
文書課 東局 二九六七號

京行電話 總經理室 東局 二二七四號
營業部 東局 二二七四號
出納科 東局 二二七四號

本銀行奉財政部批准立案專營國內外匯兌
並辦理銀行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跟單
押匯買賣生金銀以及銀行一切業務所有通
匯地點開列如下

國內 上海 天津 漢口 濟南 青島 九江 福州
廈門 汕頭 廣州 香港 長春 奉天 大連
哈爾濱 安東縣
國外 東京 橫濱 大阪 神戶 京都 長崎 名古屋
倫敦 紐約 新加坡 孟買 臺灣 朝鮮 京城

總務理事 陸宗輿
專務理事 柿內常次郎
京行總經理 李光啟
滬行總經理 片田吉彥

本行額定股本壹百萬元實收伍拾萬元
公積金拾貳萬伍千元呈准財政農商兩
部經營銀行應有一切事務設總行京行
於北京西交民巷東



口津行於天津法界
五號路十四號路之
轉角其餘各省會商
埠均有通匯機關凡
蒙惠顧無不格外克
己以副雅意

總理 張肇達
京行經理 陳毓棻
京行副理 劉宗楙
京行襄理 朱煌
津行經理 張昭文
津行副理 張榮鼎

京行電話 總經理室 南局 二七六三
營業課 二七六三
庶務課 二七六三
出納課 二七六三
津行電話 經理室 南局 二七六三
營業課 二七六三
庶務課 二七六三
出納課 二七六三
電報掛號 〇〇七九
電報掛號 〇〇三一

五族商業銀行廣告

本行額定資本 壹百萬元 收足 伍拾萬元 各項公積金已達拾陸萬元 辦理各種 匯兌 存放款 項買賣生金銀有價證券各國貨幣及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兼辦各種儲蓄 所有利息 匯水佣錢無不格外克己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也

北京總行

前門外煤市街路東
電話南局一三〇五

北京電報

掛號二四六九

天津分行

估衣街
電話二四四〇

通匯地點

上海 漢口 濟南 烟台
蘇州 南京 杭州 南昌
廣州 香港 營口 哈爾濱
奉天 吉林 長春 張家口

總理 陳文泉
經理 胡憲徽
協理 伍錫河
襄理 張爲章

北洋保商銀行

本銀行自上年改組後照舊繼續營業額定華洋資本金六百萬元先收二百萬元經財政部幣制局直隸省批准立案並獲有發行鈔票特權凡銀行所有一切業務均照向章辦理特此廣告

總辦事處及北京分行設於北京打磨廠電話南局四百零二△營業室南局三千一百六十七號△經理室南局四百三十五號△天津分行設於天津北馬路電話九百三十八號 七百四十八號

京行經理 王麟閣

京行代理副理 費秉恕

京行代理襄理 周澤岐

總辦事處及
京行地址 打磨廠中間路南

大宛農工銀行廣告

資本總額 一百萬元

實收資本 五十萬元

公積金 十三萬五千元

地點 北京西交民巷東口

外迤北

電話
經理室 三四八二
營業室 三四八三

經理 呂志琴

襄理 王友源

大陸銀行廣告

本行呈經 財政部立案 農商部註冊
專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資本金 收足貳百萬元
公積金 貳拾玖萬壹千壹百貳拾叁元叁角肆分

總行 天津法界六號路 電報略號 〇六六六

分行 北京西交民巷 電報略號 〇〇〇六

分行 上海 波路 電報略號 〇六六六

分行 濟南商埠二馬路 電報略號 〇〇〇六

分行 南京下關鮮魚巷 電報略號 〇〇〇六

城內辦事處 中正街

蘇州閶門內西中市 電報略號 〇〇〇六

國內各大都會商埠均有特約代理機關

總經理 談荔孫

北京分行 經理 王 濬

北京分行電話 經理室 三一五六
營業室 一〇〇六
南局 一四九六
營業室 一四〇三

聚興誠銀行

本行於民國二年成立經政府註冊在案
 已收足資本一百萬圓公積金三十餘萬
 圓專理各路匯兌暨定期活期存款抵押
 貼現放款買賣生金銀交換各種有價證
 券及一切銀行業務如蒙委託極誠歡迎
 辦事手續異常敏捷所有匯費存息佣金
 無不格外克己用副賜顧諸君之雅意也
 除本國各商埠均有代理機關外茲將本
 行住定地址開列如左

重慶總行

住新豐街總商會開壁

沙市分行

住巡司街孝子巷口

成都分行

住華興街六十九號

漢口分行

住英界漢潤南里

萬縣分行

住當鋪巷

天津分行

住法界中間十九號

宜昌分行

住大南門外一馬路中

上海分行

住河南路漢口路口四二六七號

北京分行

住煤市街鐘樓洋房

電話南局

一三一八 八八八

大生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股本二百萬元已
 收六十萬元經財政部核准立
 分行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總行 天津 北馬路

案專 北京 西交民巷路南

上海 英大馬路集益里

北京分行電話

經理室 營業室 接待室

南局

一〇五五號 一九九七號 三四九六號

新亨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壹百萬元全數收足經
 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註冊在案經營商業
 銀行各種業務存款放款押匯貼現匯兌
 等項無不力求公道敏捷尙祈 惠顧是
 幸

總管理處
 行

北京東交民巷西口瑞金大樓

電話東局三千四百六十五

電報掛號 五五五五

京 行電話

經理室 八八四
 營業部 東局 四三二

常務董事 施肇曾

副理兼代經理 倪光裕

襄理 嚴國芳

分行 鄭州 徐州

國內各埠均有代理機關

中美合辦 中華懋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係中美合資辦理額定資本美金壹千萬元奉 財政部
 幣制局特准立案並准發行兌換券專營國內外匯兌承辦長短
 期借款收儲各項定期活期存款貼換期票經收中外各種票據
 交易各種債券證券買賣貨幣金銀及外國紙幣凡銀行應辦之
 業務本行無不備具且本行與英美日各埠銀行互相聯絡倘有
 委託事件尤易接洽辦理於實業尤爲注重蓋以本行美國股東
 均有極大之銀行及銀公司資本極爲雄厚對於中國一切可靠
 實業均能投資商辦現已於北京天津上海漢口濟南石家莊哈
 爾濱小呂宋等處設立分行其餘各商埠及日本歐美各國要埠
 均有通匯機關如蒙 惠顧一切當格外克己手續力求敏捷以
 副 雅意特此廣告

總管理處

設北京西河沿五斗齋
 西門牌一百九十八號

北京分行

設北京西河沿東首珠寶
 市口門牌二百八十八號

總 理 錢能訓

美 協 理 唐默思

華 協 理 徐恩元

京分行經理 胡慶培

京分行副經理 李振廷

東陸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二百萬元公積金六十六萬九千餘元專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兼辦儲蓄其項目如下

(商業部)

各項存款放款 國內外匯兌 押款 貼現 押匯

生金銀買賣 證券買賣

代理收付款項 有價證券

墊購押款

(儲蓄部)

活期儲蓄存款 特別定期存款 支息定期存款 整

存零付存款 零存整付存款 志願儲蓄存款

前門外施家胡同

△電報簡碼二二二二
△經理室
△電話南局一五

△營業室二六六三
一七六四

△電報簡碼
△電話中央四七四八
四

△電報簡碼
四七四七
四七四六

△電報簡碼二二三
△電話號碼四八八七
二五八〇

(分行天津)

英界海大道八號

總行

分行

北京西河沿

天津巴黎路

濟南商埠

上海英界集益里

保定西大街

邊業銀行廣告

本行額定資本一千萬元先收四分之一已收足二百五十萬元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之特權開辦以來頗蒙社會信任營業日見發達設總行於北京其他天津張家口濟南上海保定均設有分支行辦理銀行一切業務凡與各界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均按市情習慣辦理匯兌等費尤為公道發行鈔券準備充足兌換便利除由本分支行隨到隨兌外特託下開京內外各商號代兌茲將本行總分各行並代兌本行鈔券各商號地點開列於左

大中銀行廣告

本銀行現增加資本總額為四百萬元實收資本一百六十萬元經財政部農商部幣制局驗資註冊立案並享有發行紙幣特權辦理各種存款放款滙兌貼現買賣生金銀有價証券及一切銀行業務手續敏捷匯水利息佣金等費無不異常克己倘蒙 賜顧無任歡迎

總行 重慶狀元橋

漢口行 英界漢澗里

宜昌行 二馬路

萬縣行 楊家街口

自流井行 正街

京行煤市街大馬神廟 電報掛號六七五七

經理室 電話南局 一六八四
營業室 電話南局 二八六四

上海行 四馬路望平街

沙市行 青石橋

成都行 南新街

瀘州行 會津門城垣十三號

○ 蒙藏銀行籌備處收股廣告 ○

本銀行額定商股業經招足茲從民國十一年一月八號起至三月八號止為收股期限凡已認定股份諸君請將股款按照本行章程暨招股章程以現洋交至後列各銀行代收並掣取收據為荷

- | | | | |
|----------|--------|--------|--------|
| 上海 | 北京 | 漢口 | 天津 |
| 大陸銀行 | 大陸銀行 | 大陸銀行 | 大陸銀行 |
| 鹽業銀行 | 鹽業銀行 | 鹽業銀行 | 鹽業銀行 |
| 交通銀行 | 交通銀行 | 交通銀行 | 交通銀行 |
| 中國銀行 | 中國銀行 | 中國銀行 | 中國銀行 |
| 大中銀行 | 大中銀行 | 大中銀行 | 大中銀行 |
| 金城銀行 | 金城銀行 | 金城銀行 | 金城銀行 |
| 聚興誠銀行 | 聚興誠銀行 | 聚興誠銀行 | 聚興誠銀行 |
| 中孚銀行 | 中孚銀行 | 中孚銀行 | 中孚銀行 |
| 浙江興業銀行 | 浙江興業銀行 | 浙江興業銀行 | 浙江興業銀行 |
| 宛平日新農工銀行 | | | |
| 重慶 | | | |
| 聚興誠銀行 | | | |
| 大中銀行 | | | |

銀行月刊

第二卷 第二號

評壇

評中國借款

譯紐約銀行雜誌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份評論

无邪

據十一月一日報告。中國政府將不能清償是日到期美國借款五百五十萬金元之本息。及其他多數之外國借款。此實最大之錯誤。

在中國一方面。認此借款係屬於美國銀行團者。非屬於美國政府者。現在其他多數外國借款。既皆拖欠未清。故此項借款亦可從緩。中國不能如期清償債務。確將喪失其國家之信用。并減少其他外國借款之信任心。

中國之困難。不僅經濟的問題。即政治的狀況。亦

非常紊亂。全國分爲兩個敵體。大部分之統治權。又皆屬於軍閥。在此種失望情況之下。銀行團最近對於北京政府之墊款。遂取嚴重的態度。而所提之條件。北京政府亦絕未承受。美國外交部對於此事。曾提出嚴重抗議。似將奏效。況此項借款金額比較的爲少數。中國負債累累。絕不至無償還此少數債務之能力。就目前情勢觀之。不日似可清償。

美國銀行界。此時對於外國借款。曾受無窮之責

難。願此類勸告中。吾美銀行界對於所負繼續借款之義務。與所冒不能償還之危險。似有不甚了解者。

銀行第一之義務。即在其資金所自出之股東。斯固毫無疑義。設僅認爲其所處社會中之一公僕。則不容負有全世界公僕之義務。抑或有謂銀行對於股東之義務。居於其對於存款者之第二位者。願若就銀行本身實地考究。則知銀行僅顧股東利益之時。存戶決不受何等損失。而存戶受損失之先。股東已受絕大損失矣。不過銀行僅注意其股東之利益。不將其資金與公積提爲準備之用。則存戶必受損失耳。

今日世界各處。政治經濟的現狀紛亂如此。關於外國借款的根本政策。頗難籌處。銀行之主要職能。並不端在改進商業之墊款。（不必問其商業之發達健全與否）而在力助國內外貿易之運

用發展。且於此運用發展之情形。尤必免却種種足以損及銀行之危險。方能進行無阻。

今日之世界。尙未經過銀行界因外國政府借款而生不安之象。或因資助外國貿易由其國經濟與政治紊亂的情況而發生之困難。故所蒙損害尙輕。其覺悟尙淺。

許多批評對於美國銀行家財政家因外國借款義務懷疑而發者。外國政府及個人曾受吾美自由借款。不遵照合同條件而履行償還義務者。似可以爲當頭棒喝。

脫令此項借款有相當之擔保。又有償還債務之極好成績。吾國銀行界及財政界誠願竭其能力以與世界信用經濟界爲相等的周旋。

昔時財政原理有云。資本當流入世界各處最能平安利殖而運用者。此原則迄今無異。願借款本利尙且無着之國家。吾美銀行界難乎希冀再行繼續借款於此不祥之域矣。

特載

鹽餘借款聯合團對於鹽餘債券之說明書

自以鹽稅抵借外債之後。每月除扣抵外債外。鹽稅項下所餘之款。向由銀團撥交政府應用。自民國四五年迄八九年。每月青黃不接之際。往往以鹽餘向銀行抵用。銀行以爲期尙短。抵款確實。均頗通融墊借。嗣後暫以鹽餘抵借。期限加長。復以各項短期外債到期無法還款。政府亦任以鹽餘指抵。以圖搪塞。於是以鹽餘指抵之債日積月累。而以鹽餘向各銀行號指抵之契約。遂至往往愆誤。迄民國十年春。銀行公會聯合會。宣布不再借墊政費之時。其以鹽餘指抵之內外債。已達四千餘萬。嗣後新設銀行號漸見增加。政府不願鹽餘分配之確數。徒以重利相招致。一方更以公函通知經收之各外國銀行。屆發放鹽餘時代爲照扣。各銀行號以爲確實可靠。紛紛加借。至上年十一月間。政府竟背約失信。每屆發放鹽餘時。對於應還債務。概置不理。中外之有此債權者。乃爭扣鹽餘。遂致每逢發放鹽餘時。即生無窮爭執。市面亦日起恐慌。本公會睹此情形。以爲借款於政府者。固不免唯利益之是視。然銀行借款皆股東血本。人民存款。而政府各機關所以支持者。又莫不唯此是賴。不能坐視政府之背約失信。因於十二月內。邀集全國會外銀行。公同決議。不再以鹽餘抵借政府款項。一面要求政府從速整理從前舊債。財政部因於本年一月十九日呈准大總統妥籌清理辦法。由鹽餘有關係各銀行號。會同組織鹽餘借款聯

合團。與政府磋商發行債券辦法。彼此商量妥洽。於一月廿六日各銀行號與財政總長簽訂合同。發行債券九千六百萬元。七年期。八厘息。發行價格按照三四年暨善後借款辦法照八四發行。所有債券全數充作償還短期內外債務。不得移充別用。查本團各銀行號借款。其中利息期限高低不一。間有一二利息較大者。然照目下現金之利率計算。各銀行號之虧損為數極鉅。且銀行方面尚有二千餘萬債權尚無着落。非政府另籌辦法不能全數收回。各銀行號所以如是忍痛承受者。(一)使各銀行之債權得一較有確實之保障。(二)杜絕政府不得再以渺茫之財源。指抵款項以欺人民而亂金融。(三)一俟關稅增加。政府得騰出鹽餘為政費之用。使政府量入為出。財政漸趨正軌。抑更有言者。此項債券第一年基金。祇須一千二百萬元。而政府對於以鹽餘指抵之內外債款。就契約言。豈止倍蓰。是以此次發行公債。政府非但未加絲毫負擔。且各銀行號已代政府犧牲巨款。寧得謂過。若謂因此牽及政府全體之財源。實未悉此中內容之論。此又不得不更鄭重聲明者也。唯政府業已簽訂合同。而近日又有條件要求扣留一部分債票。或要求銀行月墊政費百萬元之說。此與整理本旨相背。各銀行號所未敢承認者也。

財政部與鹽餘借款聯合團所訂發行償還內外短期八厘債券之合同條件

一 財部發行八厘債券。名曰償還內外短期債八厘債券。總額定為玖千陸百萬元。

一 債券自發行之日起。分七年還清。第一年抽籤還本一次。不得少於百分之四。自第二年起至七年止。每年抽籤還本兩次。以十二次平均還清。

一 債券年息八厘。每半年付息一次。

一 自本年 月起。應由財部在放還鹽餘項下。按照另表數目逐月照撥。自關稅實行切實值百抽五之日起。應在所增關餘項下。按照另表數目移充基金。倘所增關餘不敷應撥之數。仍以鹽餘補充之。

一 債券償還內外短期債款。應按債券條例發行價格按八四計算。

一 債券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一月以內發行。

一 債券未經發行以前。所有原訂各項契約一律繼續有效。

一 本團各行號於收到債券之時。應將原有抵押品按成繳還財部。

一 財部允於此項債券未還清以前。遵照大總統批令。不再以鹽餘抵借款項。本國各行號亦不得承受政府以鹽餘作抵之借款。關於本條規定有效期間。以債券基金全數移歸關餘項下足敷撥付基金時爲止。

一 財部如向外銀團商允發行鹽稅公債時。此項債券應先與本團商訂贖回此項債券辦法。

鹽餘借款團要求政府宣布還款辦法

呈爲鹽餘債權迭次愆誤。懇請迅賜宣布清償辦法。以符契約。而保國信事。竊查財政部與內外各銀行號等。指抵鹽餘訂借款項。截至民國十年底爲止。總計內外債額幾達一萬萬元。邇月以來。因債額增多。以致攤還鹽餘。日形奇絀。至十年十二月份放回鹽餘。政府隨意動用。各銀行號奔走呼籲。毫無結果。商民惶惑。不得已組織鹽餘借款聯合團。公推代表。迭向政府催索接洽。旋經商定辦法。一面由各銀行號

宣示。嗣後不再承受以鹽餘指抵之借款。並請求政府。嗣後不再向各銀行號。及無論何處。以鹽餘作抵押借款項。一面由政府發行償還內外短債之公債。額定九千六百萬元。第一年以鹽餘一千二百萬元為基金。俟關稅實行值百抽五時。即以關餘歲撥二千萬元充基金。俾專為清償此項各銀行號鹽餘借款之用。業於一月廿六日。由財部與各銀行號等簽訂總括合同。並經呈明大總統各在案。查本行等借款各有契約。契約一日存在。即債權一日存在。在發行公債乃委曲求全之計。且即以此次償還短債發行債券之實收全額而言。償還鹽餘指抵之內債。仍屬不敷甚鉅。尚須政府另籌辦法。始得全數收清。本行等厚於國家。而薄於股東。事實上本屬遷就。或者不察。疑及本行等以發行公債謀自身之利益。不顧國家之安危。冒此不韙之名。何能忍受。夫鹽餘一項。早已指押淨盡。即令全數清償內外債款。不敷之數奚啻倍蓰。更何從移作他用。去臘政府發行特種庫券一千四百萬元。財長張與本行等再三說明。此項庫券以一千萬元維持年關。四百萬元清還舊債。四百萬元之庫券尚未撥給。而發行九千六百萬元之公債條例尚未頒布。且聞又有附帶條例加入之說。本行等懇院迅賜轉飭財部應還本行等款項。尅日宣布清還辦法。並先撥四百萬元庫券。分別撥交本團以清手續。

財部關於關餘公債之聲明

財政部關於關餘公債。通電聲明云。政府發行九千六百萬元關餘公債一案。在各省各界未悉內容者。必以為政府無端募此巨額債款。即無野心。亦必有黑幕。不知此九千六百萬元之債券。乃以之歸還內外各銀行短期債款。而非今日始募新債。此應聲明者一也。九千六百萬元之債款。自民國七年起至十年

十一月止。早已由政府陸續借入。逐年用完。不過此等負債。以前係與各銀行訂立合同之內。局外人鮮知其詳。今者政府取財政公開主義。已將從前所欠各債債權者字號債額及訂立合同日期。逐日登載政府公報。俾衆周知。又因此項內外短債。利息太重。平均在月息二分左右。故一律易以八厘債券。以減輕國庫之担負。而將舊合同收回保存。論其性質。實乃結束舊債。並非忽增新債。此應聲明者二也。財政部歷年所負此等債款。由鹽餘項下爲外國銀行坐扣者。每月平均約在一百七八十萬元左右。僅僅足償利息。永無還本之日。政府財政萬劫不復。今以公債券償還之。每年所付之款。並不加於曩昔。而本利兼付七年可以還清。故公債雖然發行。而於向來應在鹽餘項下支付之款。仍無關係。此應聲明者三也。此次償還債款。即以公債券直接交付。執行之時。由部函請審計院及商會派員來部協同辦理。所有舊日所訂合同。均應證明確實。不能由財政部高下其手。仍取公開辦法。此應聲明者四也。以上四端。爲政府此次發行公債之實情。並聲明財政公開之宗旨。各界若尙有未能明晰情形者。務祈隨時賜以緘詢。或派人來部詢問。本部無不開誠奉答。以釋群疑。至以前用過九千六百萬。元借款用途。已由本部呈請大總統派員會同審核。并以奉聞。財政部佳。

按九千六百萬關餘公債。即係目下所稱爲鹽餘公債者。現在暫以鹽餘爲擔保。俟關稅實行增收。乃將鹽餘悉行騰出。故電中仍稱關餘公債也。

財部發表之發行債券理由書

一國之財政。以能施行預算收支適合。爲不易之原則。吾共利民國。建設以來。政變紛乘。政府預算迄未

成立。收入多被截留。支出漫無限制。入不敷出。庫虧之數。逐年增加。初或借用外債以資彌補。至民國八年。外債無可再借。於是始向國內外銀行起零星短期借款。此項借款始以印花稅及元八兩年公債爲抵押。次漸侵及鹽餘。迄於今日。除他項抵借借款不計外。僅就鹽餘所抵借款而論。計內債積欠七千餘萬元。外債積欠二千六百餘萬元。兩共約計九千六百餘萬元。此等借款。條件嚴酷。期限既短。利率尤高。當借款時。只圖救濟目前。不惜飲鴆止渴。日後如何清償。在所不顧。而投資者亦惟趨逐近利。徒知操贏制餘。國力如何。能否歸還。均所不計。日積月累。負債愈多。償債愈難。現在到期應償本息。每月約需七百餘萬元。一年即需八千餘萬元。而歲收鹽餘不過四千餘萬元。卽令儘數支配。不敷尙鉅。於是每月發放鹽餘。政府銀行互相聚訟。顧此失彼。一再展期。利轉成本。本復加利。債債相引。愈難收拾。夫中央可靠之收入。不外關鹽餘款。關餘已劃作三四七等年公債基金。而鹽餘一項。每月放還之款。彼銀行團代扣短期借款。幾及十分之七八。是鹽餘又已垂絕。中央財政之生機已盡。各省仰給於中央之生機亦因之俱盡。一年以來。內而行政教育經費。外而海陸軍餉糈。拖延無著。職是之故。弧履任以來。覩此情形。悚然於心。欲謀整理。竊維目下整理辦法。莫急於騰出鹽餘以供要需。而欲騰出鹽餘。必須將鹽餘作抵之借款清償。方有騰出之一日。一月以來。每逢星期一三五日。輒召集財政金融各界。有學識經驗諸君。迭次會議。公開討論。其結果。公同決議發行公債九千六百萬元。專爲清償鹽餘借款之用。並指定以此次華會議決六個月後。關稅切實值百抽五增加之款爲償還。其在關稅尙未增收以前。仍暫以鹽餘作抵。此項公債。如經發出。其利有三。政府鹽餘所抵各債。在六個月以後。轉入關餘支付。鹽餘收入可免坐扣。一切

政軍各費。不致絲毫無着。其利一也。就債權者方面而言。每月徒扣政府之鹽餘。歸數十家銀行分攤。所得究屬無幾。放債之額。過於資本。歸款又不能如期。金融恐慌即在眉睫。現在收回此項債票。雖作價稍高。而金融借此得以活動。可免倒閉之虞。其利二也。以從前鹽餘低借各債。計其利息每年約需二千餘萬元。遲一月清理。每月即增百數十萬之虧損。此次發行公債。利息僅給八厘。是將上項債款。易短期爲長期。改重利爲輕利。政府負擔大爲減少。其利三也。抑弧尤有言者。近年政局不定。內外隔閡。疑謗易生。中央每有計畫。輒因誤會而中輟。此次發行公債。完全取財政公開主義。除清理鹽餘債務外。決不指作別用。且此次以公債清理債務。雖係政府主持。亦出於鹽餘借款各銀行之請求。將來債票發行償款支配。完全委託銀行公會協同辦理。政府不能高下其手。此應聲明者一。財政爲債務紊亂。歐美各國均曾經此難關。惟有決心毅力者。出而補救。常轉爲開拓富強之基礎。吾國現在債累雖屬可慮。亦不宜過於悲觀。查從前徵收關稅。值百抽五。其實不過值百抽三六。一經確實抽收。則每年應加一四之收入。以上年關稅收入關平銀五千四百餘萬兩作比例。增加一四。應多收二千一百餘萬兩。合銀元三千數百萬元。除以二千萬元作爲每年償還此項公債之基金外。計尚有盈餘一千餘萬元。故此大舉辦公債六個月後。即可騰出鹽餘。復可得上項關稅盈餘。一方則債務日消。一方則國用日裕。現雖窘困於一時。而來日之大難可免。此應聲明者二。總之此項公債。論其作用係從整頓財政。以救濟金融。論其效用。係由活動金融。以維持財政。倘能積極進行。國事尙有可爲。且所有鹽餘抵款。均爲弧履任以前所訂借。此發行公債。能否有成。關係弧一人之功罪者小。關係財政金融之利害者大。故不得不爲曲突移薪之謀。務望

各界諒解共濟艱難。敢布腹心。尙希垂察。

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條例

(二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政府爲償還內外短債起見發行八釐債券。以九千六百萬圓爲額。定名曰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

第三條 此項債券利率定爲週年八釐。

第三條 此項債券每年付息兩次。上半年付息定爲二月三十一日。下半年付息定爲七月三十一日。

第四條 此項債券自發行之日起。半年以內祇付利息。自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用抽籤法分

六年半還清。每年還本兩次。第一次抽還總額百分之四。第二次至第五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七。

第六次至第九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八。第十次至第十三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九。扣至民國

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全數還清。

前項債券還本以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爲開始付款之期。其抽籤日期定於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在北京執行。

第五條 此項債券應付本息。自民國十一年三月起。在鹽稅餘款項下除應撥整理內債暨造幣廠借款庫券及十一年一月所發特種庫券各基金外。應照本債券基金數目。第一年一千二百萬圓。第二年至第七年每年二千萬圓。每月平均撥交鹽餘借款聯合團所指定之銀行專款儲存。以備到期償還本息之用。俟關稅實行切實值百抽五之日起。改由所增關餘項下撥充。倘所增關餘不敷應撥之

數。仍以鹽餘補充之。

第六條 此項債券按照票面每百圓實收現銀圓九十圓。

第七條 此項債券概不記名。

第八條 此項債券定爲三種如左。一、拾圓 二、百圓 三、千圓。

第九條 此項債券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鹽稅外。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
他現款之用。

第十條 此項債券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此項債券得隨意賣買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二條 經理此項債券人員對於此項債券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分別懲罰。

第十三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大總統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稽查此項債款賬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還本之時。亦由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監視一切。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北京銀行公會關於鹽餘債券之通電

各省議會商會教育會銀行公會均鑒。民國五年以迄今茲。國家財政全賴內債。初爲短時之通融。繼乃延長其期限。益以外債本利。到期無法償還。政府亦改由鹽餘指抵。於是積年累月。截至上年年底止。共

達九千五百萬元。每逢發放鹽餘債權者應扣之數。數十倍於鹽餘應放之數。以致中外債權者紛紛爭扣。政府無法支配。至上年十一月間。竟背約失信。對於外債則優先撥還。對於內債則概置不理。本公會睹此情形。以爲銀行借款。皆股東血本。人民存款。不能坐視政府之背約失信。使內國債權無由保障。因於十二月間。邀集會內會外銀行。公共決議要求政府從速整理從前舊債。財政部因於本年一月十九日。呈准大總統。妥籌清理辦法。由鹽餘有關係各銀行號會同組織鹽餘借款聯合團。與政府磋商發行債券辦法。彼此商議討論。改短期爲長期。化散數爲整數。去厚息取輕息。聯中外爲一氣。期債權之均衡。因於一月二十六日。由各銀行號與財政總長簽定合同。發行債券九千六百萬元。七年期。八厘息。發行價格按照三四年暨善後借款辦法。照八四發行。所有債券全數充作償還短期內外債務。不得移充別用。第一年在鹽餘項下扣撥基金一千二百萬元。俟關稅實行值百抽五時。即將增加關餘移充基金。騰出鹽餘充作政費。惟是銀行方面以現金借出。以債券收入。按目下現金之利率。與債券之市情。虧損極鉅。且在鹽餘內抵借尙有二千餘萬元之尾數。及非以鹽餘作抵之借款。政府猶未另籌辦法。忍痛受此實不得已。至此項鹽餘借款之各銀行號。雖有多數不在公會。然自去年以來。因政府背約失信。市面金融大受恐慌。深恐牽動全局。不得不爲此整理之舉。一以保障人民債權。二以杜絕政府再以渺茫之財源。指抵款項。使財政趨於正軌。此經過之大略情形也。爰特通電。伏希公鑒。北京銀行公會佳。

(中) 國 女 子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本行資本大洋伍拾萬元業經 財政部批准在案辦理商業儲蓄銀行及各種儲蓄存款一切業務如蒙

惠顧自當格外克己手續力求敏捷以副

雅意特此廣告

行址暫設在北京東單牌樓新開路口一八五號俟打磨廠新屋落成即行遷移

電話東局 一九二二
三五零四

電報掛號 一一六六

阜民銀行籌備處廣告

本銀行資本總額五百萬元業經呈奉 財政部批准在案茲就自購西交民巷中間路南門牌八十八號房屋設立籌備處並託後列各銀行為代收股款機關如有附股及索閱章程者請向本處或代收股款各銀行接洽至函商事件即請逕函本處為荷

籌備處電話南局三四三九號

各埠代理經收股款處列左

- 中國銀行 北京 天津 上海 漢口 香港
- 交通銀行 北京 天津 上海 漢口 香港 哈爾濱
- 金城銀行 北京 天津 上海
- 新華儲蓄銀行 北京 天津 上海
- 大陸銀行 北京 天津 上海
- 五族商業銀行 北京 天津

發起人

- 馬玉山 龔銘義 歐陽熙 蔣錫
- 袁鑑 蕭乃麟 陳世華 葉兆
- 馮耿光 陸興祺 歐陽詒瀚 歐廣
- 梁士訥 方仁元 汪有齡 伍錫
- 周自齊 胡文達 蔣邦彥 勞錫
- 葉恭綽 鄭洪年 關國榮 孟錫
- 任鳳苞 周作民 趙慶華 關文
- 何曉生 錢永銘 董士恩 何瑞
- 薩福懋 蔡少垣 蔣尊綽 陳煥
- 常耀奎 蔡少垣 林振耀 胡憲

華威銀行廣告

本行額定資本一千萬元已收足二百五十萬元
呈奉 財政部幣制局核准註冊那威駐京公使
館備案享有發行紙幣特權專營各項存款抵押
放款貼現匯兌以及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各大商
埠均可通匯所有利息匯水格外克己如蒙
賜顧無任歡迎

行址 北京前門外掌扇胡同

總裁

江天鐸

副總裁

斯格博

周廷勳

梅光遠

京行

行長

譚瑞霖

副行長

劉光興

行長室

南局一五一二

電話

總裁室

南局三五二六

營業室

南局一三七

華義銀行廣告

本銀行為華義合資辦理法定資本為華幣銀四百八十萬元又
英金磅六十四萬磅(合義金幣一千六百萬現金呂耳)已收資
本華幣銀一百二十萬元又英金磅十六萬磅(合義金幣四百
萬現金呂耳)專營中外各銀行一切業務經由中華民國財政
部幣制局批准義大利政府註冊各在案獲有發行兌換券等項
之權利其詳細營業範圍業經登報廣告週知▲總行及天津分
行設於天津法租界中街▲北京分行設於東交民巷西口▲上
海分行設於上海九江路十六號▲漢口分行設於漢口英界太
平街哈爾濱等處分行正在籌備▲國外聯號義國義大利放款
銀行 Credito italiano ▲倫敦義大利放款銀行 Credito
Italiano ▲英倫各省聯合銀行 National Provincial and
Union Bank of England Ltd. ▲格林細款流通銀行 Glyn
Mills and Currie. ▲法國南法義銀行 Banque Francaise
Italienne pour l' Amer que du sud ▲[E]黎國家預付銀行
Cmptoir National d'Escompte de Paris ▲義比銀行 Ban-
que Italo Belge ▲美國義大利放款銀行 Credito Italia No
▲平市信託公司 Equitable Trust Company ▲加拿大加拿
大商業銀行 Canadian Bank of Commerce ▲南美義比銀
行 Banque Italo Belge ▲瑞士聯合放款銀行 Banca di
Credito ▲比利時愛巨銀行 Liegeois 其他華義兩國各商場
及世界各大商場皆有特約代理機關不及備載存放匯兌無不
便利証券買賣價值克己國外匯兌尤為公道特此廣告 總裁
許世英 副總裁賽爾西 中央經理金猷樹馬猛▲京行經理
李汝琦賓道▲電報掛號總分各行華文(義)總行英文(Sinit
head)各行英文(Sinit)▲京行電話經理室東局三一八一
號 營業室東局三一八二號 洋經理室三一八三號 號房
東局三一八四號

論著

民國十年之財政金融

(續第一號)

唐林

丙、利率及公債價格

著者嘗欲詳考十年度之對外貿易。以證十年度金融緩急之因。惟以是年海關報告尙未刊行。而其他公司個人之記載。則均偏重於一特殊事業。不足以籠罩全體。故倉卒間竟無從得數字的系統的表示。以饗閱者。但敢作一言曰。十年度之世界商業。均形停滯。而我國亦未能逃斯例也。對外貿易既衰靡不振。則國內之工商業。自因之疲敝。而金融於呆滯之中。呈緊急之象。蓋以對外貿易之繁盛。在乎押匯之靈活。而押匯之靈活。在乎貨價收回之快捷。去歲長江流域。半作疆場。軍吏橫歛。商民流離。以致貨物屯積。無人過問。貨價無自

收回。押匯將成呆帳。受其累者尤以外國銀行爲甚。貨物既呆。金融自緊。彼利率爲金融界之晴雨表。而公債價格。尤爲公家信用厚薄。及市面銀根緩急之徵現。北京去歲之金融情形。已見本刊前號李君無邪所著「民國十年北京金融之回顧」。無待辭費。茲表列是年上海銀拆洋厘、匯兌及公債價格於左。銀拆云者。猶言日息。以規元銀千兩爲單位。譬如言銀拆三錢。即對於規元銀一千兩。每日付利銀三錢。換算之。卽月息九厘。年息一分零八毫是也。銀拆最高率。以七錢爲限。然有明七暗十之行規。至於暗十。是月息三分。年息三分六

厘。而去年竟有此現象。實數年來所未有。洋厘爲以規元表示銀元之價格。一依供求之關係爲準。譬如絲茶上市之時。內地需洋採貨。對於銀元之需要增高。則洋厘高。反是則洋厘跌。至於洋厘不於特殊時期。亦增高無已。是明明爲市面銀元缺乏之象。試以洋厘換算爲利率時。則其絲毫起落之間。已可誠異。今假設某日洋厘爲七錢二分。其次日爲七錢二分一厘。若換算爲利息。是對於七

民國十年上海銀拆洋厘滙兌高低表

百二十元須加日利一元。合月息四分一厘六毫。合年息四分九厘八毫。其有跌落。此項卽爲銀元供給者之損失。幸其起落之差。略有一定之限度。且由一定之韻律。否則其爲危險。尤甚於貨價之起落不時也。外國滙兌起落之原因。於一般國際滙兌之原則外。又有金銀比價伏於其間。故其變化特大。營之者近於投機。要亦爲阻碍對外貿易。擾害國際金融之大者也。

月份	名稱		銀拆洋		厘倫敦電匯		紐約電匯		法國電匯		日本電匯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一月	兩 0.09	0.05	兩 0.7135	0.7135	先令辨士 3.2	3.6	金元 5	5 1/2	法郎 235	240	規銀兩 72	75
二月	0.10	0.031	0.7120	0.7100	3.5	3.2	5 1/2	5	235	230	72	75 1/4
三月	0.08	0.031	0.7100	0.7100	3.1	3.2	5	5	235	230	72 1/2	75 1/2
四月	0.06	0.031	0.7100	0.7133	3.3	3.1	5 1/4	5	235	245	75	75
五月	0.05	0.031	0.7150	0.7100	3.3	3.2	5	5 1/2	235	230	75	75 1/4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0.55	0.50	0.50	0.50	0.55	0.55	0.55
0.04	0.15	0.30	0.05	0.05	0.10	0.03
0.5110000.7110000	0.5150000.7100000	0.5110000.7150000	0.5155555.7133333	0.5155555.7133333	0.5155555.7133333	0.5155555.7133333
3.10	3.10	3.11	3.11	3.11	3.11	3.11
3.5	3.8	3.9	3.7	3.6	3.5	3.2
1/2	1/2	1/2	1/2	1/2	1/2	1/2
7 3/4	8 1/2	8 1/2	8 1/2	8 1/2	8 1/2	8 1/2
7 1/4	7 3/4	7 3/4	7 3/4	7 3/4	7 3/4	7 3/4
1000	1110	1115	1040	880	860	810
910	1010	1040	860	800	800	755
7 1/2	8 1/4	8 1/4	8 1/4	8 1/4	8 1/4	8 1/4
3 3/4	3 3/4	3 3/4	3 3/4	3 3/4	3 3/4	3 3/4

(註) 以上倫敦匯價係以規元一兩為單位。紐約匯價係以規元百兩為單位。法國匯價亦然。日本匯價係以日金百圓折合規元兩。

觀上表。而得十年度金融界之特徵焉。即銀根步緊銀價步漲之一事是也。銀拆在春夏間。至高不過一錢。合月息三厘。至低乃至二分。合月息不過六毫。迨後步高。六七八月高至四錢五厘。合月息一分三厘五毫。九十一月竟達七錢。合月息二分一厘。暗中猶不止此。洋釐亦然。十一月中高至七錢三分五釐。多於二月中最低之七錢一分三

釐者。凡二分二釐。匯價亦處處表示銀兩之昂貴。夫匯價固由於對外貿易之關係。至於利率洋釐之暴漲。則純乎投機事業過度之發達。與夫財政空虛吸收過甚所致也。如七月中銀拆四錢五分。為受中法實業銀行停業之影響。而八月四錢五分之高率。則為車輛借款交款之故。至於九月以後之高率。則由於信用膨脹過甚。到期不能收回。

致演成積重難返之勢。試考是年財政借款名目之多。及入秋後每月應償而不能償之債額之鉅。

則金融恐慌固事之必至也。更表列是年公債價格如左。

民國十年內國公債價格高低表

名稱	元年公債		八年公債		三年公債		四年公債		五年公債		七年長期		七年短期		金融公債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一月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二月	一五〇一四八〇	一四七二四〇〇	二四〇六四〇〇	二〇七六二七〇	▲二七五八四〇	▲二五〇八〇〇	五八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二〇三三〇〇〇	二〇三三〇〇〇	九〇七八九〇	九〇六八〇	六八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月	三三〇二五〇〇	三二〇二四〇〇	三六〇〇三〇〇	三〇〇八六〇〇	五七七〇〇	五七七〇〇	八七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九五〇〇	三九五〇〇	五〇九〇〇	五〇九〇〇	五〇九〇〇	五〇九〇〇
四月	三三〇二四〇〇	三二〇二四〇〇	三六〇〇三〇〇	三〇〇八六〇〇	五七七〇〇	五七七〇〇	八七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九五〇〇	三九五〇〇	五〇九〇〇	五〇九〇〇	五〇九〇〇	五〇九〇〇
五月	三三〇二四〇〇	三二〇二四〇〇	三六〇〇三〇〇	三〇〇八六〇〇	五七七〇〇	五七七〇〇	八七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九五〇〇	三九五〇〇	五〇九〇〇	五〇九〇〇	五〇九〇〇	五〇九〇〇
六月	三三〇二四〇〇	三二〇二四〇〇	三六〇〇三〇〇	三〇〇八六〇〇	五七七〇〇	五七七〇〇	八七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九五〇〇	三九五〇〇	五〇九〇〇	五〇九〇〇	五〇九〇〇	五〇九〇〇
七月	三三〇二四〇〇	三二〇二四〇〇	三六〇〇三〇〇	三〇〇八六〇〇	五七七〇〇	五七七〇〇	八七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九五〇〇	三九五〇〇	五〇九〇〇	五〇九〇〇	五〇九〇〇	五〇九〇〇
八月	三三〇二四〇〇	三二〇二四〇〇	三六〇〇三〇〇	三〇〇八六〇〇	五七七〇〇	五七七〇〇	八七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九五〇〇	三九五〇〇	五〇九〇〇	五〇九〇〇	五〇九〇〇	五〇九〇〇
九月	三三〇二四〇〇	三二〇二四〇〇	三六〇〇三〇〇	三〇〇八六〇〇	五七七〇〇	五七七〇〇	八七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九五〇〇	三九五〇〇	五〇九〇〇	五〇九〇〇	五〇九〇〇	五〇九〇〇
十月	三三〇二四〇〇	三二〇二四〇〇	三六〇〇三〇〇	三〇〇八六〇〇	五七七〇〇	五七七〇〇	八七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九五〇〇	三九五〇〇	五〇九〇〇	五〇九〇〇	五〇九〇〇	五〇九〇〇
十一月	三三〇二四〇〇	三二〇二四〇〇	三六〇〇三〇〇	三〇〇八六〇〇	五七七〇〇	五七七〇〇	八七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九五〇〇	三九五〇〇	五〇九〇〇	五〇九〇〇	五〇九〇〇	五〇九〇〇
十二月	三三〇二四〇〇	三二〇二四〇〇	三六〇〇三〇〇	三〇〇八六〇〇	五七七〇〇	五七七〇〇	八七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九五〇〇	三九五〇〇	五〇九〇〇	五〇九〇〇	五〇九〇〇	五〇九〇〇

(註) 以上均係北京整理現貨之價。其附有京滬字樣者係表明在京或在滬付息。其有▲符號者係除去利息之價。

上表公債價格之起落。適與利率成反比例。而其變化之時期。則與利率變化之時期若合符節。蓋金融緊迫則公債價格低落。反是則騰貴也。此猶僅指京津滬三大地方而言也。至於地方。如大連之金建問題。病苦華商。迄今方有撤消之望。江西之金庫券問題。錢莊銀號受累者不知凡幾。今亦只能補苴塞漏。卒無根本善後之法。他日商民之後禍。正方興未艾。廣東之中行紙幣。以地方長官之摧殘。至今尙未能完全恢復原狀。以至甘肅陝西等處金融。無不受兵災之波及。而湖北之官錢局。所發行之銅元票。達一萬二千萬串之多。超過票本五倍以上。(其票本爲官產之象鼻山鐵鑛。嚴格論之。本不足稱爲票本。)平日全賴虛聲恠性。維持無墜。一日鄰疆有警。虛聲盡奪。致價格有落無漲。而長官猶誅求無厭。視同利藪。僅知以官

勢武力。強爲維繫。行見爲湖南紙幣之續耳。其影響之大。不至殃及全鄂及川陝汴湘贛之商民不止。誠以漢口爲長江上游之貨物集散地。百商之所匯歸也。湖南之通商銀行曇花一現。雖爲時甚暫。而商民已隱受其蓄。其他更難僕數。總之政治不良。實爲金融敗壞之主因。固無分於地方財政與中央財政也。

二、民國十年之財政情形

民國成立以來。財政奇絀。江河日下。然亦未有如十年度之甚者也。元二之交。大局初合。倉皇之間。中央經費。仰助外債。是爲外債時代。三四兩年國事小康。賦稅所入。多集中央。又有元三四年公債及中交兩行京鈔爲之輔。是爲內債時代。五六年。政局倏擾。干戈相尋。肝腦塗地。纍纍日債。皆當日軍費所自出也。又有五年七年長短期內債以

濟其不足。是爲內外債並舉時代。八九兩年。外債途絕。則賤售元八公債以彌縫一時。而關鹽兩稅旺收。餘瀝可飽。而賠款之延期。德奧款之停付。及金融公債。皆可減少政府之債務。是爲關鹽餘及內債時代。至于十年。春初整理公債。不輕發行。關餘鹽餘。均列基金。當局無以施其技。乃專以濫借短期零星內債爲事。涓滴江河。幾釀奇變。是爲濫借內債時代。每況愈下。至是而醜態畢露矣。然而十年度中之財政。遂無事可述乎。曰是又不然。蓋十年度。實財政上可與爲善可與爲惡之分水嶺。而必決之西流。盡芟生機。伊誰之咎。追也何及。此箕子所爲有狡童之詩也。

方十年之初。各項內債。發行總額。已達三萬一千五百餘萬。其中除七年短期公債及三四年公債。有確實担保。以爲償本付息之基金。故信用尙著。價格無虞低落。至于其他公債。價格日墜。元年公

債落至一折四五。八年公債落至二折上下。其他亦無能踰七折者。此皆由于基金不確實。本息無著落之故。長此不已。國家社會。受害無窮。于是有整理內國公債之舉。其理由具見當時財政總長周自齊氏呈文。及三月三日大總統命令。惟著者以爲尤有整理必要之理由在。其理由維何。即元八公債之實際利息太高。足使資金趨向于不自然之方面。而金融因之紊亂也。如元年公債。以僅僅十五元之實價。購額面百元之債票。而收六元之利息。是名雖利率六厘。實則四分。八年公債亦在三分以上。政府偶一付息。以鈎餌購者。還本固非所計。而購者亦僥倖萬一。以收豚蹄溝車之利。是債票性質等于獎券。徒以獎進人民投機之心。而市面利率。受其影響。自然抬高。而阻及他業之發達。此尤其爲害之大者也。整理之案既成。公債之價格日漲。金融財政。兩趨穩固。方謂自此財政

可趨于正軌矣。無何政局忽變。經費反加大批內外債之途既絕。當財政之軸者。乃轉以濫借短期零星內債為能事。抵押既罄。乃事事以鹽餘為担保。以誘致各銀行。而金融界中人既昧于財政真相。不知鹽餘之確數既有若干。已供抵押者若干。而同業亦缺聯絡。債權設置之先後。懵然無覺。方且人人侈然以為唯我為有優先權也。財政當軸。明知其不能如期償還。而處處以五日京兆自居。大利在我。後禍在人。故利用此種情形。極盡其誘脅蒙藏之能。于是鹽餘抵押之債。層出不窮。市面資金。泰半為政府所吸收。馴至銀底空虛。下輕上重。以演成歲末金融恐慌之局。次于短期內債者。則為到期外債之本息問題是也。如日本興業銀

行之借款。如英國之飛機借款。其利息動稱百萬。丁斯縷粒辛苦之財政狀態。重以拖賴政策之財政當軸。有且不還。況于無有。遂令彼索債而來之日本小野氏。滯京四月。僅得將此項利息改為本金。由鹽餘撥還之結果。悄然而去。然而鹽餘中。又增添債務若干千萬矣。小野方去。而美國之愛波德氏又翩然蒞止。則以接收到期之烟酒借款及芝加高銀行借款本金共一千一百萬美金故。不遠萬里而來。財政當軸復以舊技對之。卒使巡遼自返。然而對外信用。又墜失若干尋丈矣。試將財政部所發表之鹽餘指撥內外短期借款。按照年月次序。表列如下。

鹽餘指撥短期內國借款表(十一年一月)

款	目	債	額	現	負	債	額	訂	借	日	期	償	清	日	期
中國銀行墊付七年長	債	息	銀元二百七十五萬元	銀元二百七十五萬元				自七年第二期付息起							
								陸續代墊							

交通銀行整付七年長債息	銀元二百五十萬元	銀元二百五十萬元	自七年第二期付息起陸續代墊	
鹽業銀行借款	銀元八十一萬元	銀元八十一萬元	八九十三年	
交通銀行代借六銀號款	銀元四百十萬元	銀元二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八元一角二分	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九年十二月
懋業銀行借款	美金四十五萬元	美金四十五萬元	九年九月二十日	
漢口合記公司借款	銀元五十萬元	銀元二十八萬二千四百五十元	九年九月三十日	十年一月
中國銀行代借慎記款	銀元四十五萬元	銀元十八萬元	九年六月十七日	十年七月一日
新華銀行借款	銀元八十萬元	銀元八十萬元	九年十月八日	十年十月
天津交通銀行借款	銀元三十萬元	銀元三十萬元	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十年十一月
中交等十二家銀行警察廳借款	銀元二十八萬元	銀元二十八萬元	九年十一月	十年六月七日
新華銀行代借日本東亞興業會社借款	日金四百萬元	日金四百萬元	九年三月一日	十一年十一月
中華儲蓄銀行借款	法金六百萬佛郎	法金一百七十萬佛郎	十年一月二十日	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交通銀行借款	銀元一百八十萬元	銀元一百八十萬元	十年一月五日	十年七月五日
通商銀行借款	銀元五十萬元	銀元五十萬元	十年一月八日	
交通銀行順記公司	銀元十萬元	本息銀元十一萬七千七百二十元	十年一月七日	
中兩行墊款特種庫券	銀元四百八十萬元	銀元三百三十一萬九千零二十五元二角	十年一月三十日發行	
鹽業銀行代借華比款	法金三百萬佛郎	法金三百萬佛郎	十年一月三十日	
金城銀行代借華比款	法金二百萬佛郎	法金六十萬佛郎	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泉通銀行借款	銀元一百三十七萬三千四百三十八元七角	銀元三十八萬二千四百七十六元六角	十年二月	十一年一月
中交兩行代借通商銀行款				

中國銀行墊付 新疆協餉庫券

興記借款

金城銀行借款

振商銀行借款

保商銀行借款

中國銀公司借款

勸業銀行借款

泉通銀行借款

新亨銀行借款

新亨銀行借款

明華銀行借款

元記公司借款

勃利公司借款

震義銀行借款

中國銀行借款

勸業銀行借款

中行代借義記借款

聚興誠銀行借款

銀元二十七萬九千元

銀元三十五萬元

銀元四十萬元

銀元十七萬元

法金二百四十萬佛郎

銀元一百萬元

銀元三十萬元

法金一百五十萬佛郎

銀元十五萬元

銀元二十萬元

規銀七十萬兩

銀元二百萬元

銀元二百萬元

義金一千二百萬呂耳

銀元一百萬元

銀元一百二十萬元

銀元十七萬五千三百六十元

銀元三十萬元

銀元二十七萬九千元

銀元三十五萬元

銀元十五萬元

銀元十七萬元

法金五十五萬八千佛郎

銀元一百萬元

銀元二十萬六千元

法金一百零五萬佛郎

銀元十萬五千元

銀元十九萬三千元

規銀三十五萬兩

銀元一百萬元

銀元一百三十二萬元

義金一千二百萬呂耳

銀元一百萬元

銀元八十五萬元

銀元十七萬五千三百六十元

銀元十二萬元

十年二月十六日

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十年三月十三日

十年三月十九日

十年三月五日

十年四月一日

十年五月三日

十年五月七日

十年六月八日

十年六月十七日

十年六月十三日

十年六月一日

十年六月一日

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十年六月八日五十萬元七月二十七日十五萬元八月十八日三十五萬元共一百萬元

十年六月四日及二十四日

十年六月一日

十年六月二十日

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北京商業銀行借款	法金三百五十萬佛郎	法金三百五十萬佛郎	十年七月十三日	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明華銀行借款	銀元五十萬元	銀元五十萬元	十年七月十四日	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華豐盛記借款	法金二百五十萬佛郎	法金二百五十萬佛郎	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四合公司借款	銀元一百三十萬元	銀元一百三十萬元	十年七月十一日	
教育準備金庫券	銀元二百萬元	銀元二百萬元	十年七月三十一日發行	
亨達公司借款	銀元四十萬元	銀元四十萬元	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天津中國實業銀行借款	銀元二十萬元	銀元十五萬元	十年七月二十日	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行代借合記借款	銀元四十三萬六千四百十元	銀元四十三萬六千四百十元	十年七月十五日	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天津興業銀行借款	銀元九萬元	本息銀元十萬元	十年七月一日	十年十月一日
新亨銀行借款	銀元十萬元	銀元十萬元	十年八月二日	十年十二月二日
泉通銀行借款	銀元二十萬元	銀元二十萬元	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華茂銀號借款	銀元二十七萬六千元	銀元二十七萬六千元	十年八月十一日	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哈達忒公司借款	法金一千五百萬佛郎	法金一千五百萬佛郎	十年八月十日	十一年七月十日
寶利公司借款	銀元二十五萬元	銀元十萬元	十年八月十五日	十年十月十五日
太平公司借款	銀元二十萬元	銀元二十萬元	十年八月十九日	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勸業銀行借款	銀元二十萬元	銀元二十萬元	十年八月十八日	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新亨銀行借款	銀元一百三十二萬九千六百元	銀元一百三十二萬九千六百元	十年八月七日	十一年二月七日
大德通銀號借款	銀元二十萬元	銀元二十萬元	十年八月十日	十一年二月十日

中國銀行借款	銀元一百九十六萬二千	銀元一百九十六萬二千	十年八月五日	十一年二月五日
天津興業銀行借款	銀元十四萬元	銀元十四萬元	十年八月十日	十年十一月九日
華北銀行借款	法金二千三百萬佛郎	法金二千二百零一萬五千八百十八佛郎	十年八月一日	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元記公司借款	銀元一百萬元	銀元一百萬元	十年八月十五日	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福利銀公司借款	銀元二十五萬元	銀元二十五萬元	十年八月十六日	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福利銀號借款	銀元五萬元	銀元五萬元	十年八月十八日	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華北銀行借款	法金一千二百萬佛郎	法金一千二百萬佛郎	十年八月一日	十一年九月
大業銀行借款	銀元十一萬元	銀元十一萬元	十年八月九日	十一年二月九日
大成銀行借款	銀元五萬元	銀元五萬元		
中國銀金城 行墊付農商移轉款 保商	銀元十六萬五千元	銀元十六萬五千元	十年八月二十二日商墊保商 十萬元十年十月二十五日商 墊金城五萬元商墊保商一萬 五千元共十六萬五千元	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裕通銀號借款	銀元三十萬元	銀元二十萬元	十年八月二十日	
交通銀行代付華北款	銀元三十萬元	銀元三十萬元	十年九月一日	
交通銀行代付華法支 票	銀元十二萬元	銀元十二萬元	十年九月一日	
中華儲蓄銀行借款	銀元十萬元	銀元十萬元	十年九月十五日	
勸業銀行借款	銀元五十萬元	銀元五十萬元	十年九月十四日	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四明銀行借款	銀元一百五十萬元	銀元一百五十萬元	十年九月十六日	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通商銀行借款	法金五百五十萬佛郎	法金五百五十萬佛郎	十年九月一日	十一年七月一日
華法銀行借款	法金八百萬佛郎	法金八百萬佛郎	十年九月十二日	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通記借款				

華法銀行菸酒庫券	銀元三十六萬元	銀元三十三萬元	十年九月九日	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銀行公會秋節借款	銀元二百萬元	銀元二百萬元	十年九月十三日	
銀行公會代兌中法鈔票墊款	銀元二百零九萬九千一百六十二元	銀元一百九十四萬九千一百六十二元	十年九月七日	
農商銀行借款	銀元四十萬元	銀元四十萬元	十年九月十五日	
勸業銀行借款	銀元二十五萬元	銀元二十五萬元	十年九月	
中交勸業等銀行借款	日金四十萬元	日金四十萬元	十年九月十日	
鹽金勸業銀行借款	銀元二十五萬元	銀元二十二萬五千五百六十二元一角	十年九月	
聚興誠銀行借款	銀元二十萬元	銀元十萬元	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東陸銀行借款	銀元五十萬元	銀元四十九萬六千元	十年九月十九日	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北京商業銀行借款	銀元八萬元	銀元四萬元	十年九月十四日	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五族銀行借款	銀元二十五萬元	銀元二十五萬元	十年十月一日	十一年一月一日
明華銀行借款	法金二百萬佛郎	法金二百萬佛郎	十年十月十四日	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邊業銀行借款	銀元八十萬元	銀元八十萬元	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永大銀行借款	法金二百萬佛郎	法金一百萬佛郎	十年十月十七日	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華法銀行借款	法金二百二十五萬佛郎	法金二百二十五萬佛郎	十年十月十日	十一年二月十日
邊業銀行借款	銀元二十五萬元	銀元二十五萬元	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華孚銀行代借隆記款	法金六十五萬佛郎	法金六十五萬佛郎	十年十月一日	
和記公司借款	日金三十萬元	日金三十萬元	十年十月十五日	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勸業銀行借款	日金四十萬元	日金四十萬元	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華儲蓄銀行借款	銀元六十萬元	銀元六十萬元	十年十月八日	十一年五月八日
上海浙江絲綢商業銀行借款	銀元十萬元	銀元十萬元	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十一年二月
保商銀行借款	銀元五十五萬元	銀元五十四萬五千元	十年十月二十日	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裕記借款	法金一千萬佛郎	法金八百九十八萬六千佛郎	十年十月二十日	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裕記借款	日金四十萬元	日金四十萬元	十年十月二十日	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大信銀行借款	銀元十萬元	銀元十萬元	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邊業銀行借款	銀元五十五萬元	銀元五十五萬元	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交等六家銀行華會經費借款	銀元三十萬元	銀元三十萬元	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聚興誠銀行借款	銀元十萬元	銀元十萬元	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華孚銀行借款	銀元十萬元	銀元十萬元	十年十月三十日	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中國實業銀行借款	銀元十八萬元	銀元十八萬元	十年十月一日(十一月七日補簽)	十一年一月一日
中國實業銀行借款	銀元十二萬元	銀元十二萬元	十年十月一日(十一月七日補簽)	十一年一月一日
交通銀行墊付金城移轉款	銀元五萬元	銀元五萬元	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通惠銀行借款	銀元四十五萬元	銀元四十五萬元	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農商銀行代借泰記款	法金一百五十五萬佛郎	法金一百五十五萬佛郎	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交兩行墊付正金不敷款	銀元二十一萬元	銀元二十三萬元	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華公司借款	銀元三十六萬元	銀元三十六萬元	十年十一月	十一年八月

▲ 華孚銀行代借隆記款

保商銀行借款

法金六十五萬佛郎

法金六十五萬佛郎

十年十一月一日

十一年一月一日

大中銀行借款

銀元十五萬元

銀元十五萬元

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大中銀行借款

銀元二十萬三千元

銀元二十萬三千元

十年十二月九日

大陸銀行借款

銀元五十萬元

銀元五十萬元

十年十二月底

大通銀行借款

銀元十四萬元

銀元十四萬元

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農商銀行借款

銀元四十萬元

銀元四十萬元

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大中銀行借款

銀元十萬五千元

銀元十萬五千元

十年十二月七日

十一年一月七日

交通銀行豐樂公司押

銀元二十萬二千元

銀元二十萬二千元

十一年一月

十年十二月三日

金城銀行借款

銀元二十四萬六千元

銀元二十四萬六千元

鹽餘指撥短期外國借款(十一年一月)

江南造船所庫券款匯豐代收

銀元五十萬元

銀元二十五萬元

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發行

日本興亞公司借款

日金五百萬元

日金八十萬元

五年九月九日

中日實業公司造紙廠借款

日金二百三十一萬零六百六十六元六十五錢

本息日金二百三十一萬零六百六十六元六十五錢

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展期

日本興業等十一家銀行水災借款庫券本息

日金七百零六萬三千五百七十六元二十四錢

日金六百九十萬八千零八十七元八十七錢

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十年八月一日

清皇室庫券款匯豐代收

銀元一百三十三萬元

銀元一百二十八萬元

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發行

中日實業公司付息墊款

日金二百二十三萬一千八百三十三元五十五錢

日金八十萬元

九年六月三十日

十一年七月

中日實業公司代墊資

日金 十二萬五千元

日金 二十萬元

九年六月三十日

十年三月

大倉洋行保商代借款

日金 二百萬元

日金 一百二十六萬元

九年十月二日

中日實業公司紡紗借

日金 三百六十四萬七千四百五十三元零九錢

日金 三百六十四萬七千四百五十三元零九錢

九年三月一日 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匯業銀行付息墊款

日金 四百零四萬七千五百元

日金 三百四十六萬七千五百元

十年一月十五日

巴黎荷蘭銀行學款

法金 五十萬佛郎

法金 五十萬佛郎

十年三月

十一年三月

大倉洋行保商墊款期票款

日金 二百四十五萬七千一百三十四元七十八錢

日金 二百四十五萬七千一百三十四元七十八錢

十年三月十四日

道勝銀行審計院借款

銀元 三十萬元

銀元 二十萬元

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日本興業等銀行付息墊款

日金 五百三十七萬六千一百六十七元

日金 五百三十七萬一千七百九十三元

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十三年六月

道勝銀行欠款

銀元 三十萬三千七百九十八元八角三分

銀元 二十五萬三千七百十八元八角三分

十年七月三十日

道勝銀行教育部借款

銀元 三十萬元

銀元 三十萬元

十年八月五日

朝鮮銀行學款庫券本息

日金 八十一萬九千二百四十八元七十七錢

日金 七十八萬九千三百四十九元六十九錢

十年九月十日

英商威克斯廠庫券一年利息

銀元 一百二十萬元

銀元 一百二十萬元

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匯理銀行修築津通馬路借款

銀元 十萬元

銀元 十萬元

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匯理銀行借款

銀元 五萬元

銀元 二萬五千元

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道勝銀行留法儉學生借款

銀元 十萬元

銀元 十萬元

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日本匯業銀行林鑛借款利息

日金 一百十五萬二千五百零八元五十六錢

日金 一百十五萬二千五百零八元五十六錢

十年十一月十日

十一年六月

道勝銀行借款

銀元 十萬元

銀元 十萬元

十年十一月十日

道勝銀借款	銀元三萬元	銀元三萬元	十年十二月五日	十一年十一月
道勝銀行保商期票款	行化九萬六千六百五十六兩二錢五分	行化九萬六千六百五十六兩二錢五分	十年十月	

(註)上表中有▲符號者。疑係重登。

統計上列二表。可分為二部。

一、短期內債之部

內國借款原欠總數。為

銀元五千七百萬零九千七百八十七元七角。

法金一萬零二百四十五萬佛郎。以一佛郎合銀元一角四分計算。折合銀元一千四百三十四萬三千元。

日金五百五十萬元。以日金一元合銀元八角五分計算。折合銀元四百六十七萬五千元。

美金四十五萬金元。以一金元合銀元一元八角計算。折合銀元八十一萬元。

義金一千二百萬呂耳。以一呂耳合銀元一角計算。折合銀元一百二十萬元。

規元七十萬兩。以一規元兩合銀元一元三角七分計算。折合銀元九十五萬九千元。

銀元九十五萬九千元。

以上原欠總數為銀元七千八百九十九萬六千七百八十七元七角。

現欠總數為

銀元四千八百九十九萬三千一百零四元零二分。

法金九千二百四十五萬九千八百十八佛郎。合銀元一千二百九十四萬四千三百七十四元五角二分。

日金五百五十萬元。合銀元四百六十七萬五千元。

美金四十五萬金元。合銀元八十一萬元。

義金一千二百萬呂耳。合銀元一百二十萬元。

規元三十五萬兩。合銀元四十七萬九千五百元。

以上內債現欠總數為銀元六千九百十萬零一千九百七十八元五角四分。

一一、短期外債之部

外國借款原欠總額。為

銀元四百三十四萬四千零四十八元八角三分。

日金三千一百五十四萬九千一百七十一元十四錢。

法金五十萬佛郎。

行化銀九萬六千六百五十六兩二錢五分。

現欠總數爲

銀元三百八十六萬九千零四十八元八角三分。

日金二千三百七十九萬二千七百六十四錢。

法金五十萬佛郎。

行化銀九萬六千六百五十六兩二錢五分。

未償之外債。其貨幣折合準。隨時變遷。不能預定。不似內債之

用外國貨幣名稱者。於訂借當時。即已預定折合率也。故外

債之現欠總數。不能以銀元確實表明之。

合短期內外債而計之。其數之鉅。實駭聽聞。除外

債中之英日債部分。完全爲長期借款之利息外。

臨時借款數尙不多。而內債則以十年度借入者

佔大多數。統計民國七八九三年共爲銀元一千

一百六十八萬元。日金四百萬元。折合銀元三百

四十萬元。美金四十五萬金元。折合銀元八十一

萬元。總共合銀元一千五百八十九萬元。民國十一年度爲銀元二十二萬元。其餘皆爲民國十年度所訂借。其數爲銀元六千二百八十八萬六千七百八十元七角。此皆以渺茫無際之鹽餘作抵者也。於是不能不論及關餘鹽餘之狀況。

(甲)關餘 十年度關餘詳數。海關尙無報告。是年

南方軍政府取消獨立。其應分配之關餘。嗣後仍歸中央支用。是中央收入。宜有增加。但因金

鎊漲價。關餘自然縮減。又因整理內債。指關餘

爲各項應整理公債之基金。故關餘益不得自

由支配。去歲金融風潮。中交兩行墊付公債本

息至七百餘萬。社會曾要求將關餘撥還。而總

稅務司不允。據其聲明。略稱九年第四結洋稅

收支數目總表。開載年終結底所存之款。係關

平銀六百七萬五百五十八兩二錢九分二釐。

此數內有各稅務司就地所存之現款。關平銀

二百五十五萬八千七百三十兩九錢四分九釐。及各關滙入總稅務司洋稅帳目項下已解未到之款。關平銀五萬三千五百五十二兩八錢一分九釐。是以總稅務司在滬洋稅帳目項下所存之現款。實爲關平銀三百八十六萬一千四百七十四兩五錢二分四釐。案查前開九年底結存之關平銀三百八十七萬一千四百七十四兩五錢二分。計合規平銀四百三十萬一千六百八十二兩六錢二分。內有九年分關餘扣存西南政府之款。計規平銀二百五十一萬三千九百五十兩。此款在民國十年間。業經按照財政部函示各辦法。分次完全支銷。又因備抵三四年公債之五厘外。各常關稅收有憲由省截留。致三四年公債受虧之款。經財政部核准在關餘項下提撥規平銀三十六萬兩。暨紐約絲業博覽會經費由財部核准提撥。規平銀二

萬兩三項。共平銀二百八十九萬三千九百五十兩。以與九年底結存之規平銀四百三十萬一千六百八十二兩六錢二分相抵。實祇餘規平銀一百四十萬七千七百三十二兩六錢二分。此數即係民國十年一月一日總稅務司在滬洋稅帳目項下所存。可以應用之現款。惟此項存款應作爲善後借款及撥補德奧賠款不敷之數。並備作其他意外之支相等用。當由總稅務司存留。此九年底結存關平銀三百萬餘兩之處置情形也。至十年一二三三個月之餘。查該三個月內總稅務司洋稅帳目項下收支相抵後所餘之數。計爲規平銀一百三十三萬二千二百七十七兩八錢一分。加入九年底結存淨數規平銀一百四十萬七千七百三十二兩六錢二分。扣至三月分底。核計該項帳目項下可以應用之數。實爲規平銀二百七十三萬

八千九百五十兩四錢四分。其十年全年份總稅務司洋稅賬目項下款項。除償還各債賠款。並由九年底結存總數內開支西南政府關餘與其他用款外。所有截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去可以應用之款。應即按照大總統命令內開辦法。盡數撥入總稅務司內債總基金賬目項下備用。再上開九年底及本年三月底所除之款。未將總稅務司在滙豐道勝等銀行債務賬目項下之存款包括在內。此項債務賬目。在民國九年底計存規平銀二百二萬九千三百四十七兩一錢八分。截至本年三月底止。遂增爲規平銀三百二十一萬八千十七兩六錢九分。惟此項存數。向因金銀行情不能預見。每結底至少應留規平銀二百萬兩。以作有意外行情之預備。現截至本年年年底爲止。所有此項賬目項下之款。除留存規平銀二百萬兩

外亦盡數撥入內債總基金項下備用云云。此聲明雖係限於民國九年及十年一二三月之款項而言。而關餘之無多已可窺知矣。

(乙) 鹽餘 民國十年度鹽餘。尙無確數。爰據民國九年度之鹽稅收入。而推考之。查民國九年鹽稅除應付行政費用外。淨收爲七千九百零六萬四千一百零三元。再除還善後大借款之息金及各項債務外。鹽餘爲六千四百零一萬九千八百七十九元。(內有海關收入之款六千零三萬六千四百九十四元) 其中又有二千四百餘萬元爲西南各省所扣留。故中央實收鹽餘約四千萬元。此民國九年度之鹽餘情形也。自民國十年初。整理內債之時。財政部計算十年度鹽餘除行政費、善後大借款息金及各項債務、西南各省扣留、奉直閩各省協款外。所餘尙有四千二百萬元。其中以一千四百萬充

整理內債基金。所餘猶有二千八百萬元。可供政府之挹注指揮。事實上能否如是。誠非局外人所得而知。然財政當軸之惡用之以紊亂財政。濫訂債款。其效已如上述矣。十一日間。復指鹽署月撥近畿軍警費一百萬元。年需一千二百萬元。是鹽餘之可供政府之操縱者只一千六百萬元。而鹽餘抵押之內外債且及萬萬元。即令今後不加增一債。不再費一錢。已非八九年不能償。况耽耽者猶視爲利藪。某省截留某軍強取之舉。時有所聞。則是鹽餘止於賸餘而已。彼當軸者甯不之知。顧知之猶挾以招搖誘惑。諸昧於財政之市民。以遂其私。處心積慮。謂非欲遺禍後人。不可得也。

關鹽兩稅以外之諸中央收入。現在更無從查悉。總之民國十年政局屢易。紛紜無定。不僅無決算以公國民。即羌非事實之預算。亦且無之。故民國

十年之財政。實爲民國十年來財政之最黑暗最恐怖時代。至十二月內閣改組。忽有財政公開之說。並將陽歷陰歷兩年關內之收支實數。登載政府公報。此種舉措。自國民視之。不過爲財政當軸個人之避嫌疑的行爲。與財政公開之憲法的意義。猶相去萬里。然即此形式的財政公開。已爲空谷足音矣。爰就其收支狀態略爲批釋。以推繹一年來之財政狀態焉。

一、收入項下。在此期間內之收入總數。列爲銀元一千九百八十五萬五千三百九十八元。其中可分爲左列數項。

(甲) 稅收 六百零四萬三千零七十五元。

十二月份鹽餘五百六十四萬元

印花稅收一萬五千元

山海關稅十萬元

吉林田賦清理解款三萬元

礦稅及礦捐統稅一萬五千三百七十五元

烟酒稅收二十四萬元

左右翼稅收二千七百元

(乙)撥款 二十四萬一千六百元

交通部撥款二十二萬元

鹽務署撥款二萬一千六百元

(丙)鹽餘庫券收入 八百三十八萬二千四百元。

(計券面一千二百二十萬元)

(丁)借墊款 五百十九萬零四百八十元

交通部借款四萬元

鹽餘庫券券面一百八十萬抵借七十七萬六千二百八

十元其他各銀行借墊及拖欠共四百三十七萬四千

二百元

以上收入中。以鹽餘庫券收入及借墊款爲大宗。惟借墊款。僅有其數。其大部分則爲轉帳。蓋因政府曆來拖欠銀行之款。到期不能償還。然會計原

理上。不能置而不問。故一面於支出項下。仍開償還銀行款若干。一面於收入項下。開借入銀行款若干。實則還固未還。借亦未借。不過轉帳而已。惟因期限關係。故數目不同耳。於此益見政府對於債務。於借債當時。即無償還之把握。全賴臨時敷衍。喪失國信。竟至於此。而收支狀態之不自然。至於求以信用爲收支適合之手段（如臨時發行債券等）而不可得。乃出於輾轉拖欠之途。又鹽餘庫券一千四百萬發行之初。原約以四百萬償銀行公會諸舊債。夷考其實。並未履行。反覆如此。何以爲國。是可哀已。更從其支出方面觀察之。

二、支出項下。在此其間內。支出共列爲銀元一千九百八十五萬五千三百餘元。試分列如下。

(甲)軍費 九百八十七萬一千六百餘元。

陽歷年關 八十七萬八千一百八十餘元。

陽歷年關至陰歷年關間 一百二十八萬八千七百八十

餘元。

陰歷年關 七百七十萬四千六百四十餘元。

(乙)警費 四十一萬六千八百八十餘元。

陽歷年關 八萬三千五百九十餘元。

陽歷年關至陰歷年關間 十二萬五千餘元

陰歷年關 二十萬八千一百九十元。

(丙)旗餉 四十萬一千一百九十餘元。

陽歷年關 七萬四千元。

陰歷年關 三十二萬七千一百九十餘元。

(丁)償還債款息 五百二十七萬一千四百三十餘元。

陽歷年關 一萬一千元。

陽歷年關至陰歷年關間 四百零五萬零一百九千餘元

陰歷年關 一百二十一萬零二百四十餘元。

(戊)政費及雜費 三百八十六萬九千五百五十餘元。

陽歷年關 三十一萬六千四百二十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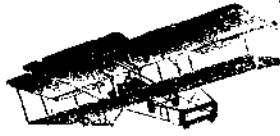
陽歷年關至陰歷年關 三十九萬四千一百三十餘元。

陰歷年關 三百十五萬九千餘元。

以上支出一千九百八十五萬餘中。軍費竟佔百分之五十。償還債款約佔百分之二十八。警費及旗餉各約佔百分之三。而包括一切行政之政費雜款等。共只共佔百分之十六而已。此種現象。不僅年關爲然。即平時亦無不然。故中國財政。以索餉索債二事可以盡之。而債務成立之原因。又莫不基於索餉者之威迫。故欲清厘中國之財政。非先從排除財政之障礙物不可。今之人感於財政金融之兩困。而知咎財政當軸之不應濫借。夫與金融界之不應濫放。而於此促成濫借濫放之主動力。獨未能有全國一致之表示。甚或追隨於促進濫借濫放之主動者之後。而侈然以能責詈財政。金融界爲能。適見其爲淵毆魚。爲叢毆雀而已。

一言以蔽之曰。今日中國之財政問題。決非「僅曰財政問題而已」之簡單。政治之不良。產業之不進。皆直接間接與財政狀態有密切之關係。而政治不良之主因為多兵。產業不進之主因為無教育。國民不於此二者三致意焉。而於「派生的」「枝葉的」財政。獨責其以不能為。吾知彼擁兵者方竊笑於旁也。

(完)



惠通禮物莊新到蔣腿獅茶

湖綿松繡等物

肥甘足於口歟

輕暖足於體歟

采色足視於目歟

火腿首推金華。而金華之蔣腿尤著。淡茶羣稱龍井。而龍井以產自獅嶺者最佳。本莊所備食品。此最適口。餘如松江之顧繡。比之湘繡無甚軒輊。而價值大廉。湖州之絲綿。可製被褥袍褲。輕暖異常。老幼適用。直可節省金錢。廢除皮衣。本莊並有秘法。可使綿絲不露衣外。以上諸物。不獨家常所必需。且為送禮之上品。本莊不憚跋涉。新運到京。惟來貨無多。欲購者請速駕臨。再壽屏、輓聯、詩文、書畫、花籃、花圈。本莊均可代辦。並聞。此致
政商學各界男女諸君公鑒

綫線胡同四十三號
電話南局三四七八

惠通禮物莊啟

北洋保商銀行發行新式鈔票通告

本銀行自發行鈔票以來久承各界信用茲因原用鈔票日久殘舊特訂印新式一元 五元 十元 鈔票三種由京津兩行發行凡京津兩行前發行之舊鈔票與現發行之新鈔票京津均一律通用照付現洋特此通告

北洋保商銀行總辦事處啓

北洋保商銀行鈔票兌現處廣告

逕啟者茲為便利使用本行鈔票起見特委託下列各銀號為本行代兌機關凡持有本行鈔票者可逕往兌取現洋一律照兌不取貼水特此廣告

- 春華茂(前門外大街) 永豐銀號(煤市街全泰店內)
- 永大銀行(煤市街南口) 平易銀號(後門外)
- 五大銀號(西單牌樓) 五昌銀號(東單牌樓)
- 慶源銀號(前門大街) 溥益銀號(東單牌樓)
- 大通銀號(前門大街) 豫豐銀號(東四牌樓)
- 裕豐銀號(前門大街) 義生銀號(西長安街)
- 慈善銀行(西河沿) 銀號

邊業銀行鈔券代兌處

北京		天津	
春華茂銀號	前門大街	永豐銀號	針市街
義豐銀號	前門大街	餘大昌銀號	北門東街
源和銀號	前門大街	豫泰厚銀號	鍋店街
鼎裕銀號	前門大街	永孚銀號	宮北街
大通銀號	前門大街	大康銀號	日租界
祥順厚銀號	東單牌樓	大昌交易所	法租界
五昌銀號	東單牌樓		
溥益銀號	東單牌樓		
五大銀號	西單牌樓		
平易銀號	後門大街		
鑑記兌換所	西苑海甸		

讀晏君才傑著公債論抒所見

趙迺傳記

新化晏才傑先生疇著田賦芻議。嘉惠同人。茲復編公債論。貢獻社會。對於外債、內債、借款、賠款以及長期與短期借款。政治與實業借款各問題。靡不綱舉目張。有條不紊。此書之特色。在不畸於理論。不偏於實際。不第使研究學理者有事實之參考。且可使富有經驗者得學理上之根據。誠可謂吾國空前之公債史也。晏先生於詳叙國債歷史之後。復抒己見。備論整理清償之法。都二十萬言。讀之敬佩無已。惟鄙人對於晏先生關於市場高利之意見。不敢雷同。晏先生以爲吾國普通利率之升漲。由於銀行購買公債所致。吾則以爲利率之高。其原因極爲複雜。資本家之盤剝政府特其中之一耳。夫利率問題在

純粹經濟學中。占一重要位置。因此問題。係勞働問題之變相。爲研究經濟學者所不可不研究者也。爰在大學開特別演講會。詳叙吾國利率之真相。由趙迺傳君記述。非敢表異以鳴高。略具鄙見。以與國人一商榷焉。

寅初自識

晏君此著。材料豐富。內容完備。臚列內外國債。以極有系統之紀載。作學理上之研究。當此著作界寂寞之秋。此書誠鳳毛麟角之不可多得。其裨益於吾人者。良匪淺鮮。惟是晏君之意。以爲我國普通利息之提高。乃銀行購買政府公債之咎。蓋富人存款於銀行。銀行運用存款。以購買公債。其結果必資金爲公債所吸收。市場上之流動資本缺乏。生產事業因之不能發展。利息提高之原因。皆

銀行購買公債階之厲也。故晏君公債論第四七八頁云：『溯在辛壬之際。市場通常利率。恒在三四厘之間。當時以發展新國。需款甚殷。發行公債。每給六厘乃至八厘之利息。自是以後三四年。公債再接再厲。而市場利率亦隨之驟增。事業家無所取資。勞動者半多輟業。……影響所及。資本家因不當利得。投機勃興。小企業家苦利率騰高。營業停止。』晏君之言。善則善矣。顧事實上有未必然者。因不揣譎陋。略抒愚見。以明我國利息騰高之真相焉。非曰好辯。藉資研究而已。

(I) 歐美票據制度與我國記帳法之優劣

(II) 我國信用制度尙在幼稚時代。資金有匱乏之虞。

(III) 我國利息中含有保險費之性質

(I) 歐美票據制度與我國記帳法之優劣

(I) 我國商人買賣之習慣。雖日常零星之交

易。概多用記帳方法。而不以現金授受。既無期票匯票爲之擔保。則遇有爭辯。雙方皆無憑證可稽。交易不安全。物價自然騰貴。利息又安得不提高者耶。及觀歐美之票據制度。在美盛行期票。由購貨人發出。交付售貨人。以爲交易之契據。在歐則盛行匯票。由售貨人發出。向購貨人要求承諾。俟購貨人承受後。即以之爲交易之證券。交易安全。利息自低。此我國記帳法之不安全。足以影響於利率者一也。

(2) 我國商人交易既用記帳法。則償還之期。漫無制限。夫償還既無確定之日期。則資金固定之損失。自不得不取償於債務人。利息之高。意中事耳。若夫歐美之票據制度。期票匯票均有一定之日期。屆期則債務人必負償還之義務。清償有期。利息自低。此又我國

記帳法之漫無歸期。足以影響於利率者二也。

(3)我國商人之交易。其不安全也。既如彼。而清償之漫無歸期。又如此。流弊所及。自不可不有大資本。以爲運用之具。蓋商人經營之資本。以川流不息爲貴。今以記帳法賒欠之故。周轉不靈。呼應爲難。故非向銀行借款不可。然而可爲銀行放款之抵押品者。房屋土地。商業銀行既不允以抵押。而貨物又有貶價之處。所差強人意者。亦僅有幾種較爲穩固之公債而已。利率之高。殊不必深怪。至於歐美之票據制度。滙票之由商人承受者。貼現率固不甚高。其由銀行代爲承受者。尤爲低廉。此又我國記帳法上需巨額之資本。足以提高利率者三也。

(4)我國商人之交易。既以記帳法爲之。則債

務人之責任心。甚爲淡薄。最易啟購買過剩之弊。例如甲明知一年之生意。祇能出售一萬元之貨物。但以記帳法無償還確期之故。遂不妨向乙購入二萬元之貨物。囤積堆棧。不易變賣。其結果必暴露生意蕭條之景象。銀行觀此情形。因心理上之作用。放款上自不得不提高利率。加以制限。更有進者。因購買過剩之故。斯生濫賣之弊。寔至消費人不能償還販賣人。販賣人不能償還批發人。層層相因。爲害甚烈。利率之高。何待言哉。反之歐美之票據制度。償還有定期。則購貨人必負屆期償清之義務。斷不敢購買過剩。以自墮信用。此又我國記帳法上易生購買過剩之弊。足以提高利息者四也。

(5)夫現款交易與賒賬交易二者之物價不同。前者低廉。而後者高貴。此美國情形與我

國相似者也。按美國物價有兩種。於一定期限內償還者。予以折扣。逾限則須十足償清。

(2/10days, net 30days 卽此意耳)在此情形之下。美國商人。大都以本票(卽自己發出之票據)要求銀行貼現。卽以貼現所得之款。償清債務。冀圖折扣之利益。但此亦惟大商人能之。小商人信用較差。銀行概不予以融通也。雖然。以大商人與小商人而論。固大商人佔便宜。若以大商人與大商人而論。亦殊無利益之可言。蓋售貨人以九十八元之物價。故意增高二元至百元。而曰二成之回扣。此非欺詐而何。故此種行爲。對於大商人爲欺騙。對於小商人爲壓迫。我國之記賬法。概爲賒賬交易。與美國情形頗相類似。利息之高。理所當然。蓋十日之內。有二釐之回扣。則週年計算之。當有七分二厘之利息。其提

高之程度。可以想見矣。此又我國記賬法之足以影響於利息者五也。

(6)我國商人交易用記賬法。故遇有數日重量及性質不符時。常發生退回之繁瑣。且錯誤上反證之責任在售貨人。但售貨人因乏確實之證據。勢必忍受退回時一切之損失。售貨人爲自衛計。亦不得不提高物價。以爲補償之資。反之歐美之票據制度。一經承受。當無退回之事。此我國記賬法上手續之繁瑣。足以影響於利率者六也。

我國記賬法之弊害。不勝枚舉。而其最顯著者。則交易之不安全。償還之無確期。鉅額之資本。購買之過剩。與夫利息之回扣。及手續之麻煩。凡此種種。均足以影響市場上之利率。故愚以爲市息之騰高。與其謂公債之咎。毋寧謂記賬法之弊。此愚不敢贊同晏君之理由一也。

(II) 我國信用制度尚在幼稚時代資本有匱乏之虞

(I) 竊考經濟學之原理。在信用制度發達之國。其利息必低減。反之在信用幼稚之邦。其利息必騰高。夫信用進化之程序。自貨幣而鈔票而支票而貼現。以至承受票據。必經一定之階級。今歐洲各國。已在信用第五期全盛時代。美國尚在第五期萌芽時代。若夫我國則初步之貨幣。迄無統一之制。銀元之外。又有銀兩。而銀兩之中。復有規元行化公砵等種種之區別。至於銀元則省自爲制。名目繁多。成色不一。千頭萬緒。無一可爲價格之標準者。轉相核算。虧損彌多。利息之高。何待言耶。此我國信用制度上幣制之紛亂。足以影響於利率者一也。

(2) 按歐美銀行之放款。顯有兩種不同之點。

蓋歐洲銀行。以承受匯票爲主。而美國銀行。則以貼現商業期票爲主。茲分述如次。

(a) 歐洲銀行之放款。例如甲以貨物售於乙。甲卽出一匯票。要求乙簽字。俟乙承諾後。再持向銀行貼現。此種匯票。謂之商人承受匯票。其不由乙簽字。而由乙向銀行請求代爲簽字者。則謂之銀行承受票據。後者穩健可靠之程度。更愈于前者。故貼現率較廉。蓋銀行之信用大于個人故也。銀行承受此種票據。可不加以限制。因票據雖由甲一人持來貼現。而票背上已經二人以上之簽字。固有連帶負責爲之擔保故耳。

(b) 美國銀行之放款。例如甲以貨物售於乙。由乙出一票據。向銀行貼現者。謂之期票。美國銀行即專營此種業務者也。對於

此種票據之貼現。須加以制限。蓋票據負責者僅有一人。危險較大。銀行放款須以分配於全社會爲原則。切不可專集於一人。而遭意外之損失也。是故美國銀行對於貼現票據。必要求出票之商人。呈繳資產負債表。由會計師檢定。由票據經紀人介紹其資產與負債。必須有二與一之比例。此外尤須向從前往來之銀行或商家。詢明其信用之良否。不足則更向徵信所調查之。此美國銀行放款之大凡也。顧在我國。信用幼稚。取法乎歐。固不敢作此奢望。即欲求美國銀行之貼現期票。而資產負債表也。票據經紀人也。會計師也。徵信所也。票據法也。或付缺如。或設備不全。故銀行放款。自不能不慎重將事。利率之提高。不得已也。此我國信用制度上組

織之不完備。足以影響於利率者二也。

(3) 我國銀行放款業務之困難。已如上述矣。放款之中。既限於抵押放款。而抵押放款之擔保品。又僅限於較爲穩實之公債。夫公債票大多爲大商人所購得。小商人無力購置。因此受銀行融通資金之惠者。又僅僅限於大商人。小商人無法可施。不得不仰賴錢莊之調劑。於是錢莊一方面自銀行低利借入。而他方面以高利貸與小商人。同時銀行亦以小商人之放款。危險太大。不得不以閒金拆與錢莊。或存入錢莊。以謀利殖焉。此我國錢莊之利息。大於銀行者也。但此不僅在京津滬漢各大埠爲然。即在內地亦何獨不然。蓋內地之小商人。皆惟錢莊是賴。而內地錢莊資金之接濟。尤賴都會銀行爲之後盾。故都會銀行之利息增高一度。則內地錢莊之

利息亦必增高一度。此又我國內地之利息高於都會者也。雖然難者之言曰：內地之利息既高於都會矣。然則都會之資金。又何以不流入於內地耶？曰：是又不然。內地盜賊滋蔓。劫掠之事。時有所聞。投資於危險之地。非計之得也。要之我國銀行。皆集中於大都會。各省內地。寥若晨星。既不能吸收內地之遊金。則全國市息。自必騰高。若以歷年所發之公債。爲騰高全國市息之主因。殊不得謂爲大量之觀察也。此我國信用制度上銀行之不能分布內地。以吸收遊金。足以影響於利率者三也。

(4) 今日在歐美各國。盛倡資本萬惡之說。但在我國現狀觀察之。資本不惟無萬惡之可言。直有神聖之可貴。夫歐美之資本萬惡說。乃根據於分配之不能平衡而立論。是則愚

之資本神聖說。又豈能外乎此。蓋世人僅知資本過剩爲分配不均之原因。孰不知資本不足。尤爲分配不均之導源也。竊按歐美之經濟狀況。均已超過生產階級而達於分配階級。若夫我國。尙在生產之階級。二者經濟上之地位既迥不相同。緣斯而發生之勞動問題。亦必互異其趣。在歐美因生產要素。俱已完備。所有工人不平之鳴。皆資本家及企業家掠奪生產之剩餘而發。但在我國。工人貧困之狀況。乃因人口增加。而同時資本不能增加。坐是事業無發展之望。人民有饑寒之苦。故我國分配之不均。乃生產不足之表現。決非資本過剩之結果。與其謂資本萬惡。毋寧謂資本神聖。夫我國信用制度之不健全。既如彼。而資本之匱乏。又如此。籌碼既不敷用。利率當然提高。故愚以爲此後我國銀

行之設立。倘仍不能散佈內地。以吸收遊金者。我國幣制之紛亂。仍依然如故者。縱數年內政府不發一紙債票。利率之騰高。愚敢決定其有增無減。蓋供給少而需要多。則價格大。乃經濟學上不易之原則也。此我國信用制度上資本之缺乏。足以影響於利率者四也。

言我國之貨幣。則紛如亂絲。無統一之制。言我國銀行之設立。則集中於大都會。不能吸收內地之遊金。言我國銀行之放款。則信用調查之機關缺如。困難特甚。言我國之資金。則求過於供。不足於運用。以如此幼稚之信用程度。而望其國利率之低。是緣木而求魚也。安可得哉。故愚以為我國市息之騰貴。乃信用組織不良之弊。決非公債唯一之咎。此愚不敢贊同晏君之理由二也。

(III) 我國利息中含有保險費之性質

(I) 若夫就危險性言之。則商人之習慣。既用記賬之方法。則交易無證據。償還無確期。手續之麻煩。與夫購買之過剩。在在足以引起極大之危險。而蒙不測之損失。提高利率以自衛。亦在人情之中。此我國商業交易上之危險。利息含有保險費之實在情形。足以影響於利率者一也。

(2) 我國貨幣。銀元與銀兩之比價。漲落無定。故常使借貸之關係。日處於不穩固之狀態中。設不於利息中另課保險之費。殊無以防意外之損失。且信用調查之機關不備。銀行之效用。未能發揮。加以法律無有力之保障。而國人商業道德。又如是其薄弱。凡斯種種危險。皆為利息騰貴之惡因。此又我國信用制度之不良。利息中含有保險費之實在情

形足以影響於利率者二也。

(3) 慨我國自改造以來。變亂相繼。迄無寧歲。二次革命之役。金陵繁華之區。燬爲瓦礫之塲。五年帝制之役。川滇兵燹之餘。百物蕩盡。六年復辟之變。京師巷戰之結果。商業頓呈蕭瑟之氣象。九年皖直之爭。漁陽鞞鼓之聲方熄。而嶺南之烽煙又起。客秋關中之捷表甫至。而鄂南之戰禍重開。國事蝸蟻。一至於斯。欲求經濟地位之穩固。豈可得耶。故每經一次之變亂。利率必增高一度。此我國政治上之不寧。利息中含有保險費之實在情形。足以影響於利率者三也。

夫以危險性而論。商業交易上之危險。與信用制度不良上之危險。二者皆直接影響於利率之提高。至於政治上不寧之危險。僅有間接影響於利率之潛勢力而已。顧此潛勢力之大。至

爲可怖。吾人不可漠然視之。愚以爲欲求市息之輕減。當作整本清源之計。首應祛去以上各種之危險。乃可。若以之歸咎於公債之發行。是猶之乎夏鯨治水。不藉引導之功。而惟壅塞是務。有不決堤者耶。我國利息之高。乃利息中含有保險費之故。而非公債之罪。此愚不敢贊同晏君之理由三也。

綜上所述。可知我國利率之高。乃由於記賬法之陋習。信用制度之不良。及利息中含有保險費之故。詳言之。我國法律之不完備。政治之不備。明貨幣制度之不統一。信用組織之不健全。與夫人民道德之墮落。商業交易之積弊。皆爲市息提高之主因。晏君謂銀行購買公債。盤剝政府。以至利率提高者。此特不過原因中之一而已。夫政府果能裁減軍隊。則公債自可不發。銀行果能散布內地。吸收遊金。則利息自可低廉。探本尋源。在此而不

新華儲蓄銀行

分派股東官餘利
並定期開股東會

廣告

本行十年度股東官餘利照章經董事議決按一分六厘分配自陽歷十一年一

月二十五日起請各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總分行驗

明支取並經董事會議決定於陽歷三月二十六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皮市銀

行公會召集股東常會並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携帶股

票到北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照章委托本行他股東代表並函

知本行註冊特此廣告

舊帳改良之商榷

羅素誠投稿

舊帳者。對新帳而言也。在西人之簿記。雖有英美大陸之分。而無所謂新舊之別。由單式而複式。由分記而合記。其法則以次遞嬗。而各有其用。惟我國商人。偏重經驗。鮮研學理。雖歷數千餘年。而成法相沿。迄未蛻變。自中外通商以來。國人既有感於舊帳之簡陋。而思改易之。在經營商業者。又恒苦於新帳之繁雜。不樂於採用。著者曾涉足商場。於新舊簿記。恠有一日之知。竊以爲就新起之大規模銀行公司而言。固應蘄合於世界潮流。舍簡陋之舊帳。以求新帳之推行。而就舊有之普通商業而言。亦殊覺於削足適履之爲難。似不能不舍繁雜之新帳。以謀舊帳之改進。不揣淺薄。請先挈新舊帳異同之點。再推論改良舊帳之法。以備國人之採擇。

- 1 舊帳與新帳單記式之比較
- 2 舊帳於每一交易祇記一方。單記式亦然。舊帳之收付。以己爲主。單記式之貸借。以人爲主。
- 3 舊帳之流水帳爲補助帳。單記式之日記帳爲主要帳。
- 4 舊帳之往來流水帳。等於單記式之日記帳。
- 5 舊帳之銀錢流水帳。等於單記式之現金出入帳。
- 6 舊帳之進貨流水帳。等於單記式之進貨帳。
- 7 舊帳之批發流水帳。等於單記式之出貨帳。
- 8 舊帳之總帳。集同類科目。分冊記載。單記式則祇一冊。
- 9 舊帳之總帳。記載較詳。單記式則祇有人名

科目。

10 舊帳之補助帳能兼主要帳之用。單記式則不然。

二 舊帳與新帳複記式分記法之比較

1 舊帳於每一交易祇記一方。分記法則雙方並記。

2 舊帳之收付。以現金為主。分記法之貸借。以科目為主。

3 舊帳每日收付兩方不必相等。分記法則任何時貸借兩方必平均。

4 舊帳之流水帳為補助帳。分記法之日記帳為主要帳。

5 舊帳之銀錢流水往來流水兩種之合計。等於分記法之日記帳。

6 舊帳之銀錢流水帳。等於分記法之現金出入帳。

7 舊帳由流水帳直接過入總帳。分記法由日記帳過入總帳。須經分錄帳。

8 舊帳之總帳常為數冊。分記法則祇一冊。

6 舊帳之總帳無現金科目。分記法有之。

10 舊帳之補助帳能兼主要帳之用。分記法亦然。

三 舊帳與新帳複記式合記法之比較

1 舊帳於每一交易祇記一方。合記法亦然。

2 舊帳之收付。以現金為主。合記法亦然。

3 舊帳每日收付兩方不必相等。合記法則任何時貸借兩方必平均。

4 舊帳之流水帳為補助帳。合記法之日記帳為主要帳。

5 舊帳之銀錢流水往來流水兩種之合計。等於合記法之日記帳。

6 舊帳之銀錢流水帳。等於合記法之現金出入帳。

入帳。

7 舊帳由流水帳直接過入總帳。合記法亦由

日記帳直接過入總帳。

8 舊帳之總帳常爲數冊。合記法則祇一冊。

9 舊帳之總帳無現金科目。合記法有之。

10 舊帳之補助帳能兼主要帳之用。合記法亦

然。

四 舊帳與新帳銀行簿記之比較

I 舊帳於每一交易祇記一方。銀行簿記之日

記帳亦然。

2 舊帳流水帳之收付。以現金爲主。銀行簿記

日記帳之收付亦然。

3 舊帳總帳之收付。亦以現金爲主。銀行簿記

總帳之收付。則以科目爲主。

4 舊帳每日收付兩方不必相等。銀行簿記則

任何時貸借兩方必平均。

5 舊帳之流水帳爲補助帳。銀行簿記之日記帳爲主要帳。

6 舊帳之銀錢流水往來流水兩種之合計。等於銀行簿記之日記帳。

7 舊帳之銀錢流水帳。等於銀行簿記之收入帳。支付帳。現金類別帳。他行票據帳。四種。

8 舊帳由流水帳直接過入總帳。銀行簿記亦由日記帳直接過入總帳。

9 舊帳由流水帳過入總帳時。仍其收付。銀行簿記由日記帳過入總帳時。除現金外。須反其收付。

10 舊帳之總帳常爲數冊。銀行簿記則祇一冊。

11 舊帳之總帳無現金科目。銀行簿記有之。

12 舊帳之補助帳能兼主要帳之用。銀行簿記亦然。

由上各比較觀察而得舊帳之結論如左。

舊帳者。非純粹之單記式簿記。亦非完全之複記式簿記。乃介於單複二式之間。而為一種不純粹不完全之中國式簿記也。換言之。即為一種未進化之複記式合記法簿記也。在單記式簿記。不能適用於大規模之會計。而舊帳則不然。在複記式簿記。有區分貸借重複記載之煩。而舊帳亦否。其優點正在以營業者自己之現金出入為主。為片面的記入。既可減省營業之費用。亦可節約交易之時間。其缺點則無總括全體交易之總帳。不能隨時考核財產增減變化之狀況。不知貸借平均之原理。不能隨時稽查帳目記載之是否正確。是以改良舊帳之道。不在採用分記法。取引分錄。徒增無謂之繁瑣。亦不必仿照銀行簿記。反其收付。以違商場之習慣。而在於改良記帳之方法。求貸借之平均。以成一種純粹完全之中國式合記法簿記焉。

臆見所及。竊以為舊帳改良最扼要之方法。約分三端。

一 添設總清帳

二 總清帳內添設現金科目

三 添設日計表及餘額表

何言乎宜添設總清帳也。蓋總帳之功用。在總括全體交易之狀況。故應記載於一冊。舊帳之總帳。則分為數冊。雖名為主要帳。而其實則與複記式之補助帳無殊。例如銀行簿記之同業往來總帳。往來存款同業往來欠款總行分行各科目之補助帳。而其功用則與舊帳之往來總帳相同。若流水帳。雖亦合銀錢流水往來流水二種。方等於複記式日記帳之功用。惟不過為記入總帳之根據。尚無須改設。而總帳則不然。凡百交易。俱匯歸於此。而後債權債務之移轉。有價物之授受。損益之有無。得以隨時一目了然。以為內部之整理。及營業進行之南針。倘分冊記載。即有散漫之虞。於

帳目之考核。殊多不便。此所以宜添設總清帳一種。根據銀錢流水往來流水二種記載。以爲各總帳之總帳也。

何言乎總清帳內宜添設現金科目也。蓋複記式簿記之根本原理。即在將交易出入之原因科目。與其所出所入之現金。交互對記。俾貸借兩方之任何時必平均。其合記法之特點。不但收方總數與付方總數相等。收方餘額與付方餘額相等。即收方各科目除去現金科目其總數之和。亦應與付方現金科目之總數相等。付方各科目除去現金科目其總數之和。亦應與收方現金科目之總數相等。是以其總帳內必設立一現金科目。將日記帳內逐日之收總數付總數反其收付記入。而後現金與科目得立於對待的地位。貸借兩方亦得以隨時平均。銀行簿記之總帳係用分記收舊帳結算時。必將實存現銀作欠。記入付方。其

理亦同。惟鴻帳上所列存欠及現金。悉爲各交易收付結果之餘額。而非總數。故不及新帳之完備。且現金與科目。平時既不能立於對待的地位。亦無由知結算時存欠兩方相等之數之能否正確。此所以既設立總清帳。並應於總清帳內添設一現金科目。將銀錢流水往來流水二帳每日收總數付總數之合計。反其收付記入。以求貸借兩方之任何時必平均也。

何言乎宜添設日記表及餘額表也。蓋新帳特殊之效能。即在其主要帳與補助帳之各有系統。互相關聯。記載既不致錯誤。弊端亦自難發生。舊帳則不然。其流水帳之交易。每希圖省事。用清字隨意沖銷。致各總帳內各戶收付之總數。與各流水帳內逐日累計之收付總數不相等。且無總清帳以爲總括貸借之對照。若總帳內有錯誤。亦不易發見。又無現金科目。以致貸借兩方不能任何

時必平均。是以既設立總清帳。既於總清帳內設立現金科目。並應添設日計表及餘額表二種。以顯著各帳系統關聯之功用。茲為說明之便利而分述之。一日計表係根據總清帳添製。視交易之繁簡而定為逐日或若干日填製一次。其功用即在考核收付總數是否相等。收付餘額是否相等。收付現金總數與收付科目總數是否彼此相等。並為各總帳餘額表之對照。二餘額表係根據總帳添製。每一種總帳添製一表。亦視交易繁簡與日計表同時填製。以資對照。其功用即在考核各總帳內各戶收或付之餘額及總數。與總清帳內各戶收或付之餘額及總數。是否一致。又各流水帳內逐日累計之收付總數。與各總帳內各戶之收付總數之是否一致。但以一系統者為限。如銀錢流水帳與銀錢總帳即為一系統之帳是故有總清帳而後營業上財產有所統括。有現金科目而後簿記上貸借得以平均。有日計表及

餘額表而後各帳系統關聯之功用顯著。雖手續稍多。而無分記之重複。用度稍加。而無新帳之浩費。且條理清晰。既可省計算之煩難。眉目醒豁。又能免清查之膠轕。為改良舊帳計。欲求其簡易可行。實莫便於此矣。

尤有進者。我國近日沿用舊帳之銀行公司。亦知於年終結算時。將鴻帳內各戶餘額。反其收付。以填製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二種矣。則其平日會計之科目。亦何妨廢除所謂舊管新收開除實在之四柱帳。而採用新帳之資產負債損益三類科目。至於舊帳之格式。僅隨意縱橫劃幾行紅線。流水帳之收付。以一字高低為差別。總帳則上記收而下記付。既無現金與轉帳之別。亦無合計與餘額之分。為明晰計。似亦應酌為改訂。以臻妥善。著者學識膚淺。以上所述。罣漏殊多。如荷國人公認舊帳之改良。為有價值之討論。則茲篇之拋磚引玉。著者實與有榮焉。

美國聯合準備銀行制度述要

(續)

唐林

聯合準備銀行之權利(修正)

第十三條 任一聯合準備銀行得收受其「會員銀行」及合衆政府之流通資金存款。(即活期存款)其流通資金存款之形式爲合法貨幣。國立銀行之紙幣、聯合準備紙幣、支票、匯票、即期票等。又因到期票據之收款、提款、或匯兌、得收受他聯合準備銀行流通資金存款。其流通資金之形式爲合法貨幣、國立銀行紙幣、或上他聯合銀行之支票、及支票、匯票、該準備區域內之即期票、該區域內之到期票據等。又因匯兌或提款、得收受非「會員銀行」或信託公司之流通資金存款。如合法紙幣、國立銀行紙幣、聯合準備紙幣、支票、即期匯票、及到期票據等。但以該非「會員銀行」或信託公司與在該區域內之聯合準備銀行夙

有往來足以抵帳者爲限。

凡因農工商所發行之簽字或批記之諸票據，其期限不逾三個月，其票額不過該受票銀行之資本金積金之十分之一者，聯合準備銀行得行轉貼現。

聯合準備銀行對於各「會員銀行」或各「會員銀行」之期票，得代爲墊款，期限不得過十五日，利率由該聯合準備銀行定之，但須得聯合準備局之許可。

市面運營 Open market Operations

第十四條 遵照聯合準備局所定規則章程，聯合準備銀行，得在內外市面向內外國銀行公司或個人買賣電匯、到期銀行認付票據。(Bankers acceptance) 到期期票等。但該類票據須符本條

例轉貼現之規定。並不必問其有無「會員銀行」之批記。

各聯邦準備銀行得有下列之權利。

(A) 內外金貨或生金之處理與放款。以金貨金券兌換聯合準備紙幣。有抵押之金貨生金放款。凡合衆國之公債及其他證券聯合準備銀行所收受者皆得爲抵押。

(B) 買賣合衆國之債券、及庫券、票據、金券、六個月期以內之抵稅證券等。

(C) 買賣「會員銀行」之商用運轉之期票、不問有無批記。

(D) 經聯合準備局之協議、得隨時定貼現率。

(E) 與他聯合準備銀行立往來簿。又得聯合準備局之許可、及在其監督之下、得在外國開立往來。任命通信員、或設辦事處、以買賣確實之票據、票據期限不得逾九十日、且須有

二以上之責任者之簽名。(修正)

代理國庫

第十五條 除百分之五之國立銀行紙幣之兌換基金及聯合準備紙幣之兌換基金外。在財政部監視之下之一般資金、均存入聯合準備銀行。該銀行代理國庫。凡國家歲入、皆須存入。其支出方法則以支票行之。

紙幣發行

第十六條 在聯合準備局監督之下、聯合準備銀行有發行聯合準備紙幣之權。該紙幣由美國政府負責。一切國立「會員銀行」及聯合準備銀行、皆須收受。並得爲納稅關稅及其他公款之用。該紙幣在財政部內、必以金貨兌換之。其在華盛頓及哥倫比亞區域內、則可以金合法貨幣由各聯合準備銀行兌換之。

(以下修正) 各聯合準備銀行、得向該地方準

備事務處提出願書，請求其所需要之聯合準備紙幣之數目。於提出願書之時，須附以保證品（抵押品）其數與所要之紙幣相等。此類保證品為紙幣、匯票、期票及銀行認付票據。（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或有在任何區域內之「會員銀行」之批記，遵照本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而買入之期票及第十四條所規定之銀行認付票據、金、金券等。但其價值數目不得少於所要紙幣之數。各聯合準備事務處逐日將準備銀行所發出及收回之聯合準備紙幣數目，呈報聯合準備局。聯合準備局可隨時命令聯合準備銀行增加其發行準備之保證品。

各聯合準備銀行應保藏準備金。對於存款，其金準備，或合法貨幣準備，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五。對於發行紙幣，金準備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但其保存於聯合準備事務處之金，或金券之保證

品，亦可算入對紙幣之金準備內。此類發出之紙幣，須由聯合準備局對於各聯合準備銀行記明區別字樣及連續數目。無論何時，凡一聯合準備銀行所發行之聯合準備紙幣，他聯合準備銀行須收受之，即記入該發行銀行之債務方面。或由該承受銀行之名義（Direction）送致於美國財政部，而收藏之。各聯合準備銀行，非納該紙幣額面十分之一之稅金，不得付出他聯合準備銀行所發行之紙幣。呈請美國財政部兌換之紙幣，即由兌換基金（Redemption）內照償，而復將該紙幣送至原發行銀行。該原發行銀行，遵財政總長之命令，以合法貨幣補償該兌換基金，又或該紙幣由財政部以金或金券兌進之時，則該「兌換基金」遵財政總長之命令，亦必以金或金券補償之。此聯合準備銀行，在其發行紙幣有未收回之期間內，必須保有若干金貨。其金貨數

目由財政總長審定，認爲足以補償該兌換基金爲度。由美國財政部收回之聯合準備紙幣，除因兌現者外，其餘可以「兌換基金」中之金貨兌換之。而將該紙幣送回原發行銀行，或逕送回該銀行，作爲政府之債權方面。不適於流通之聯合準備紙幣，由聯合準備事務處送回於幣制監理官，用以銷帳或逕銷毀之。

聯合準備局，得要求各聯合準備銀行寄存資金於美國財政部。其額由財政總長審定，認爲足以充該銀行所發紙幣之償還爲度。但其額，除以聯合準備事務處保存之金及金券爲擔保品之外，不得少於總紙幣發行額之百分之五。此種金貨存款，可以算入前記百分之四十之準備金內。聯合準備局，經由聯合準備事務處之手，有認可或批駁（全部或部份）聯合準備銀行之請領紙幣之權。但在許可該請求之範圍內，聯合準備局

經由聯合準備事務處之手，以聯合準備紙幣給該請求銀行。該銀行對於以銀或金券爲準備以外之其餘紙幣，付給利息。其利率由聯合準備局定之。

各聯合準備銀行，不論何時，可寄存聯合紙準備金、金券，或合衆國之合法貨幣，於聯合準備事務處。以減少其對於尙未收回之聯合準備紙幣之責任。

聯合準備事務處，保管聯合準備銀行對於發行紙幣所寄托之金、金券，或合法貨幣。應財政總長之要求，聯合準備局得命令聯合準備事務處轉存其所保管之金貨於財政部。但該金貨寄存於財政部之時，仍與寄存於事務處之手同。

聯合準備銀行，得於必要時向地方聯合準備事務處提取其所寄存之保證品，以保護其發行之聯合準備紙幣。但此時須代以同額之其他保證

品，並須遵照聯合準備局之規定，且須得聯合準備事務處之同意。

聯合準備銀行得寄存其聯合準備紙幣於聯合準備事務處，或財政部，以收縮其聯合準備紙幣。而該銀行此時得承令收回其寄存於聯合準備官之保證品。且對於現藏紙幣，該銀行不必保留其準備或「兌換基金」。此類聯合準備紙幣，除遵從原始發行之條件外，不得再行發出。

一切聯合準備紙幣及金、金券、合法貨幣，遵條例而交付或寄存於聯合準備事務處者，依聯合準備局之規定，在聯合準備事務處及該聯合準備銀行共同監視之下，由聯合準備事務處保管之。此時該事務處及該銀行，對於該聯合準備紙幣等之保全，須負聯帶責任。無論何種條項，不得釋為禁止聯合準備事務處寄存其金、金券於聯合準備局。（以上修正）

因供給適當之流通紙幣。（即聯合準備紙幣）

從財政總長之指示，幣制監理官得經管其製版及模型，以防偽造塗改之弊。其額面分五美元、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之五種。此類紙幣依本條例之規定，得各記載其發行銀行之區別數碼。此類紙幣製成之後，可存置於財政部或與各聯合準備銀行最近之財政廳、國庫儲金處（Subtreasury）以待該類銀行之領用。但須有幣制監理官之命令。

此類紙幣之製版及模型，仍歸幣制監理官之保管。其因此所必需之費用，由聯合準備銀行共同支付之。

聯合準備局，得隨時制定或修改關於「聯合準備銀行與其支行間之資金負債移轉」之規定。又得為準備銀行行使交易所職務，或指定一聯合準備銀行以行使此項職務。暨令各聯合準備

銀行爲其「會員銀行」行使此項職務。

(以下修正) 因施行本條例而生之一切費用。(如金券收據之印刷費及前述諸存款之轉移費用包括在內) 均由合準備局支給。而記爲聯合準備銀行之負債。

各聯合準備銀行資產欄內之寄存於聯合準備局之金貨存款。任由該銀行記帳。爲聯合準備紙幣之準備金之一部份。或爲存款之準備金之一部份皆可。

第十七條 從略 (以上修正)

公債券收回

第十八條 本條例通過二年後。在二十年以內。無論何時。各「會員銀行」欲收縮其流通紙幣之全部或一部份者。得向財政部提出願書。賣却其相當部份之美國公債券。

財政部每季末。給聯合準備局此類請願表。而聯

合準備局得呈報他聯合準備銀行。購買上記債券。至少須於季末十日內行之。但聯合準備銀行購買此類債券。一年內不得超過二千五百萬美元之數。此數中並包含依本條例第四條而來之債券。

聯合準備局得分配此類債券於各聯合準備銀行。其分配比例以該銀行之「資本及公積金」與一切聯合準備銀行之「資本及公積金」之總額之相對比率爲準。

對於此類債券。或其他有流通特質。而依本條例第四條所取得之債券。各聯合準備銀行得寄存之於財政部。而自幣制監理官領受與該債券同額之空白紙幣。依法律簽字及編號其上。此項紙幣爲領券銀行之債務。其性質效用一與現行法下之國立銀行紙幣同。此項紙幣之發行及兌現。其條件均同於國立銀行紙幣。但其發行額不必

以該發行聯合準備銀行之資本額爲限制。

對於各聯合準備銀行之請願，經聯合準備局之核准，財政總長爲兌換有流通特權之二厘有利金庫券起見。（但以對於該金庫券別無未收回之紙幣爲限。）得發行一年期無流通特權之美國金庫券，其發行額不得超過所換二厘有利金庫券額之半數。又得發行無流通特權三十年期三厘有利金庫券，以兌換其餘之半。但此時該聯合準備銀行，得將此一年金庫券記入財政總長之債務方面。

財政總長又得發行無流通特權三十年期限三厘有利金庫券，以兌換此一年期限金庫券。此類金庫券之發行條件，與美國三厘公債發行之條件同。

銀行準備金（修正）

第十九條。本條例所稱活期存款，（Demand

Deposit）包括一切三十日以內應付之存款。所稱定期存款（Time Deposit）包括一切三十日後應付之存款及儲蓄金。（Saving Accounts）與三十日前通知之存款證書及一切郵便儲金。

各銀行、銀行公會、或信託公司之爲聯合準備銀行之「會員銀行」者，得對於其聯合準備銀行建一準備餘額（Reserve Balance）如下。

(A) 不在聯合市或中央聯合市之「會員銀行」其準備金之淨存餘額，對於其活期存款總數，不得下於百分之七。對於其定期存款，不得下於百分之三。此準備金，存於其地方區域內聯合準備銀行。

(B) 在準備市之「會員銀行」其準備金之淨存餘額，對於其活期存款總額，不得下於百分之十。對於其定期存款，不得下於百分之三。其準備金，存於其區域內之聯合準備銀

行。

(C) 在中央準備市之「會員銀行」其準備金之淨存餘額對於活期存款之總額，不得下於百分之十三。對於其定期存款，不得下於百分之三。

聯合準備銀行之「會員銀行」不得存放款項超過其已繳股本及公積金之百分之十，於非「會員銀行」之州立銀行，或信託公司。除有聯合準備局之特許外，「會員銀行」不得為非「會員銀行」之居間人或代理人。（依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向聯合準備銀行請求貼現，或收受貼現。

依聯合準備局之規定，及其罰金規則，為適合現在負債起見，「會員銀行」對於其寄存於聯合準備銀行之必要準備金餘額，得開發支票，但不得論任何銀行，其在不足法定準備餘額時，不得放

貸新款及給付紅息。

法定餘額之計算，其與他銀行應收及應付之淨餘額，可作為算定存款之基礎。（Basis）依此基礎，以決定寄存於聯合準備銀行之所要餘額。或在屬地，或在列島，或在大陸合眾國外之合眾國境之國立銀行，或遵地方法律組織之銀行，可不加入為「會員銀行」。壹從現行法律之諸條項之舊貫，以保持其準備金。但該銀行有聯合準備局之許可時，亦得加入于該區域之聯合準備銀行，而為「會員銀行」。其入股，保留準備金等事，悉照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條 從略

銀行檢查

第廿一條 幣制監理官經財政總長之同意，得委任檢查員。于認為必要時，檢查各「會員銀行」。每一陽歷年至少須檢查二次。聯合準備局得

依政府行政權。使各州立銀行、信托公司、受其檢查。並得隨時對於各聯合準備銀行之股東、州立銀行、或信托公司、舉行檢查。檢查員於檢查任何國立銀行、或各「會員銀行」、得澈底檢查該銀行之一切事務、並管理各員之宣誓、及檢查各辦事處及經理人。而詳細報告該銀行之情形於幣制監理官。

聯合準備局得幣制監理官之同意。得規定檢查員之俸給、而報告之於國會。檢查費用、作為幣制監理官對該被檢查銀行之債權。

此類經常檢查之外、各聯合準備銀行經聯合準備事務處或聯合局之同意、得自在區域內之各「會員銀行」行特別檢查。其費用由被檢查之銀行擔任之。

除法定手續裁判所之命令、及各院或各院委員之要求外、無論任何銀行不得被人檢查。

聯合準備局、每年至少須命令檢查各聯合準備銀行一次。又有十「會員銀行」之連署請願時、聯合準備局得命令行特別檢查。並得令各聯合準備銀行詳細報告。

第二十二條 對於檢查員、各「會員銀行」之一切上下人員不得放款、或餽贈。有犯此者、認為有罪。而科以一年以下之禁錮、或五千美圓以下之罰金。或禁錮罰金並科。並另科以與該放款或餽贈同額之罰金。其被放款或受餽贈之檢查員。科罰亦同。並斥除其職務。國立銀行之檢查員、在職務中、不得兼任各銀行之職務。

第二十三條 各國立銀行之股東。對於該銀行之一切契約債務及義務、各自負責。其程度以所投股本同額為準。在該國立銀行搖動以前之六十日內、其股東讓渡其股票、或作讓渡之登記者。又或預知將有搖動而出此者。其責任仍與未

曾行此者同。

對於田地銀行之放款，凡二十四、五、六、七、八、九、六條從略。

(註)聯合準備事務處長即以聯合準備銀行董事會會長兼之副會長兼副處長

斯制之效力，究竟如何。此時尙難豫斷。然歐戰初起，美國金融之難關，竟得穩渡。駸駸焉日臻于盛。則斯制也，必可以籠罩全美，要無疑者。蓋聯合準備銀行之資本，悉由各「會員銀行」分擔。「會員銀行」發達，則聯合準備銀行亦因之發達。而「會員銀員」之衰微，不必爲聯合準備銀行之衰微。則以具有種種保證品，握于準備銀行之手，足以抵帳故也。故當聯合準備銀行開始之初，千九百十四年，其資本僅千八百餘萬美圓。資產總計約二億五千萬圓。至十七年六月末，資本金達八

千三百萬元。資產五十五億元。此固半由于戰時產業之勃興，半亦由于加入銀行數之增加也。于資本資產增加之外，尤有一事可注意者。即聯合準備銀行紙幣之發達是。十七年七月末，實達二十五億四百四十九萬元之多。然於通貨之增加，無大影響。良以聯合準備銀行紙幣，流通上足以代金貨證券。一面發行準備銀行紙幣，一面即收回此類金貨證券。且其流通範圍，遠達墨西哥、美洲及西印度羣島。故不虞其影響於物價也。總之自有聯合準備銀行，而美國金融界頓有特別之現象發生。(一)貼現及轉貼現票據之增加。(二)現金之集中於準備銀行。(三)銀行淨利之增加。(四)代理國庫事務之發達是。而隨其營業之繁盛，銀行員亦增加無已。如波斯頓市自二十名增至六百六十八名。(千九百十九年六月)紐約市自七十三名增至三千另六十五名。芝加哥自五十名增

至一千另十七名。桑港自二十二名增至五百四十七名。全體上自四百四十二名，增至八千九百十八名。可謂盛矣。

然細考斯制之得收碩果者，實以政府之力爲其主因。聯合準備局爲聯合準備制度之最高機關。而其七委員中，一爲財政總長，一爲幣制監理官，其餘均爲大總統之特任大員。其實力足以左右提携金融界。而其於國立銀行及國立銀行同格之銀行，則以行政力強制其加入爲「會員銀行」。立法上亦處處謀聯合準備銀行之便利。故得推行無礙。若在無集中勢力之經濟社會，欲行斯制，鮮不失敗。徒增一種聯合準備紙幣，以甚貨幣制度之紊亂而已。爰於美國聯合聯備制度之外，復摘述蘇格蘭及加拿大之銀行制度，以資參考。

蘇格蘭制錄太平洋雜誌第六號

蘇國銀行之創設最古，而至今仍存者爲「蘇格

蘭銀行」。當時蘇未併於英，蘇議會通過法案，于千六百九十五年，設立此銀行。後於英倫銀行之建設僅一年耳。自是以後，蘇國銀行輩興。至千八百四十五年，爲數不下九十五。而其存立者不過十九。嗣後蘇國無一新設之銀行。此十九發行銀行，復經倒閉合併，至今存者八而已。故千八百四十五年爲蘇銀行史之一重要關鍵。說者謂蘇制最善，而最有伸縮力之時代，僅限於一千七百六十五年至一千八百四十五年之八十年間。蓋一七六五年爲銀行兌換券現法令發佈之年，一八四五年爲蘇銀行條例發佈之年也。十九世紀之中葉，爲英國紙幣論戰最盛之時代。其結果遂爲一八四四年之「英蘭銀行」條例。一八四五年之蘇格蘭紙幣條例，及愛爾蘭條例。其目的無非欲限制紙幣之發行。蘇之條例大略如左。

一、當時已經各銀行所發行之紙幣之額，以後仍許各各發行。

二、以後發行額超過此限度時，須準備百分之百之金銀。

三、準備中之銀值不得過其金值之四分之一。

四、以後無論何項新設銀行，不得發行紙幣。

五、業經許可之兩銀行合併之時，其合併之銀行，可發行原兩銀行之紙幣額之總和。

六、每枚紙幣之最小值不得下於一鎊。

由此觀之。蘇紙幣之發行額，自一八四五年以後有一定限度。過此限度，雖仍可發行，然須準備十足現金。且發行權，僅限於當時之十九銀行。今則存其八行而已。設此八行互相合併，至於惟一則蘇制由多發行變為單發行。此雖事莫須有，然實則蘇制自一八四五年以後，已不成為自由無限

之多發行。其允許發行額（即不需現金準備之發行額）之總數如左。

一八四五年 十九銀行 三、〇八七、二〇九磅
 一九一七年 八銀行 二、六七六、三五〇磅

此八銀行均有雄大之資本，多數之分支行。信用各著，勢不相下。且自此次歐戰發生，政府紙幣可用以代現金作準備，而增發銀行券，故發行之伸縮力較蘇稍大。八銀行如下。

銀行	資本數	公積金	分支行數
Bank of Scotland	1,335,000 鎊	1,100,000 鎊	134
British Linen Bank	1,250,000 鎊	1,250,000 鎊	151
Royal Bank	2,000,000 鎊	800,966 鎊	126
Clydesdale Bank	1,000,000 鎊	1,000,000 鎊	132
Commercial Bank	1,000,000 鎊	800,000 鎊	154
National Bank	1,000,000 鎊	800,000 鎊	133
Union Bank	1,000,000 鎊	800,000 鎊	133

加拿大制

加拿大銀行設立最古。二十餘年來合併消滅。減爲二十二。此現在之銀行數也。

自經濟上言之。加拿大雖爲英之屬國。然以距離太遠。關係不密。其南隣接雄大富饒之美利堅。紐約經濟勢力之影響。遠出於倫敦之上。故加拿大銀行之對於紐約。幾若蘇格蘭銀行之仰望倫敦。加拿大銀行之大者。類皆置有代理店於紐約。如有餘資。則放出生息。紐約有恐慌時。彼等亦出而相助。然遇加拿大金融緊迫之際。則由紐約運金而去。加拿大各省初亦用英幣。後爲美幣勢力所壓。民間漸通用美元。而不通用英鎊。至千八百七十一年。英國遂佈法令。准全加人民。一律改用美元。故加拿大之銀行制。脫胎於蘇。而參有美國風味者也。

加拿大銀行之進化。有與蘇相似者數事。第一銀行得自由設立。第二銀行之間富有競爭心。第三履行契約之迅速。銀行之現狀亦多與蘇相似。第一銀行之數甚少。第二資本甚大。第三支店甚多。第四自由發行紙幣。第五銀行相互兌換甚速。現在加銀行二十二。除一較小之銀行外。其餘二十一行之資本。均自百萬美元以上。至千六百萬美元不等。支店之數在加境內者共三千零八十七。平均每行一百四十。然與蘇銀行亦有相異之點。第一。蘇銀行自千八百四十五年以後。新設銀行無發行紙幣之權。加拿大則無此限制。惟無論何新設銀行。資本最小不得下於五十萬美元。開業之初。須將二十五萬美元之現金。存放財政部。至四週之久。第二。蘇銀行之紙幣發行。經一千八百四十五年之限制。不得過一定之額。過此則須準備十足現

金。加銀行則規定發行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過此則有種種罰金。故說者謂加銀行制雖富有伸縮力，而此限制爲其一大缺點。蓋銀行之資本額不能與紙幣之需要繼長增高也。至千九百十三年新定法律，各銀行可以現金存放「中央準備處」，增發相等之紙幣。由此發行之伸縮力爲之增加。

第三、蘇銀行於千九百十四年以前，紙幣之準備，非金即銀。自此次戰事發生，各銀行始許以政府紙幣爲準備。加拿大則自千八百六十六年即有政府紙幣，與銀行券並行。政府紙幣，銀行可視爲現金，用作準備金。及存放中央準備處。

第四、蘇地小，故銀行紙幣易於兌換。是以其流通期間不過數月。加地大，兌換不易。故邊鄙之區，苟銀行破產，則其銀行紙幣常生出折扣之弊。一千八百九十年始創設「銀行兌換紙幣基金」法。凡

銀行須計算過去十二個月之該行紙幣流通平均額。以其百分之五之現金，存放財政部，作爲兌換基金。如有銀行破產，則其紙幣未經收回者，自銀行破產之日起算，加年利百分之六。如銀行財產變賣後不足抵償紙幣，則政府當以此項基金贖回之。而令其餘各銀行，於一定期限之內，填充兌換基金。至各該行紙幣流通額之百分之五爲止。此制之結果有四：（一）各銀行有損失基金之關係。故彼此互換之監察加嚴，可減少破產之患。（二）未收回之紙幣，加六厘利息，故破產之銀行，必速行設法收回，免負重利。（三）破產銀行之紙幣，既有年利六厘，則百美元之紙幣，蓄至六十日即可得一百零一元。故紙幣之價可保不落。（四）因有此安全保障，故銀行紙幣可流通全國，不似從前之地方性質矣。

第五、蘇地小，故準備金所在地點，不生問題。加地

大。若僅準備兌換於總行則流通遠地之紙幣將失其平價。若各分支行徧行兌換則準備將不勝其煩。故千八百九十年條例令各銀行仿政府紙幣之發於各省商業中樞。如非總行所在則設立分行或代理處兌換各該行所發紙幣。即中央準備處者是也。各商業中樞以外地方之銀行收受他銀行之紙幣則以一紙匯票發向商業中樞之代理店以清算此項帳目。而各行紙幣得以流通各地方。

第六、蘇之八銀行中。有三行設立最早。由國家特許營業。其股東對於銀行之責任無論爲紙幣爲存款抑其他債務均爲有限。故銀行破產時股東至多不過失其所認之股本。其餘五行原爲無限公司。一千八百七十八年格拉斯高市立銀行破

產。股東損失極巨。翌年遂准各銀行一律改爲有限公司。然除前指三行外各行股東僅對於存款等之責任爲有限。而對於紙幣之責任仍爲無限。且各銀行須於「實收資本」額以外加「認定股東」額一倍或數倍。並每年須兩次公佈其營業狀況。故現在各銀行之認定資本額皆爲實收資本額之五倍。而公積金猶不在此內。加銀行保護紙幣所有者之法與蘇不同。(一)如銀行破產時紙幣所有者有最優先要求賠償權。(二)股東須負認定股本二倍之責任。(三)銀行資本不得動用以爲分紅分利之舉。如有此舉各行董事須負個人賠償之責。(四)前第四條所述之銀行兌換基金觀此則其保護紙幣之法可謂至矣。

農商銀行廣告

本銀行資本總額一千萬元先招五百萬元現已收足四分之一以上遵照

財政農商兩部呈奉

大總統批准章程辦理銀行各種業務并有發行紙幣代理國庫之特權如蒙 賜顧格外克己以

副 雅意

總管理處

打磨廠

京 行

前門大街

京電報掛號

京北一八一七

電話

總管理處
京行經理室
京行營業課

南局

三六〇二
三六〇一
三六〇三
△一〇九

各通商大埠均有代理機關

信中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五十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農商部批准立案經辦進出口各種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現先設總公司於北京各大商埠均可通匯如承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雅意茲已於九月十號開幕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地 址 北京前門外西河沿二十一號

電報掛號 賀字六三一九

電話南局 三二六四

總 董 李祖恩

董 事 魏伯楨 虞挺芳 童今吾 洪彬史

監 察 人 余月亭

總 經 理 徐荷君

副 經 理 沈乃昭

答財產稅案之諸非難

績成譯

法學博士神戶正雄爲日本租稅學大家。其議論精到卓越。爲時所重。是篇爲其任財政經濟調查會委員時作。於財產稅之諸方面。反覆說明。並陳利害。爰譯之以爲留心稅制者之助。

譯者識

一

曩於財經調查會委員會作直接國稅及地方稅整理案。提出於該會特別委員會。贊成反對。各執一說。外界亦有兩見。其討論之重點多集矢於財產稅。該案進行。本爲政治家之問題。非吾輩所能關知。但余嘗參與該案之作成。因有辯斥此等反對說不足採取之責。故不得不爲之辭。至於予之積極的主張。曾見於經濟論叢公表之稅制整理之主要問題。由純理上觀財產重課之理由。所得

稅之弱點。租稅之補完作用等論文。並拙著「續租稅研究」中之財產稅關係之論文等。茲不復贅。

(一) 對財產稅之本體之非難與其辯駁。世之非難財產稅案者。或非難此稅之本體。或反對此案之組織。先舉前者而言。亦有種種之非難。其最重大者。爲課稅技術上之一事。

(A) 課稅技術上

(甲) 財產(尤以動產爲甚)之不易網羅及評價而發生不公平。但

(I) 此種事實。爲多數稅所難免。非此稅獨有可非難者。

(2) 此弊害非於財產稅爲獨甚。試以此稅與爲此稅之競爭稅之特別所得稅收益稅相較。不能

指此稅爲特大。

(a) 動產雖難以綱羅。而動產在今日亦大抵可以包舉。就有價證券而言。如無記名股票公債社債等。試探其源。固不難按圖而索。無記名股票爲有價證券中之最重大者。以現行之一般所得稅。可明其股票所有者之所在。而得押收之。卽如貸款。在財產稅。可調查債務者之財產而綱羅之。此在所得稅則有所不能者。而在財產稅則能之也。商品之綱羅。多待義務者之呈報。而由稅務機關補正之。雖未底於完全。固大體無差。其有爲季節的營業者。則斟酌此類事實。依一年中之各月狀態之平均。亦未嘗不可得其平。故在財產稅。商品綱羅之難。雖不得全然否認。然更思之。則凡營業者之課稅。或以收益收稅。或以特別所得稅。亦自不免其綱羅之不易。則此種不滿。尙足寬恕。其眞綱羅之難者。莫若奢侈的享樂財產。例如書畫

古董之類。此則義務者之呈報爲課稅之基本。有待乎人民之租稅道義之漸次完成。此則在所得稅或收益稅全然不能課稅者。而因財產稅。多少可以綱羅。亦不滿足中之不得不自滿足也。

(b) 又或於一定時期制定財產價格之時。若在不動產因有註冊稅之關係。或可免於遺漏。若在動產。則一時可移之於他人（如免稅點以下之自然人或法人）之名義。因得漏稅。然若依前年中之各月底所有狀態之平均。將可防斯弊。

(c) 評價雖似困難。既於承繼稅註冊稅等有若干之經驗。事亦非全然不可能。若稅率過重。則自不免有爲難之處。然重不至此。則固無大礙。其有時價者。則照時價。有公定市場價格者。更可照公定市價。無此者。或依收益還元之價格。或依評定委員之評定價格。而評定委員之評定價格。與其過高不如此比較的低（在一定程度）於租稅事項

爲穩當也。

(3) 又關於財產稅。爲上記之非難者，非退而思及收益稅及特別所得稅有類似之缺點不可。

(a) 使在所得稅。不啻官公吏之俸給可無遺漏。而有價證券公社債利子之類。亦大概可以徵收。至於土地房屋之所得。則不免不精確。股票之紅利分配。其明示者易於徵課。但其潛在者則無從收取。故營業農業自由職業官吏貸金利子所得等。皆屬不精確。而遁脫之事時常有之。收益稅亦然。

(b) 土地之不勞增價及土地家屋奢侈的享樂。動產之享樂價值等所得。依財產稅則可課之。若在所得稅則無從課稅。依收益稅亦只能及其一部分。

(c) 且同事物觀察之不同。綱羅云云。固爲公平不公平之別一問題。而因給付能力之品質的相

異。即同一所得額。而其存在確實程度之考慮。勞力資本兩元素之關係成分。皆當差別徵課者。若在財產稅。則此品質的之綱羅（即差等課稅）亦可行之。如在所得稅收益稅則均不能滿足者也。

(乙) 日本風行之稅中。與財產稅相類似者。首爲承繼稅。此稅每值承繼事項發生祇須調查其時全財產之價格。制頗簡單。猶有費數年之久尙不能查出之事。今若興財產稅制。年年如此。將不勝其煩。此爲反對財產稅者所舉之非難也。

(一) 查承繼稅往往有一調查須經數年者。此由於其調查每隔十數年或二十餘年始一行之。故非從新調查不可。且承繼稅本非對於同一課稅目的物須年年課稅者。固無強其調查於一年內清楚之必要也。

(二) 至於年年調查而年年徵收之財產稅。則其

調查不許延擱至數年之久。最初雖手續上不免煩累。而基本調查一旦告成。以後祇須時行修訂。故無如承繼稅同樣之煩累。且可益趨簡便也。

(丙)或謂財產稅之調查必涉及家庭事情。而招民間對於政府生不快與反感。

(一)此在財產稅誠難辭其嫌。然快反感之發生與否。一關於稅法施行之方法。若能尊重呈報而推行之固無大虞。且一關於義務者之心理作用。若稅務當局者為期得公平課稅之基礎。以正當之方法。涉及義務者之經濟之內部。則彼懷不快反感者固有未當也。

(二)且此非財產稅獨有之事。在所得稅亦有之。在收益稅亦未可全免。

(丁)財產稅網羅不易評價亦難。官民之間。因之易生紛爭。故歷來以營業稅為惡稅。今復代之以同樣惡稅之財產稅。殊為不宜。此種之非難亦嘗

聞之。

(一)財產稅之網羅難評價難。未必如所料之甚。雖官民間不無發生紛爭。而竟呼號此稅為惡稅者。必營業者之所為。既有營業。則無論依何種稅制。此種之紛爭要不可免。即在收益稅所得稅。亦有同苦。

(二)從來以營業稅為惡稅之論。非強有力。

(三)為此非難之論者。雖主張代之以特別所得稅。若直接稅止於一般所得稅及特別所得稅。則特別所得稅與一般所得稅俱立於共通之基礎。於此制度下之下。在營業者隱匿其所得。有二重利益。彼等必相率呈報其利潤遠小於實際。或竟稱為損失。以圖脫稅。且在營業。偽飾尤易。而不易反證。因之稅務官吏之追求益形深刻。而官民之間。不至紛爭不止。其結果曩呼營業稅為惡稅者。今對所得稅亦報以同樣之惡聲。夫營業稅及財

產稅爲補充稅。呼之爲惡稅事尙可忍。至於中心稅之所得稅。亦不免於惡稅之呼。則不可忍也。

(戊)與右相關聯。有以財產稅之徵稅費較大。而非難之者。

(一)此雖確爲一缺點。然彼收益稅。尤如於地租。若欲其近於公平。需費亦鉅。以彼例此。固有可原。

(二)財產稅之徵稅費之一部。可視爲之此得稅承繼稅註冊稅等之費用。蓋財產稅可供所三稅之材料也。又對於地方稅。財產稅亦不失爲其根據。故其費用並可視爲國高統計費焉。

(己)有謂以今日日本稅務官技能之程度。與人民納稅道義之程度。而行財產稅。殊不適當。而主張財產稅時期尙早者。

(一)日本稅務官之技能有所不足。誠爲確論。然已日趨進步。其技能亦可圖改良。似不得謂不足以實施財產稅於今日。故不認財產稅之長則

已。若既認之。卽實施之於今日。初無不可。若待稅務官之技能之完成而後施行。此是無異於待河之清。恐稅制之改良終不可期也。

(二)人民納稅道義之不能滿足。固不可諱。然可藉教育之力改善之。蓋苟爲可改良之制度。則自其成爲制度。自益趨改良。若待納稅道義之完成而後改良制度。則稅制之整理遂不可實行矣。

三

(B)公平原則上

(甲)在課稅技術上。動產不易於網羅。其結果必至負擔有特偏重於不動產之非難。且引北美合衆國之先例。而爲之辭。

(一)美國與日本之事情有不同。第一美國之財產稅爲州稅。(州稅者如言日本之府縣稅)有行之者。不行之者。故動產多有逃匿於他州。而圖漏稅之勢。然若行之於日本。則爲全國統一稅。

自無此種之憂慮。第二由來美國大體之稅務行政屬於放漫。例如財產稅亦一任人民之呈報。略事補正。至使動產多所遺漏。如行之於日本。則決無如此之事。第三美國之所得稅屬於最近之發達。故從前之財產稅。無所得稅為之補助。致使有如前述之遺漏。日本所得稅較為發達。因最近之改正。如股票之所有者亦無所逃漏。故財產稅易於施及。綜合各種事情而觀之。財產稅行於日本。必不至蹈美國之前轍也。

(一)又如書畫骨董之類。誠不免有遺漏之事。然此於動產全體上。並非重大者。

(乙)由上述之非難推之。有謂租稅之負擔不無偏重於持有不動產之農民者。

(一)不動產負擔偏重說之不當。上已言之。

(二)茲單就國稅觀之。若以財產稅代地租營業稅。農民之負擔全體上將稍減少。其故在從來

土地及營業之所負擔者。今則可使分擔於家屋資本享樂財產。究其結果。農民所僅有而都會人所多有之有價證券放款享樂財產等所分擔之數額。即為農民負擔輕減之數額。且在財產稅當扣除負債。而在此地租則不然。農民對都會人所負之債項。均可受其負擔輕減之惠。加之財產稅有免稅點之規定。(歷是所無者)小農更可輕減其負擔。是不啻全體上農村之負擔輕減。且可期負擔之公平也。

(三)試設包含地租營業稅之全收額之財產稅。其稅率合千分之三。而比較農村之新舊平均負擔如左。(對於不動產價格行二成之斟酌)

	地租	財產稅
田一反	一·五七〇〇	一·一二五〇
畑一反	〇·五〇二〇	〇·五九七〇
田畑各一反計	二·〇七二〇	一·七二二〇

宅地一坪 〇〇〇八五 〇〇〇四八

(註反坪皆日本衡名)

再依模型的事例之調查

地租時代 財產稅時代

所得五千圓 三一· 二六二·

所得一萬圓 六三二· 五三〇·

之農業者 六三二· 五三〇·

由此觀之負擔不為不減少矣。更依吾之概算(雖不精確)地租時代日本全國農村之負擔約六千三百萬圓。財產稅時代。祇可算為五千萬圓。

(四)茲有須考慮者。假設財產稅偏重於不動產。然不動產價格增進之勢。都會必大於鄉村。縱令農村覺財產稅今日負擔之重。然未久都會之負擔必更重。此農民不可不三思者。

(五)更通覽國稅及地方稅。農民得以更公平之財產稅。以代從來之戶數比例並雜多之雜種

稅。財產稅既興。其基礎之戶數比例亦得更為公平。故農民決不可反對財產稅也。

(六)然則營業者之負擔不因此增加乎。是亦不然。試舉商業者之模型的事例調查之。在營業者方面之負擔。不但不增加而反為減少也。

地租營業稅時代 財產稅時代

所得一萬元之商人 三六四、 二〇九、

所得一萬元之商人 三六四、 二〇九、

其負擔之減少甚明。尙就其他營業觀之。財產稅則以純財產價格之千分之而已足。若在地租營業時代。除納地租外。尙須營業稅如左。

製造業 資本千分三 屋宇租借價格千

分七十 從業者一人二元 (職工五角)

銀行業 資本金千分四半 屋宇租借價

格千分七十 從業者一人二元

運送業 資本金千分五 從業者一人二

元 (職工五角)

金錢貸出業 資本金千分六 屋宇價貸

價格千分七十 從業者一人二元

假設以資本視爲純財產價格。其負擔已大爲輕減。尙可免除地租。則更爲有利也。

(七) 果如是在他處。必有增加負擔之事。此以屋宇資本享樂動產之所有者爲主體。即利殖者階級是也。純農業者純營業者以純農業純營業之資格。決不因財產稅制而加重其負擔。而利殖者階級之資格者。則因是負擔增加。故對於財產稅。由個人利益之見地。而取反對之態度者。實爲屬于此階級之人。現在反對此稅者。多屬此輩。而假借他名以擁護自己之利益。遂造作言語曰農民被困。營業者不堪其苦。以非難財產稅之不可實行。其實專爲保護自己之利益。若眞農民眞營業者。勿受其煽動。則此等利殖者階級之反對毫

不足懼也。再給付能力之見地觀之。彼能力之特大者。從來負擔不重。殊爲不當。即由社會政策言之亦然。今值稅制之整理。斷不可容認此輩之反對也。

(八) 以特別所得稅代地租營業稅。課稅於勤勞所得以外之各個之所得。而與財產稅比較時。在財產稅之下。關於所得稅之所得財產之外。不勞增價所得享樂所得財產皆須分擔租稅。因此純農業者純營業者之負擔更得輕減。再與新設之收益稅 (地租營業稅之外課于家屋及資本利子之稅) 相比較。亦於財產稅之下。純農業者純營業者之負擔爲輕。

(丙) 或有爲如下之非難者。曰收益稅所得稅課於收益所得之所在。誠無不可。至于財產稅則只須財產價格之存在。不問有無收益。而皆課之以稅。此課稅於無給付能力之處。未免不當。

(一) 所謂課稅無收益財產者。不外乎享樂財產不使用中之財產。其中不使用財產。如使用之。自可得生收益。元來本爲課稅上保護所不及。而享樂財產之享樂。亦是一收益。與夫潛在享樂財產及不使用財產下之增價。亦爲一收益。故此等不可謂爲無給付能力也。

(二) 此等因無有形之收益。負擔上或稍有困難。但普通人。必以其實現有財產稅。其實在所得可納稅之程度自限於此種財產。是所得與此種財產或一般財產之間。可保其均衡。而負擔之。(三) 此財產稅制。能勸導諸財產用於至善之地。以生有形之收入。

(四) 所得稅自不待論。即在收益稅。凡土地家屋之不使用者。與所有者之享樂用者。亦均課稅。(丁) 或謂同數之所得金額。則有同一之給付能力。故可課之以同數之稅。至若財產稅。因其財

產元本價格之不同。若施以不均等之課稅。殊不公平。

(一) 此適爲財產稅之特長。蓋在所得稅。若所得均爲百元。則可均等課稅。至如財產稅。由財產稅價格之如何。不必均等課稅。此財產價格中。除由財產而生之有形收益以外。如無形之收益(名譽等)。豫期收益確實程度等均宜加考慮而定之。與此相應之課稅。自可以順應給付能力。例如日本銀行股票。較之其他有危險性之小公司股票。雖其紅利相同。而日本銀行之股票價值自高。而財產稅亦課以較高之稅。此由於日本銀行股票之確實。及他日增資之際。所有股票有倍加之希望。與夫持票人之名譽。課以重稅。固當然也。(二) 土地大體利息不厚。而財產稅反較重者。其理由與右同。

(戊) 或謂全國物價。各地不同。特土地收益大

概相同。而價格則頗不一致。若依價格而課稅。則不公平。

(一)全國物價可趨同一。在交通便利投資自由之國。各地物價不致大相懸隔。其所存之差。異與所得稅中所得之購買力之差異相同。而課稅上不得一一斟酌之。精密言之。在所得稅。即使同一之百元之所得。而在物價騰貴之東京可輕課。在物價低廉之鄉下可重課。然如斯之差等課稅。技術上殊困難也。

(二)土地價格。有特別昂貴之地方。例如移民出稼人衆多之處。其土地之價格常比收益過高。此由於其地方人以土地所有為名譽。因之土地所有之慾望愈形強烈。而特別無形之收入存於其中矣。課之以比較的重稅。亦出自不得已者。且財產稅一旦發生。其地價亦自受相當抑制。而不能過度昂騰。於是負擔稍可調劑也。(未完)

浙江地方實業銀行廣告

本行開辦十有五年專營商業銀行一切事務及各種儲蓄存款國外匯兌生意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如荷 賜顧無任歡迎

資本 二百萬元

公積及特別準備金

二十五萬四千
六十二元

杭 行

杭州太平坊電報掛號三一八一(浙)
電話經理室一五六營業室一五三

申 行

上海北京路第三十九號電報掛號三九四七
(申)電話經理室中央三一四五營業室中央二一四七國外匯兌處中央一九〇八

漢 行

漢口太平街電報掛號〇九六六(地)

海 行

台州海門鹽號弄

蘭 行

蘭谿東門縣前街

代理處

國內 通商大埠皆有
倫敦 巴黎 紐約 芝加哥 三藩市 橫濱 大阪 漢城 釜山等處
國外 橫濱 大阪 漢城 釜山等處

董 事

陳彥疇 樓映齋 朱曉南 胡濟生 管趾卿

岑心叔 陳公洽 薩桐蓀 鄭師李 錢新之 李馥蓀

監 察 人

蔣抑卮 周季綸 朱葆三 陸謫堂 厦履平

北京金融及商況

本月（十一年一月）北京金融比較上月略形活動。其主要動機不外陽歷甫經開年。陰歷即屆歲底。一斑商店咸彼此軋帳以事結束。以故洋厘申匯之行情罔不被其影響。而國外匯兌之匯價遂因之益形疲頓。至市面銀根當此金融受創之後益形迫切。各銀行號周轉極艱。利息高至二分開外。尚不易轉圜。本月金融殆有難乎調劑之勢。以視昔年直每況愈下矣。茲將本月金融各項詳情縷述於左

洋釐申匯

本月洋釐最大價七錢一分六厘二毫五。最

小價七錢零七厘。最大比上月為大。最小比上月為小。申匯最大價七錢三分七厘五。最小價七錢三分零二毫五。比較上月為小。兩者均比較去年此時為大。本月首尾適屆新舊年關而釐價起伏形勢宛如波紋之線。以最高之價始。以最低之價終。兩起兩伏。一反舊歷臨年洋價步漲之慣例。揆其緣因。蓋月初適在陽歷開年陰臘方始。市面銀根較前尤緊。利率高至二分以外。以故洋價最高五日。竟漲至七錢一分六厘二毫五。九日以後。頗見鬆勁。十

一日低至七錢一分一厘五。其時北方洋市過高。上海洋市較低。規元價大。而申洋運來京津者甚多。故洋厘趨落。迨至十六日以後。陰歷臨年逼緊。各商家咸彼此軋帳以事結束。一時需要過於供給。洋價遂步步回漲。二十一日高至七錢一分四厘五。雖不逮月初五日之行市。然亦可觀矣。詎二十四日以後。行市轉鬆。最低至七錢零七厘一。迄年尾未見回高。殆因各外縣年底到京歸款。其時供給頗盛。故行市臨年反而低落。即天津市面亦復如此。此本月釐價起伏。所以如波紋之線也。申匯行市比較上月略小一厘左右。然在一月之內。大都越七錢三分以上。不及洋價變化之甚。究其起伏之迹。亦與洋釐為緣。月初較高。中旬較低。二十前後復呈長象。迄月杪又較疲落。蓋月初繼承上月之長勢。陽歷新年方始收交與。僅開盤一次。故行市為七錢三分四。迨至中旬因陰歷年關調撥頻繁一時。收交極盛。匯市遂爾下落。最小至七錢三分零二毫五。為本月最低之行市。三旬初復見回長。其時收交仍多。不過因銀根過緊。遂將匯價提高。俾便吸收匯款以厚銀元

耳。願至月杪已屆年底。收交有限行市乃低落矣。總計本月匯申規元 百一十三萬兩。比較上月為鉅。即申匯變相之津匯現洋亦達二百餘萬元。皆係年關之調撥。本月申匯足稱極一時之盛也。

國外匯兌

本月倫敦電匯最長三先令八便士四分之

一。最縮三先令六便士四分之。比較上月計最長縮三便士。紐約電匯最長七十七元八分之七。最縮七十三元四分之三。較上月計最長縮三元。法國電匯最長九百三十九法郎。最縮九百法郎。計最長較上月小一百七十七法郎。最縮小二十三法郎。日本電匯最長八十九元。最縮八十六元。比較上月最長小二元。上海電匯最長三先令七便士。最縮三先令五便士。比較上月計最長小三便士。倫敦大條最高額現貨三十五便士八分之三。期貨三十五便士。四分之。一最低額現貨三十四便士二分之一。期貨三十四便士八分之三。比較上月現貨期貨最高額各小二便士。最低額相埒。本月先令市面異常清淡。行市起落不着特殊形迹。雖間有一二便士之上下。不逮前月遠甚。據表中數字觀之。(參觀經濟統計各表)殆有由疲趨堅之勢。蓋亦歲聿云暮。交易稀少。投機商家均不活動之所致耳。月初行市每公砵一兩。僅合三先

令六便士有奇。為本月最低之行情。中旬上海大條來電稍有變動。內盤鎊價似稍趨長。故行市稍高。自後匯市平而後堅。愈形寂靜。而月尾乃沉悶已極。絕無變化矣。

裕民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金額一百萬元呈奉 財部批准立案註冊遵照銀行條例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手續簡便利息優厚京外各處均有代理機關如蒙 賜顧格外克己以副雅意特此廣告
行址前門外掌扇胡同十九號電話經理室南局二四〇七號營業部南局一二七七號上海辦事處白克路安庭里成都辦事處外東椒子街

各埠金融及商況

濟甯民國十年之商情

濟甯自袁濟枝路成立。各項生意大有一日千里之勢。雖二三年來爲時局所迫。天災所逼。附近爲土匪所蹂躪。而商民之經營生意。仍不遺餘力。故出境貨如小麥、麵粉、牛羊皮骨、豆油、豆餅、蛋粉等項。每年不下千餘萬元。入境貨如棉紗、煤油、雜貨等項。每年亦不下數百萬元。區區一域。出入如此之巨。不可謂商務不繁盛矣。茲就十年觀之。各業雖屈陰年結束。目下約計出入。鮮有不獲盈餘者。

一、銀錢業 本年雖銀洋枯竭。而銅元時出時入。致洋價繼長增高。各錢商趁此時機。出其慣技。發行錢票。以票易洋。以洋進錢。反覆周折。無不獲利。

一、雜貨業及棉紗業 各該業皆在上海預定大宗貨物。運濟銷售。洋厘相宜。錢價划算。故亦獲厚利。

一、雜糧業及麵粉業 各該業因上年太旱。本年太濼。五穀歉

收。糧價太昂。所獲甚微。

一、其他各業 雖有盈有虧。皆事在人爲。初無關於商業之盛衰也。

至十年之金融。緊急異常。因銀洋枯竭。而新舊銅元又充滿於市。目下洋價三千二百五十文。銀價四千九百文。繼長增高。爲向來所未有。須俟來春土貨上市。生意發展。或可稍見低落耳。

臨江民國十年金融情形

臨江據鴨綠江上流。處山深林密之中。富於木材及藥料之出產。地面因是以發達。惟地居邊僻。山路崎嶇。交通困難已極。且民性野悍。蕉苻不靖。商人輒遭魚肉。凡營商於斯地者。既思路途之艱。遠來匪易。更因胡匪之橫行。危險時虞。以故各業看利均高。金融機關。先祇有東三省官銀號一家。於此地設有分莊。其貸款月息常在二分有奇。中行於民國九年。始來此設立支行。自開幕以來。本輔助工商發達之宗旨。負維持地面金融之責任。以十餘

萬之貸款。周旋於市面。於是當地利率驟減。非若以前之高昂矣。當地以木材爲大宗出產。而市面之興敗。固視木業之盛衰爲轉移。本年春夏之間。安營各處木價甚疲。銷路呆滯。木業頗屬不利。當地各業均因而蕭條。市面冷淡。金融鬆活。放款月息由一分七八厘。漸落至一分四五厘。迨入秋以來。已至欲伐木材之時。外埠木商皆雲集於斯地。市面驟轉繁盛氣象。而金融則日趨緊滯矣。蓋每年於秋冬兩季。木業用款約在三百萬元左右。而臨江則爲鴨綠江上游。調轉金融之樞紐。當地祇中國銀行。與三省官銀號兩銀行。勢無若多之款。充量應付。以致金融愈趨愈緊。安東遲二三日付款之期票。爲期不過十四五日。每千元匯水竟漲至十五元之多。合利息約在三分有奇。於此可見一斑也。由現在至明年二三月間。木業仍在用款期間。過此以往。金融漸可鬆活也。

一、中國貨幣 臨江既乏現貨幣之出入。更無生金銀之買賣。市面流通。向以中行及三省官銀號之奉票爲主。他如交通銀行及奉省興業商業等銀行紙幣不過偶一見之。行使亦覺發滯。其本地商家所出之私帖。近因省令取締甚嚴。各皆限期收回。漸絕跡於市面。

一、外國貨幣 臨江南接韓境。與韓人時同交易。故市面上有

保定

日本金票一種。但多供貨幣買賣之需。行使交易上尙在少數也。市面金融情形 市面金融。甚爲鬆動。緣各商歸結帳目。凡大宗款項均已完竣。現屆年關。聞各商營業均有盈餘。虧累者甚鮮耳。軍界大約日內發放餉糈。市面小本生意。略可沾其餘潤焉。

洋價漲落情形 現洋每元易銅元一百五十六枚。直隸銀行銅元券每一百五十八枚易洋一元。市面近日現銅元露短。直隸銀行由津運保現銅元五六萬串。尙敷週轉耳。

利率漲落情形 與前相同。月息一分一二厘。無甚漲落。

匯兌情形 匯津款十餘萬。匯水稍漲。每千二元左右。匯京款七八萬。每千匯水一元五二元不等。匯申每千匯水七八元。匯漢四五元。均無甚大宗交易云。

(二月二十一日)

烟台

市面利率漲落情形 進出口之大宗貨物。皆已停頓。市面備極蕭索。須待夏歷明年燈節後始能漸次發展。惟粗雜貨之運赴鄰近各縣者肩挑牲載。日必數十起爲度歲用也。利率仍在一分二三大商家尙不欲貸入。一時難望增漲云。

洋價漲落情形 現洋以來源不暢。洋價總未跌落。其實無多用

場也。近日最高七錢零三釐。最低七錢零一釐。起伏甚微。頗看穩定。

匯兌市面情形 匯入匯出均鮮大宗。對滬收交亦見減少。申票最高一千零五十一兩五。最低一千零四十四兩七錢五。以時值商家結束之期。供求兩面。各有緩急。故行市伸縮不能一定也。

滕縣

市面情形 近來滬上花生行市。雖已提高。而各家均不肯脫售。因向後仍須看漲之故。刻下各客幫。下鄉收貨者均甚踴躍。然存貨各鄉戶皆陸續售罄。致進貨寥寥。

金融情形 洋價年前在三吊一百一二十文。刻漲至三吊二百文左右。因近來將屆舊歷年終結帳之期。各家多以現洋匯往他埠。致洋價略提。

利息情形 放款利息。仍在一分七八厘。銅元一分四五厘。與前相仿。

匯兌情形 匯出款項。以天津為多。每千約收八九元。惟津行尙未通匯。勢必運現抵解。致中行未敢極力招攬。南路匯款均係零星小數而已。外埠期票以濟南為多。每千約收二三元。上海次之。每千約收三四元。

綏化

市面利率漲落情形 附近鬻匪充斥。綁票勒贖。時有所聞。莊農咸有戒心。故糧車較年前稍稀。惟舊歷新年在邇。買賣交易類多。年節應用物品市面仍見繁盛。放款利息。普通二分。江帖獲利較前稍低云。

洋價漲落情形 大洋換江帖。最高價七十四吊五。最低價六十九吊四百。刻因雜貨商近項。多以江帖變作大洋。故大洋行市一時恐不易跌落。
(一月十四日)

周口

市面利率情形 查周口市面利率本係一分三四。至一分五六厘。常年永無變更。近以夏歷年關。各戶均着手收束帳目。放款者鮮。且以銀根短絀。放開期款者尤少。於是有貨未售出。而須歸息欠者。有擬就年關各埠貨賤預購進口貨。備明春出售者。各處搜覓息款。以致利率增漲至一分八厘。

內地兌匯情形 周口匯出匯入款。初極踴躍。後經雨雪盈尺。路途泥淖。運貨不易。牛羊皮頓經停銷。遂復因年關在卽。市面慣例。至臘月二十日停止營業。結束一切。故日來匯款逐漸減少。惟匯水則以銀緊及年關之故。復為增漲。計匯漢交每千元。加水十六

元。申規元壹千四百二十元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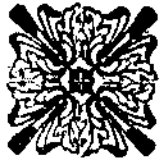
金融情形 周口金融。近因皮張暢銷。用款略多。後以年關結帳。頗有供不給求之勢。殆非至明正二月間。銀根不能見鬆也。

(一月二十一日)

新 絳

市面情形 市面和緩如故。貨幫四出收帳。現貨進出甚湧。錢業亦無他事。唯有向外行結算利息。絳埠錢業。全年盈虧。素無準繩。獨俟陰歷年終。凡與外行往來者。存人之款。毫不計議。短欠之數。不論巨細。統要以月息跟算。本年盈餘。全恃年終之算息多寡耳。金融情形 洋厘與前無異。仍七錢三四厘。月息一分。津漢期票。津票貼水十三四元。漢票貼水十八九元。津漢匯布平千兩。絳收洋一千四百五十元。晉匯得水二元。概無大宗。均屬零星。

(一月二十一日)



商 戰

分銷處
東安市場丹
桂商場內
勸業場二
層樓上

馬玉山 糖果餅 乾為中 國利器 之一 各處均有代售

香廠馬玉山公司啟 電話 南局 一一八一

上海金融商情月報

(民國十一年正月份)

金 融

本月份(自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民國十一年正月十

九日下做此)適值陽歷新年。下旬又逼近舊歷年關。然金融界

情形似尚平穩。惟洋厘則以出超太鉅。一變往年之常例。依然高

昂。銀兩則以存底漸豐。拆息平鬆。國外匯價較前為貴。預料來春

或將益甚。銀元存底雖屬遞減。而銀兩存底則係遞增。然舊歷新

年過後。各埠必有拜年洋到申。屆時洋底或可望增。大條到數雖

多。然以隨時熔為寶銀之故。日前存底均不足一千條。銀元銀兩

均係出口超過。而金貨大條則係入口超過云。觀察滬市各業。尚

不致發生重大變故。陰歷年關殆可穩渡矣。茲分述其詳情如左。

洋厘 滬市洋厘。每屆年關。多趨跌落。惟本年情勢。則與相反。

在十二月念日以後。洋厘實數。超過七錢二分九。至三十日早

雖一度低至七錢二分四厘二五。然午市旋抬高一厘七五。而為

七錢二分六。一月五日止。洋厘仍堅。計同日早市為七錢二分七

厘五。嗣後一週間。始稍稍低落。計十一日早市為七錢四分三厘七五。然十四日早市則又高至七錢二分九。十六、七、八、九之四日間。則皆在八九厘之譜也。本月份洋厘最大價為七錢二分九厘三七五。最低為七錢二分四厘二五。高低相差為五厘一二五。值此陰歷歲底。而厘價猶如是之高。并漲落如是之鉅。殊為往年所僅見也。

綜觀本月份厘價。當以月底月初為最昂。而在中旬前後。則略呈弱勢。然就大體而論。則本月厘價固極其堅定也。攷其原因。殆有二端。(一)以北方如天津烟台等處。銀元之用途甚殷。厘價甚昂。故本埠銀元乃向各該地紛紛流出。(二)則最近寧杭幣廠。皆以舊歷新年而停工。新幣之供給。乃暫告中止。前者為需要之增加。後者為供給之減少。供給不能適應需要。於是本埠銀元之庫存乃漸減。庫存既減。則籌碼不敷週轉。厘價又焉得而不高也。計本

月銀元共出超二百餘萬元云。

本月洋厘高漲之原因。除上述者外。尚有爲吾人所應注意者。第一爲小金融機關之林立。而缺乏相當聯絡之方法。遂使籌碼分散。無從集中。第二則本月內。既爲陽歷新年。又屆舊歷新年。各銀行在此結帳間。爲欲表示其庫存之充實起見。遂各努力於現洋之吸收。此皆足使厘價不易回落者也。預料厘價非至舊歷年關前數日。殆無過落希望也。茲將本月份洋厘行市。附表如左。(單位兩)

正月份洋厘行市表

月	日	早市	午市
十二月	二十日	〇、七二八七五	〇、七二九二五
	二十一日	〇、七二八八五	〇、七二八八七五
	二十二日	〇、七二八九	〇、七二九
	二十三日	〇、七二九一二五	〇、七二九三七五
	二十四日	〇、七二九	〇、七二九一二五
	二十五日	星期	日
	二十六日	銀行	休業
	二十七日	〇、七二八六二五	〇、七二八八七五
	二十八日	〇、七二八	〇、七二七七五

一月	日	星期	日
二十九日	〇、七二六七五		〇、七二六二五
三十日	〇、七二四二五		〇、七二六
三十一日	〇、七二六五		〇、七二六五
一日	星期		日
二日	〇、七二七二五		〇、七二七五
三日	〇、七二七六二五		〇、七二五五
四日	〇、七二六七五		〇、七二六二五
五日	〇、七二七五		〇、七二七三七五
六日	〇、七二五二五		〇、七二五六二五
七日	〇、七二五三五		〇、七二五
八日	星期		日
九日	〇、七二四二五		〇、七二四五
十日	〇、七二四五		〇、七二四二五
十一日	〇、七二四三七五		〇、七二五
十二日	〇、七二五		〇、七二五
十三日	〇、七二四六二五		〇、七二九六
十四日	〇、七二六		〇、七二九
十五日	星期		日

十六日	〇、七二八	〇、七二八
十七日	〇、七二七一二五	〇、七二八二五
十八日	〇、七二八一二五	〇、七二九
十九日	〇、七二八七五	〇、七二八七五

銀拆

本月份之初。因存銀充裕。又無大宗用途。故銀拆頗為平鬆。大致在七八分之譜。其後因收羅現洋。以備公債付息之用。同時對於洋銀行。又有鉅數解款。銀拆遂不免高漲。十二月念七後之旬餘。則銀拆皆在三錢以上。最高已達七錢。至一月七日午市。因各莊應解之款。大致已清。同時大連幫又有大批電匯銀百數十萬兩來申。銀拆乃大鬆動。遂由早市之三錢。驟跌至八分。約與月初之情形相似。九、十、十一、十二、十四日稍高。十三日以迄於月底。則已大跌而特跌。連日約在二三分左右。則以陰歷年關已近。銀用稀少。加之寧杭停鑄新幣。現銀之外流驟減也。本月銀拆最高為七錢。最低為二分。兩者相差約為六錢八分云。

本月銀兩不獨毫無進口。且出口達三百餘萬兩之多。照理銀底自應驟減。顧事實則不減而反增者。則悻得大條熔化以爲填補之功也。蓋近月絲經市面甚佳。洋商爲應付絲款起見。不得不從海外以購入大條也。於是本埠大條之到數遂增。而銀根亦賴以

大鬆矣。茲將本月份銀折行市。附表如左。(單位兩)

正月份銀折行市表

月	日	早市	午市
十二月	二十日	〇、〇七	〇、〇七
	二十一日	〇、〇八	〇、〇七
	二十二日	〇、〇七	〇、〇七
	二十三日	〇、〇九	〇、〇八
	二十四日	〇、一〇	〇、〇三
	二十五日	星期	日
	二十六日	銀行	休業
	二十七日	〇、四〇	〇、四〇
	二十八日	〇、六八	〇、三八
	二十九日	〇、七〇	〇、六五
	三十日	〇、七〇	〇、七〇
	三十一日	〇、五五	〇、三七
一月	一日	星期	日
	二日	〇、三八	〇、三八
	三日	〇、五五	〇、四三

四日	〇、五〇	〇、四五
五日	〇、四〇	〇、三五
六日	〇、三三	〇、四〇
七日	〇、三〇	〇、〇八
八日	星期	日
九日	〇、二七	〇、二七
十日	〇、二三	〇、一五
十一日	〇、一九	〇、一〇
十二日	〇、一〇	〇、〇七
十三日	〇、〇五	〇、〇三
十四日	〇、〇六	〇、〇三
十五日	星期	日
十六日	〇、〇五	〇、〇三
十七日	〇、〇三	〇、〇二
十八日	〇、〇三	〇、〇二
十九日	〇、〇三	〇、〇二

國外匯價

本月中旬適值陽歷新年。下旬又逼近舊歷年

關。商人多圖結束。匯市頗為清淡。然就逐日掛牌之行市以觀。則

金價漸貴而銀價漸跌也。以月終之匯價與月初較。則先令縮去一便士半。金元縮去二元二角五。法郎縮去四十法郎。東匯放長一兩。大條縮去七五。雖葦間各該價頗有長縮。其趨勢不必盡同。而論其大體。則各匯固皆望貴也。茲再將各該匯價之最長最縮價及其長縮差額。為之列表如左。

英匯	美匯	法匯	東匯	附大條
先令·便士	金元	法郎	規元兩	便士
最長價 三·七二	三·五	七·五	八〇	三
最縮價 三·五	三·五	七·五	八〇	三
長縮差額 〇·二二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按右表之最長價。皆在月初。(惟東匯則在中旬。)最縮價則在中旬。(惟東匯則在月初)而最近各該價。則貴於月初而賤於中旬也。可知本月份之國外匯價。實以月初為最賤。中旬為最貴。月初則介乎二者之中者也。近來本埠銀底漸臻充足。零銀已不如去夏之亟。故匯價之望貴。殆為自然之趨勢。但其雖貴而未能大貴者。則以出口貨尚稱發動。洋商應償之現銀較多。故匯價尚能維持目前狀況。預料至來春時。出口貨因青黃不接。照例必將停頓。屆時之匯價。殆難免於驟貴。此雖一時推測之談。尚待將來

之證實。然竊願當局者能姑妄聽之。以為萬一之備也。茲將國外匯價之行市列表如左。

正月份國外匯價表

月	日	倫敦	紐約	法國	日本	附大條
十二月	二十日	先令便士 三·七二	金元 七六·三五	法郎 九四〇	規元兩 壹·五	便士 三六
	二十一日	三·七二	七六·三五	九四〇	壹·五	三六
	二十二日	三·七二	七五·五〇	九四〇	壹·五	三六
	二十三日	三·七二	七五·五〇	九四〇	壹·五	三六
	二十四日	三·七二	七五·五〇	九四〇	壹·五	三六
	二十五日	星	期	日	業	
	二十六日	銀	行	休	業	
	二十七日	三·七二	七三·五〇	九四〇	壹·五	三六
	二十八日	三·七二	七三·五〇	九四〇	壹·五	三六
	二十九日	三·七二	七三·五〇	九四〇	壹·五	三六
	三十日	三·七二	七三·五〇	九四〇	壹·五	三六
	三十一日	三·七二	七三·五〇	九四〇	壹·五	三六
一月	一日	星	期	日	業	

二日	銀	行	休	業	
三日	三·五	三	八九五	六四·五	三
四日	三·五	三	八九五	六·六七五	三
五日	三·五	七·七五	八九五	六·六七五	三
六日	三·五	七·七五	九〇〇	六·六七五	三
七日	三·六	七·五〇	九〇〇	六·六七五	三
八日	星	期	日	業	
九日	三·六	七·五	九〇〇	六·六七五	三
十日	三·七	七·五	九一五	六·六七五	三
十一日	三·七	七·五	九一五	六·六七五	三
十二日	三·六	七·五	九〇五	六·六七五	三
十三日	三·五	三	八八〇	六·六七五	三
十四日	三·五	三	八九〇	六·六七五	三
十五日	星	期	日	業	
十六日	三·六	七	九〇〇	六四·五	三
十七日	三·六	七	九〇〇	六四·五	三
十八日	三·六	七	九〇〇	七四·五	三
十九日	三·六	七	九〇〇	七四·五	三

銀行月刊 第二卷 第二號 上海金融商情月報

五

附註	規銀一兩合	規銀百兩合	規百銀元合	日金百多翁
				斯合

金銀進出口情形

觀於本月份金銀進出情形。發現

特殊之現象數事。一為銀元進出口總數共達一千六百萬元以上。一為銀兩祇有出口毫無進口。三為大條銀到數之增加也。觀於第一事。可知內地已十九習用銀元。觀於第二事。可知內地之現銀殆已枯竭。而觀於第三事。則又可知近來出口原料之旺盛。與本埠銀兩所以充裕之由來也。分以述之。

本埠銀元之來源。向以寧杭居首位。乃本月份鎮江運來之銀元。則竟超過寧杭之上。此至可注意者也。其次為蘇州來之七十四萬餘元。松江來之四十一萬餘元。揚州、寧波、蕪湖來之各十餘萬元。餘如無錫、嘉善、長安、南翔等處。各運來數萬元以至數千元不等。共計本月份進口銀元為六百七十萬零二千四百元。論進口數目。本不算少。無如寧津之需要太甚。各運去二百餘萬元。香港、嘉興、長春、汕頭以及通崇海等處。復各運去三五十萬元。共計出口銀元為九百六十四萬三千一百元。進出兩抵。計本月份竟出超二百九十四萬零七百元。此最近洋厘所以不易平落之一大原因也。附表如左(單位元)

正月份銀元進出口表

起運地或運往地	入	出口
南 京	一·五五二·〇〇〇	二·八九〇·〇〇〇
蘇 州	七四三·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
鎮 江	一·九八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常 州	六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無 錫	八七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丹 陽	三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崑 山	九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天 津	九二〇·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〇
杭 州	一·二七〇·〇〇〇	二五三·五〇〇
嘉 善	二五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峽 石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二·六〇〇
松 江	四一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香 港	二〇〇·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長 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南 翔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

嘉興	臨平	楓涇	漢口	揚州	寧波	蕪湖	明星橋	烟台	廈門	大連	溫州	通海	崇州	長春	汕頭	濟南	合計	出超額
一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	四九三、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九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九、六四三、一〇〇	六、七〇二、四〇〇	二、九四〇、七〇〇
四一一、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三、〇〇〇																

南	杭	烟台	福州	大連	香港	汕頭	合計	出超額
一、八〇三、四〇〇	一、一五〇、九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〇六、四〇〇	三、三八〇、七〇〇	三、三八〇、七〇〇

起運地或運往地

入 口 出 口

正月份銀兩進出口表

本月份銀兩計由寧杭各運去一百餘萬兩。香港汕頭各十餘萬兩。烟台、福州、廈門各運去數萬兩。共計出口銀兩為三百三十八萬零七百兩。而進口則並無一兩也。故觀於左列之附表。吾人敢為二種之論斷。第一內地近來絕少寶銀來滬。此必內地之存銀已竭也。第二近來寶銀現絕少運往內地。此必內地之用銀習慣已大改也。果使吾所推測為不虛。則廢兩改元。非不能也。是不為也。附表如左。(單位兩)

銀 兩

本月份金貨計由香港來六十餘萬兩。大連來四十餘萬兩。烟台來一千餘兩。合計進口金貨為一百零一萬一千三百兩。僅由廈門運去一千餘兩。故本月份金貨入超額達一百萬零九千八百元云。附表如左。(單位按海關兩算)

正月份金貨進出口表

起運地或運往地	入 口		出 口	
	入	口	出	口
香 港	六〇九·四〇〇			
大 連	四〇〇·〇〇〇			
烟 台	一·九〇〇			
廈 門			一·五〇〇	
合 計	一·〇一一·三〇〇		一·五〇〇	
入 超 額			一·〇〇九·八〇〇	

自去冬以來。因本埠出口貨之走動。故大條之由外洋運到者甚多。而尤以本月為甚。計由大英茂生兩公司運來約八千條。其餘如昌興、東洋、英國、太平洋等公司運來。合計千條左右。共計進

口大條為九千七百零六條云。大條進出口相抵。大條入超額為七千五百三十八條。然稽之最近查倉報告。則大條存底僅得九百餘條者。因已由爐房熔為寶銀。此本埠現銀雖出三百萬兩。而銀底依然能增加也。附表如左。(單位條)

正月份大條進出口表

起運地或運往地	進 口		出 口	
	進	口	出	口
杭 州				二五
香 港				二、一四三
昌興公司船	五三一			
大英公司船	六、〇〇六			
東洋公司船	五一			
英國公司船	五一七			
茂生公司船	二、二〇四			
太平洋公司船	三九七			
合 計	九、七〇六			二、一六八
入 超 額				七、五三八

銀行庫存情形

本月份銀兩雖出超三百萬兩。然因得大條之填補。故存底依然有遞增之勢。故月初僅為二千八百餘

萬兩者。而至月底則已為三千三百餘萬兩矣。銀元之出超趨勢。雖與銀兩相同。而其存底情形。則適與之成反比例焉。大條入超

正月份銀行庫存表

雖鉅。但隨時熔為寶銀。故存底非獨不能增加。且已激減。最近存底。蓋不足一千條也。附表如左。(單位條)

種類	銀兩 (單位千兩)				銀元 (單位千元)				大條 (單位條)	
	十二月初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初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初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初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初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	2,200	2,650	3,000	2,950	5,500	5,600	5,300	5,500	140	
交通	1,050	1,010	900	900	3,180	2,950	3,050	3,100		
華商	380	380	380	380	1,600	1,500	1,500	1,500	333	47
華公會	1,150	1,150	2,100	2,920	1,500	1,700	1,500	1,500	2,669	2,410
麥加利	5,280	6,450	6,150	6,000	3,880	3,900	3,700	3,010		307
匯豐	960	1,330	1,700	1,300	480	470	480	480	11	
正金	1,930	1,400	1,710	1,710	320	320	420	370		
道勝	400	400	300	300	300	300	400	400		
通商	2,560	2,800	2,800	2,950	500	500	500	400		
東方	1,810	1,810	1,810	1,850	1,150	1,150	1,100	1,100		
花旗	580	600	580	650	650	600	600	600		
華比	550	550	550	550	550	550	550	550		
荷蘭	1,350	1,300	1,300	1,050	330	300	300	300		
台灣	1,350	1,300	1,300	1,050	330	300	300	300		

商情

本月份（自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十一年一月十九日止下做此）上海商情。如絲茶洋莊銷路。頗不寂寞。絲價尤一再飛漲。疋頭月初情形尚佳。近則因華會失敗與反對梁閣影響。稍為減色。然市價除東貨外。均稱穩定。紗價略有漲落。棉花雖成交不多。而因存底不充。價格尚未轉軟。各種公債近週見漲。信交股價仍難樂觀。米市平疲。麥市清淡。雜糧亦無大宗交易。油餅市面變動不多云。茲分述其詳情如左。

絲經

近月以來。絲市異常活動。惟因存貨不充。外商爭購。致價格飛漲。而絲商猶不肯輕意出售。若與前年絲市之沈寂情形相較。殆成一絕對之反比例也。入本月份後。中旬雖適逢陽歷新年。絲市僅略行停頓。並未受重大影響。至最近因逼近陰歷年關。始覺稍為減色。然存貨已將掃底而空。絲商無不利市三倍。前年之虧折。固可於此取償而有餘矣。

本月各種絲經。月底價格。無一不較月初騰貴。中以八繭灰經之騰貴為最烈。計月初扯價約在七百兩左右者。而因月中每盤漲價之結果。至月底則扯價已約達八百四十兩矣。七里白絲本月成交雖僅十包。而價格則較上月約漲起三十五兩之譜。其餘如

七里乾經、廠絲、亦皆繼續漲高。惟沔陽絲則價尚平穩耳。本月絲市雖然活動。然論成交數額。則不逮去年十一月之鉅。其減色原因。非由於洋商之觀望。而實由存品之將罄也。合計本月絲經成交二千零十二包。內以八繭灰經九百十包為最多。約占成交總額之半數弱。次為廠絲之五百八十包。約占成交總額之四分之一。再次為七里乾經之三百三十五擔。黃絲一百十二擔。沔陽絲六十五包。七里白絲為最少。僅十擔而已。附表如左。（單位包或擔）

正月份絲市成交數額表

絲名	包或擔數
八繭灰經	九一〇
廠絲	五八〇
七里乾經	三三五
黃絲	一一二
河陽絲	六五
七里白絲	一〇
合計	二、〇一二

茶 本月茶市雖有成交。然因貨屬中次居多。故扯價平常。未能過漲。但以數月來暢銷之故。本埠存茶業已無多。故茶商固無不滿載而歸矣。計本月茶市共成交二萬零八百七十一箱。以五平水之九千餘箱為最多。貢熙次之。約五千餘箱。珍眉鳳眉又次之。各得千餘箱。其餘秀眉、蝦目、眉熙、寧紅。則各約數百箱。蛾眉、貢珠珍珠各約數十箱云。附表如左。(單位箱)

正月份茶市成交數額表

茶名	箱數
一五平水	九、六九七
貢熙	五、二二八
珍眉	一、九〇六
鳳眉	一、三一八
秀眉	九〇三
蝦目	七〇三
眉熙	五三三
寧紅	四九二
蛾眉	四四
貢珠	三一
珍珠	一六
合計	二〇、八七一

民國十國之茶市經過情形。據該業中人之報告觀之。謂因山價

便宜。售價昂貴。且隨到隨銷。貨不停留。故去年業茶者之通盤扯算。無不大獲其利。茲將民國九十兩年本埠茶業到數。為之列表比較如左。(單位箱)

民國九十兩年茶業到數比較表

種到名稱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比較增減數
路莊珍鳳眉	壹、〇〇〇	三、五〇〇	減 二、五〇〇
路莊大盤	三、〇〇〇	四、三〇〇	增 一、三〇〇
路莊珠茶	一四、〇〇〇	九、五〇〇	減 四、五〇〇
路莊秀眉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減 一、〇〇〇
路莊熙春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減 三、〇〇〇
綠茶平水	一五、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
紅茶祁門	六、〇〇〇	七、二〇〇	減 一、二〇〇
紅茶寧州	三、五〇〇	三、六〇〇	減 九、〇〇〇
紅茶兩湖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減 二、〇〇〇
合計綠茶	三三、〇〇〇	二六、三〇〇	減 六、七〇〇
合計紅茶	一三、五〇〇	一五、八〇〇	減 二、三〇〇

據右表之數字以觀。則綠茶六種中。除路莊大盤。綠茶平水。十年到數比較九年略增外。其餘四種。則到埠箱額無不大減。紅茶三種。則均皆減少。故以十年到埠箱額與九年同額比較時。綠茶減

少二萬二千七百箱。紅茶減少九萬七千七百箱。合計紅綠兩茶共減十二萬零四百箱。夫一面箱額既驟形減少。一面銷路又驟然暢旺。則價格安得不增。此固非茶商始願之所及也。預料今年茶商或倍形踴躍矣。

匹頭 匹頭市面在月初兩週頗見起色。因各幫多於此時購進。以備明春應銷也。中以川漢兩幫為最多。烟津湘贛高麗等幫次之。營口安東亦多訂購。本街囤戶心志頗高。故春貨市價甚為堅定。不意其後反對梁開聲起。各幫咸懷戒心。又因華會我國失敗影響。抵制東貨之風復熾。加以舊歷年關逼在月前。商人多循例結帳。故匹頭遂復趨清淡。然論價格則除東貨而外。尚能站定也。至如歐貨之漂布市布。夕法布黑洋紗等。則價且略見提高也。拍賣行舊歷新年時須停拍三星期。至正月十一日始開拍云。叫貨十九種中。計比較九年數額增加者八種。減少者十一種。合計今年排出一百七十七萬六千五百七十二匹。比較九年增加四萬五千一百四十二匹云。茲將十年排出花色匹數及與九年比較增減數列表如左(單位匹)

十年排出花色匹數及與九年增減比較表

花	色	拍 出 數 額	較 九 年 增 減 額
---	---	---------	-------------

原 色 布	四二、一四	增	五、一五
白 細 布	四九、九三	增	五、一四
漂 白 標 布	四、一六	增	一八、一三
細 斜 文 布	三、八七	減	一、九四
粗 布	一七、一六	減	三、一八
土 耳 其 紅 布	三九、一三	減	六、〇五
剪 絨	九、〇六	增	一、三〇
洋 紗	八、三三	減	八、八
黑 布	九、五	減	三〇、一
黑 細 斜 文 布	五、三	增	三、三
棉 羽 綢	四四、五三	增	三、六五
花 色 棉 羽 綢	三六、二五	減	七、九〇
棉 羅 緞	六、三三	減	六、三
棉 羽 綢	一三、三〇	減	三、五〇
泰 西 綢	六、二六	減	七、二七
羽 毛	九、五〇	增	三、〇
啤 嘜	四、三〇	增	一、二五
羽 呢	一、六三	減	一、八
小 呢	三、六	減	六

合計 一·七七六·五七二增四五·一四二

棉紗

棉紗市況。自上月疲滯後。入本月份。復稍轉機。中旬時雖值陽曆新年。而紗市並不因之寂寞。各幫中如牛莊汕頭廣東烟台野雞諸幫。均有大批木紗購進。且印紗亦稍成交。市上之現紗及本紗價格。頗見漲起。故本月份各該牌之最大價。多在此時也。最近則又轉疲。說者謂由華會我國失敗。抵制東貨之風復熾。三品來電。逐步跌落。本紗受其影響。商家多懷觀望。紗價乃難期起色矣。今後紗市之變幻如何。則尙有待於將來之証明也。

就各牌本紗之高低差額而言。當以十四支小包薄益地球之十二兩爲最大。二十支大包寶成如意牌之十一兩次之。其餘差額則均在十兩以上。其漲落程度。尙不算大也。各客幫中如汕頭寧波安徽江西廣東漢口等幫。均有成交云。附表如左。(單位兩)

正月份紗市高低差額比較表

支數包別及廠名	商標	最高價	最低價	高低差額
十支大包	荷、蜂	二五·五	二二	〇·七五
和豐	雙喜	一五	一三	二
厚生	金雞	一三	一一	二
統益	人鐘	一四·五	全	一·七五
申新				

支數包別	商標	最高價	最低價	高低差額
十二支大包	天官	一三·五	全	一
十四支小包	孔雀	一四·五	全	一
永豫	三羊	一四	一四·五	〇·五
溥益	地球	一五·五	一四·五	一
恒豐	富貴	一四	一四	〇
華豐	炮台	一五	一四·五	〇·五
十六支小包	孔雀	一四	全	三·五
鴻裕	寶鼎	一四	一四·五	二·五
恒大	飛艇	一四·五	一四	一·五
申新	人鐘	一四·五	全	一
恒豐	富貴	一四	全	一
寶成	如意	一四·五	一四	四·五
永豫	三羊	一五·五	一四·五	五·五
華豐	炮台	一四·五	全	一
十六支大包	關龍	一四·五	一四·五	〇
恒豐	雲鶴	一四·五	一四·五	一
寶成	如意	一五·四	一四·七	六·五
申新	人鐘	一五·五	一四·六	五·五

申新	振華	鴻裕小	鴻裕大	德大	三新	溥益	寶成	統益	永豫	申新	匯通	原生
飛馬	雙象	寶鼎	寶鼎	寶塔	採花	地球	如意	金雞	三羊	人鐘	孔雀	雙喜
一五五	一五〇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六六	一七五	一七〇	一六九	一七三	一七五	一六五	一七四	一三〇
一四	全	一四	一六	一三	一七	一六	一六	一六	全	一七	一六	全
三五	一	〇五	二五	四	四五	三	二	三	一	一五	一	一

棉花

本月份之初。紗價見漲。花價遂亦起色。廠家購入雖屬

有限。而花價則頗為堅定。陽曆新年。花市并未停頓。各埠銷路甚暢。本花因美印價漲。亦隨之俱漲。廠家之需要亦增。故花市堅俏。

及最近紗價跌落。棉市仍因各廠之需要未衰。故尚能站定也。惟

本花因去年歉收。華商紗廠對於美印棉之需要。依然甚殷耳。

證券

本月份公債價格。月初低落。最近始見漲高。如元年八厘公債。三年大小票公債。四年大小票公債。金融小票公債。本月份之最高價格。均在最近之一週中也。就各種公債之高低差額而言。以整理六厘之八元一角為最大。金融大票公債之七元二角次之。整理七厘公債之六元六角又次之。元年八厘公債。三年大票公債。四年小票公債等之五元餘又次之。至於四年大票公債與七年短期公債。則因交易僅有一次。價格未有上落云。附表如左。(單位元)

正月份証券市價高低差額比較表

公債名稱	最高價	最低價	高低差額
元年八厘公債	七八	七三	五
三年大票公債	七五·三	七〇	五·三
三年小票公債	七二	六九	三
四年大票公債	七三五	—	—
四年小票公債	七六·五	七一	五·五
五年大票公債	三七·五	三五	二·五
五年小票公債	三八	三四	二
七年長期公債	三六·八	三二	四·八

七年短期公債	九〇·五		
金融大票公債	六九	六一·八	七·二
金融小票公債	六五·五	六五〇	〇·五
整理六厘公債	四七·九	三九·八	八·一
整理七厘公債	五〇·六	四四	六·六

信交股價。自去年十一月份表現疲怠勢後。即一落千丈。多在額面以下且問津無人。豫測將來萬難提高。故解散者解散。合併者合併。吾知將來唯一之受損人。不在辦事之董事。而惟在各小股東也。蓋董事雖屬股東之一分子。但其因操縱股價所得之額外利益。固足償其所有股價之損失而有餘矣。故將來信交股票之結果。殆亦一清季橡皮股票之化身耳。道德論之。人心險詐。殊予識者無窮之隱憂也。

米麥雜糧油餅

米市月初較低。最近二旬復略漲高。白

米價在十元有零。白元價機尖在十元六。七角八元六角。其高低差額之最大者。則為機尖之一元九角八。次為白粳之一元六角。三。餘如白元。羊尖。晚粳。陰元。包尖等。則均不足一元也。據該業人云。年內米價。可望站定。附表如左。(單位元)

正月份米市高低差額比較表

種別	最高價	最低價	高低差價
白粳	一〇·八	九·一七	一·六三
白元	一〇·七五	一〇·一三	〇·六二
埠尖	九·七五	九·一	〇·六五
羊尖	一〇·〇五	九·二	〇·八五
杜尖	一〇·〇五	九·三	〇·七五
晚粳	九·九五	九·〇八	〇·八七
早粳	九·七七	八·八	〇·九七
陰元	一〇·五	九·九五	〇·五五
機尖	一〇·一五	八·一七	一·九八
機元	一〇	九·八五	〇·一五
包尖	八·九五	八〇五	〇·九

麥市疲滯已久。本月份因年關在邇。各廠苟非急待應用。多不購進。故成交數額甚微。尙幸本埠存底薄單。麥價不致過軟。冀開春後。粉銷能臻暢旺。則麥市或可轉機也。雜糧交易。亦以時屆年關。商人無意營業。頗為清淡。油餅市面。亦大致平淡而已。茲據大連電訊及本埠采菽堂所開之市價。列表比較如左。

正月份油餅市價高低差額比較表

種別	最高價	最低價	高低差額
大連市價	元	元	元
荳油	一二	一一	一
黃荳	五·四五	五三	〇·一五
荳餅	二·六五	二·一一	〇·五四
紅糧	二·九二	二·八五	〇·〇七
上海市價	兩	兩	兩
陳夾倉生油	一〇·二	九	一·二
新夾倉生油	一〇·六	九·一	一·五
陳輕皮生油	九	八·七五	〇·二五
新輕皮生油	九·九	全	
青口生油	一一·八	全	
萊陽生油	一〇·五	全	
夾倉荳油	八·四五	八·二五	〇·二
本廠荳油	九·三	九·一	〇·二
膠州荳油	八·一	全	
泊兒荳油	九·二	七·八	一·四

連岐荳油	九	八·七	〇·三
昌記餅	一·四九	一·四八	〇·〇一
本廠光餅	一·四八	一·四二	〇·〇六
本廠邊餅	一·四六	一·四五	〇·〇一
青州中餅	二五〇六	二·四六六	〇·四

京北證券交易所

電話

信託部 一三八一
 理事長室 一三八一
 市場部 一三七九
 會計部 一三八〇

南局

電報

掛號 六二二四
 略碼
 本市場設前門大街甘井胡同東

上海四馬路棋盤街轉角

五洲大藥房廣告

本藥房運售泰西各國名廠藥材選擇精良歷蒙工商軍學各界光顧並承辦醫院紅十字會醫療器械兼售照相器具材料各種化學用品一應俱全零躉批發推誠相待源源 賜顧無任歡迎

本藥房對於各項藥品器具裝箱包紮均有專人理值郵寄包件堅固迅速歷年以來無不盡心辦理平常函電往來各分專職隨到隨答另印原藥藥報價單以及各種原藥價目衛生指南南各界如蒙函索立即寄呈

家庭

五洲
固本肥皂

必需

材料純潔
香氣馥郁
經久不變
去垢極速
可以洗衣
可以盥沐
信用久著
行銷全國
家庭必需
費省用足

(T.T.O.)

◀ 製造廠 上海 徐家 匯路 五洲大藥房 固本肥皂廠 ▶

◎ 發行所 上海 各埠 五洲大藥房及各界洋貨號 ◎

京漢鐵路各站大行車時刻表

北京至漢口

站名	類別	車次	北京至漢口												
			北京前門開	西便門開	長辛店開	保定府開	正定府開	石家莊開	順德府開	彰德府開	衛輝府開	鄭州開	許州開	信陽州開	漢口江岸開
北京前門	俱備	第一次	下午十時	不停	十時三十分	十一時	十一時三十分	十二時	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	下午一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	下午三時三十分
北京前門	俱備	第三次	下午五時	不停	五時三十分	六時	六時三十分	七時	七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	下午八時三十分	下午九時	下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時	下午十時三十分
北京前門	俱備	第五次	下午五時	不停	五時三十分	六時	六時三十分	七時	七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	下午八時三十分	下午九時	下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時	下午十時三十分

漢口至北京

站名	類別	車次	漢口至北京												
			漢口大智門開	漢口江岸開	信陽州開	許州開	鄭州開	衛輝府開	彰德府開	順德府開	石家莊開	正定府開	保定府開	長辛店開	西便門開
漢口大智門	俱備	第二次	下午十時	十一時	十一時三十分	十二時	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	下午一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	下午四時三十分
漢口大智門	俱備	第四次	下午五時	六時	六時三十分	七時	七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	下午八時三十分	下午九時	下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時	下午十時三十分	下午十一時	下午十一時三十分
漢口大智門	俱備	第六次	下午五時	六時	六時三十分	七時	七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	下午八時三十分	下午九時	下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時	下午十時三十分	下午十一時	下午十一時三十分

注意

- (一) 本路特別快車係每逢星期一及星期四自北京漢口開行。
- (二) 本路特別快車既專為長途旅客便利而設故所掛均為頭二等臥車。
- (三) 凡旅客欲乘特別快車者須按等購買特別快車票並須按等購買床位票。
- (四) 設短途旅客欲乘特別快車須視當時有無座位為准設有座位除是白晝短途無須床位票外然其上車時刻或在早八點以前下車時刻或在晚八點以後者仍須照例購買床位票。
- (五) 本路特別快車座位有限搭客例須預先定座。

京漢鐵路管理局第六十五號廣告

啟者本路現奉 交通部令開為通告事查京師平民生活多賴雜糧上年冬間本部因救濟北省旱災曾將各路運京米麥粗糧分別核減運費以維民食邇來天氣嚴寒京師糧價忽增而前項辦法又已早經截止本部憫念民瘼自應力予維持業經擬定經由京漢京奉津浦京綏四路運京米麥粗糧減收運費辦法提由國務會議議決除通令各路遵照並分行外合將此項辦法臚列於左俾衆周知特此通告等因奉此合亟通告

運赴北京糧食減收路運車費辦法

- 一 凡整車米麥經行京漢京奉津浦京綏四路運至北京卸載者按各該路普通運價七五折核收現款
- 二 凡整車粗糧如小米玉米高粱山芋麥荻蕎麥及其他可充飢之粗食糧經行京漢京奉津浦京綏四路運至北京卸載者按各該路普通運價五折核收現款
- 三 凡運送前項米麥粗糧除運費照第一第二兩條減收外至裝卸費及一切雜費仍照各該路定章征收
- 四 凡運送前項米麥粗糧不得夾帶商品及違禁物危險物如有犯者一經查出即照路章究辦
- 五 凡運送前項米麥粗糧途中照料一切由託運者派人押運自行保管
- 六 凡運送前項米麥粗糧均准逕向起運車站接洽裝運無須請發憑單但應由報運棧商或殷實商號蓋章担保如有中途卸載或轉運北京以外之站情事一經查出照全價罰補
- 七 起運站應于貨票上將卸車地點不得中途卸載或往北京以外之站暨共運數目等項逐一註明以便卸車站稽考如違罰補全價其由此路轉交彼路接運者起運站亦應照此辦理
- 八 起運站于裝貨時應將貨票號數並該車號即時電知卸車站長倘有中途卸載或轉運北京以外之站或數目不符情事即由卸車站站長電知車務處責成起運站追究罰補全價
- 九 凡此路承運彼路轉交運至北京站卸載糧食倘查有中途卸載或轉運北京以外之站或數目不符情事除罰補全價外並應知照起運之路一律罰補
- 十 凡已在北京之糧食不得再行轉運其他各站違者從重處罰
- 十一 起訖站站長車隊長及此項糧車中途經過之站站長倘有擅准中途卸載或轉運北京以外之站情事一經查出一併從嚴懲罰
- 十二 辦法所稱北京車站係專指前門東西站永定門東西便門廣安門及環城綫各站
- 十三 本辦法自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至十一年三月底為止

銀行界消息彙聞

鹽餘借款聯合團成立

政府年來以鹽餘作抵。向各銀行號借入短期借款極多。超過鹽餘收數。以致到期不能還款。各銀行號深感受困難。其影響及於市面者極大。北京銀行公會。為救濟市面起見。特於一月十三日召集與鹽餘有債權關係之各銀行號。無論會內會外組織一鹽餘借款聯合團。討論善後辦法。當由銀行公會自身宣言。嗣後決不與政府復結鹽餘借款契約。而各銀行號。此後亦不得再與政府為同樣之契約。各銀行號均與贊同全體通過議決案如左

自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三日起。凡在本議決案簽字之各銀行號。不再承受政府指鹽餘作抵之借款。並請求政府呈請大總統宣布不得再以鹽餘。向中外各銀行號。及無論何處。抵借款項。或充作擔保。（按此項大總統已明令發表。）一面由本團體與財政部妥籌。每月將應撥鹽餘。按數攤撥。並聲明此後不再以鹽餘另指用途。此項決議案。並分呈國務院。財政部。並抄送鹽務署。稽核

總所查照。分別辦理。計簽名於是項議決案者。有中國。交通。鹽業。金城。新華。中國實業。邊業。勸業。懋業。明華。泉通。中華儲蓄。華孚。華北。華法。大中。通惠。聚興誠。永大。農商。五族。保商。北京商業。震義。東陸。新亨。各銀行。裕記。通記。華豐盛。福利。各銀號。及太平貿易公司。計三十一家。以此杜絕政府紊亂財政之機。而金融界亦得有整理市面之法。於公私兩面皆有裨益。

財政部認該團之要求。為有極正當之理由。擬發行一鹽餘債券。以為償還各銀行借款之用。其一切要件。具見本期特載欄中。茲不贅。

十年度各會員銀行之純益

北京銀行公會在會各銀行十年度之營業盈餘。茲據各該行營業報告所載。計鹽業純益一百六十一萬五千九百四十四元八角六分。北洋保商純益三十二萬九千四百四十九元一角五分。五族商業銀行純益二十萬零九百九十二元六角。東陸銀行

純益四十九萬九千八百一十八元三角九分。大宛農工銀行純益十八萬二千一百三十二元九角七分。其餘各行因報告書尙未製齊。容下期再錄。

本年之各行股東會

北京各銀行。向於春季召集各該行股東會議。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今後之營業方針。以及改選重要人員。修改章程等事。今歲春季。除決算未曾製齊各行。尙無開會日期外。其已擬定日期召集開會者。有交通銀行於二月五日假北京銀行公會開會。浙江興業銀行定於二月十九日。地點在上海北京路總行。大陸銀行定於二月十九日。地點在天津法界總行。金城銀行於二月二十六日。地點在天津英界總行。邊業銀行定於三月五日。地點在北京銀行公會。鹽業銀行定於三月十二日。地點在北京西河沿總行。大生銀行定於三月十二日。地點在天津北馬路總行。新華儲蓄銀行定於三月二十六日。地點在北京銀行公會。

中國銀行官股股票之讓戶

財部通告云。前因部庫支絀。曾以中國銀行官股股票票面二百八十萬元。抵借上海四合公司洋九十萬元。又抵借上海三德公司。及上海華發實業公司各洋五十萬元。各該合同內載明到期

不還。准由公司處分押件等語。現在前項欠款過期已久。本部無法償還。各該債權人請將原交押件前項中行官股股票。按照原定辦法分別處分。本部祇得按照中國銀行章程第五條。將該項官股宣布售與人民云云。查中國銀行章程第五條所載。內有一政府認購之股份。得隨時宣佈售與人民等語。中國銀行接到財政部之通函後。業已備案。茲錄此項股票號數及票面金額如左。

來字一號至一百十號計一百十萬元。

來字一百六十一號至二百六十號計一百萬元。

來字三百六十一號至四百號計四十萬元。

來字四百七十一號至五百號計三十萬元。

以上共計票面額二百八十萬元。

交通銀行臨時股東總會開會記

交通銀行於二月五日假銀行公會會場開臨時股東總會。並改選總協理。茲聞是日下午二時。振鈴開會。公推孟玉雙君為臨時主席。說明此次召集臨時股東總會之原因。及去歲金融緊迫。行中受擠之影響。並按諸該行原定股本及實收數目。有添招股本必要之理由。次由行員持報告書朗讀一過。如營業情形。行務規

畫發行紙鈔。政府墊款。及去歲奉天借款等事。復由主席請衆討論添招新股事。股東中有謂可將從前之單位改爲銀元。以符現行國幣之規律者。又有人主張可將從前一千萬兩股本額。改爲二千萬元。儘先收足半數。卽以從前已收之五百萬兩。作爲七百五十萬元。儘舊股東再添足二百五十萬元。湊足一千萬者。又有希望可以交行存單入股。以廣信用者。最後討論結果。分爲四項。

- (一)交行股本擴充爲二千萬元。每股一百元。從前已收五百萬兩。作爲七百五十萬元。再收二百五十萬元。滿足一千萬元。以符先付半數營業之議。
- (二)交行存單。均可入爲股本。行中須一律承受。
- (三)交通部退回官股。應乘此時添募股款之會。趕速添招商股補足。以免在行擱置。
- (四)添股開始募集日期。及招募辦法。准由董事分別辦理。主席依上述四項付表決。經多數贊成通過。副主席報告總理曹汝霖協理任鳳苞辭職公函。詢問大衆之意見。當表決准其辭職。主席請大衆推舉投票監察員。分別投票改選總協理。開票結果。蔣邦彥君以二千二百五十二票。當選爲總理。陳福頤以二千二百七十票當選爲協理。主席說明蔣陳二人履歷。謂蔣在浙。陳在場。卽

請陳君就職。陳乃出席演說。復由主席報告股東來函畢散會。

大陸銀行擴充股額并改選董監事

大陸銀行自民國八年創辦。原定股額二百萬元。早已收齊。開該行於二月十九日在天津開股東常會。各股東以該行年來營業日臻發達。而目前趨勢。銀行林立。資本非雄厚不可。有多數股東提議擴充股本三百萬元。股本總額改爲五百萬元。當時全體通過。并已呈請財政農商兩部立案矣。又聞該行董監事已屆期滿。照章應另行改選。是日大會改選結果。談丹崖許漢卿龔仙舟萬肇宸馮叔安俞仲韓蘇勳臣七人當選爲董事。張燮元賈頌平二人當選爲監察人云。

交通部與華銀團籌款贖路

交通部對於膠濟路贖回自辦問題。曾於十五日通電各省銀行公會。請其協助進行。原文如下。各銀行公會均鑒。昨以膠濟鐵路關係我國存亡。全國上下。均主張贖回自辦。本部議以贖路首先籌款。籌款之法。不外募集商股及招募內債兩途。爲昭信國人免除流弊起見。徵論集股票債。應悉由銀行公會辦理。不由政府經手。業於寒日通電全國。徵集意見。此路營業。有盈無絀。卽就近三年進款論。其餘利已占百分之十。若再整頓營業。加以擴充。其利

更薄。果能籌款贖回。則一方既完成民衆公意。一方可解決外交懸案。而一般投資者。將來又屬坐收餘利。藉可引起國民之企業心。貴公會爲社會金融樞紐。此舉爲發達國民經濟之偉業。全賴貴公會通力合作。協助進行。庶幾衆擎易舉。集腋成裘。利國福民。胥於是賴。時機萬急。敢再掬誠。佇候明教。交通部刪。又中國銀行團亦有願籌款贖路之表示。知照政府云。

殖邊銀行復業問題

殖邊銀行前已有破產之勢。茲有人擬另行組織。與從前者完全不同。其所以必借殖邊銀行之招牌者。不無原因。蓋殖邊銀行在民國二年時。經國會通過。有三十年營業之資格。且有發行紙幣之特權。並於票面上印有『財政部特許發行』等字樣。其營業事項。除普通商業銀行通例外。與中國交通兩行有相等資格。故因有特權而不得不仍用舊名。另冠新字以別之。

新殖邊銀行之資本。仍爲二千萬元。現在認股者已有二百四十萬元。占八分之一。即存於中國金城鹽業三行者四十五萬元。總行設於北京。同時張家口天津兩分行。先後開幕。福州分行業已開幕。俟總行開幕。即恢復上海分行及其他分行。該行新出紙幣。係在美國所印。共一千五百萬元。從前之舊殖邊銀行所發行紙

幣。上海分行發出者一百二十萬元。杭州發出者二萬元。張家口發出者三千元。以上各舊票。一律有效。或換新票。或兌現洋。均不拆不扣。

至於在東三省所發行之小洋票。已由張巡閱使允與維持。並派專人料理東三省殖邊舊債事務。

殖邊銀行之舊債清理處。地點仍在北京施家胡同原殖邊銀行舊址。對於舊股東之辦法。俟新行開幕後。首先爲舊行還債。其還債法以每年所有營業餘利以一部分代還各債。俟各債清償後。與新股東同享銀行權利。凡舊股東以三成分紅。新股以七成分紅。又舊股股款。並未十分收足。然新行一律認爲有效。此特別優待舊股東也。

現時新行籌備主任爲江朝宗。他如劉子窩及天津巨商劉某等。又某洋行之吳某李某等。皆係大股東云。

又一消息云。殖邊銀行重設新行。仍在施家胡同舊址。至該行重要職員。大半已經決定。新行主任爲江朝宗。副主任爲柴勤唐。舊債清理處主任爲汪祥煥。張家口分行行長爲徐孝孟。津滬行長尙未定。又聞新股東陸續交款者。有莊道平嚴嘉瑾劉鶴慶劉慶鏗鳳祥金店張錦堂等。及天津某某巨商。投資較鉅。其餘各處均

紛紛認股。頗為踴躍。並將先開新股東大會云。

華比銀行股東大會報告紀略

(一) 增加資本之經過

本行因營業範圍日益擴大。遂于今年二月由特別股東大會議決。發行五百佛郎之新股票十萬張。計增加資本五千萬佛郎。將原有資本五千萬佛郎加入。共計現有一萬萬佛郎。

(二) 各分行之現狀

倫敦分行 營業日見發達。該行原有地點現不敷用。已決定

另行建造新行。

埃及分行 年來受進口貨滯售。及棉價跌落之影響。遂致事務蕭條。

在中國各地分行 中國時局雖不平靖。而商業尙能獲利。

維爾納分行 現襄助整理前奧帝國之各國家銀行。

(三) 股票之紅利

舊股票九厘。新股票(票價已繳清者)二厘二五。

(四) 盈虧表及平準表

盈虧表

(結至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佛郎	佛郎
經常費	13708911,47	上年七月一日移撥	196,436,57
提支行員養老費	500,000,00	利息、佣金、兌換	23,895,937,54
結存利益	9,883,462,64		24,092,374,11
	24,092,374,11		
平準表			
股東未繳之款	24,999,750,00	佛郎	(結至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資本	100,000,000,00
		法定準備金	1,477,243,01

現款.....	215,315,454.79	特別準備金.....	14,500,700.00
借出之款.....	19,677,077.07	債權人(一).....	667,500,007.41
各種債戶(一).....	239,040,545.53	債權人(二).....	20,608,989.75
債戶(二).....	20,608,789.75	債券.....	5,100,000.00
債票及國庫券.....	61,317,495.74	在中國發行紙票.....	1,546,976.40
擔任他行股份.....	2,153,191.48	匯兌帳.....	477,783,229.39
有價證券.....	231,208,818.57	虧表.....	9,883,462.64
不動產.....	6,296,056.28		
匯兌帳.....	477,783,329.39		
	<u>1,298,400,408.60</u>		<u>1,298,400,408.60</u>

上海銀行業十年度盈餘調查

上海通信云。近數年來。本埠銀行業甚為發達。且有年盛一年之勢。迨辛酉年。總數達四十家。內有聚興誠一家。因總行設在四川。去年盈餘若干。尚未明悉。其餘各銀行。上半年共餘洋二百四十四萬二千元。下半年連中南盈餘三十三萬元。共計二百五十七萬七千元。統共全年盈餘。達五百另九萬九千元之巨。實為互市以來所未有云。茲將各銀行盈餘數目開列於下。

行名	上半年盈餘數	下半年盈餘數
中國	三七九、〇〇〇	二二一、〇〇〇元

交通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中南	三三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上海商業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鹽業	七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金城	七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浙江地方	五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浙江興業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中國實業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大陸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東亞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東陸	七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中孚	六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廣東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新華	四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東萊	一二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四明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正利	三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中華	三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華孚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大豐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匯業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華義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華大	二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江蘇	七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懋業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勸工	——	二〇、〇〇〇
永亨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明華	五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民新	六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淮海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蘇州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棉業	——	三〇、〇〇〇
絲綢	——	三〇、〇〇〇
煤業	——	二〇、〇〇〇
日夜	——	一〇〇、〇〇〇
通易	——	四、〇〇〇
華豐	一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勸業	二五、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共計	二、四四二、〇〇〇	二、五七七、〇〇〇

滬上工商各銀行。其帳目結束。向照西歷年底計算。而帳房（即買辦間）盈餘。則以舊歷年終為決算。辛酉年度各銀行之帳房盈餘。共計四十四萬兩。推朝鮮為最多。其餘則較庚申年為減少。緣前年中盍斯現金進口甚衆。故買辦佣金亦較增厚也。茲將辛酉年盈餘數目調查錄後。麥加利二萬八千。友華四萬。道勝二萬。有利五千。三菱一萬。東方一萬五千。安達一萬二千。荷蘭二萬。大

通三萬。三井二萬。朝鮮五萬二千。匯豐四萬。懋業一萬八千。華義一萬五千。華比二萬。住友二萬。匯興三萬。台灣三萬。花旗一萬五千。共計盈餘四十四萬。

上海各銀號十年度盈餘調查

十年度北市錢業頗稱平穩。故所獲盈餘甚豐。惟春間有金變記等所組之（未入團體）慶康因投機倒閉之後。該業執事咸抱審慎主義。所以有此佳象也。今將各莊所盈數目列下。

北市

牌號	盈餘數目
永豐	一二〇、〇〇〇
信成	一一〇、〇〇〇
滋康	一〇五、〇〇〇
安康	八〇、〇〇〇
安裕	七〇、〇〇〇
順康	六八、〇〇〇
寶昶	六五、〇〇〇
信裕	六五、〇〇〇
益大	六五、〇〇〇

晉安	六一、〇〇〇
益昌	六一、〇〇〇
福康	六〇、〇〇〇
福源	六〇、〇〇〇
恒隆	五八、〇〇〇
匯昶	五五、〇〇〇
益豐	五五、〇〇〇
瑞昶	五三、〇〇〇
鼎康	五〇、〇〇〇
慶成	五〇、〇〇〇
承裕	五〇、〇〇〇
大成	五〇、〇〇〇
衡通	五〇、〇〇〇
兆豐	五〇、〇〇〇
志豐	四三、〇〇〇
鴻祥	四二、〇〇〇
恆祥	四一、〇〇〇
慶裕	四一、〇〇〇

五豐	鼎盛	存德	寶興	寶豐	怡大	鴻寶	恆興	鴻勝	泰康	信孚	德興	祥裕	聚康	慶祥	茂豐	大德	振泰
二七、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光裕	渭源	慎德	同泰	信元	長盛	元姓	瑞泰	均泰	選康	仁亨	鴻豐	永餘	志誠	義生	元盛	同餘	潤餘
平	平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以上北市大同行共六十三家。除涓源光裕兩莊平平外。其餘六十一家。共計盈餘二百五十二萬九千兩。此外尚有未入團體之十四家。其營業亦稱不惡。其中最好者為信康。餘二萬八千兩。同德隆泰各餘二萬二千兩。惠與敦餘各餘二萬兩。次為同豐。計餘一萬七千兩。致和餘一萬八千兩。源和餘一萬三千兩。長源餘一萬兩。鼎大亦餘一萬兩。鼎牲及裕源亦各餘一萬兩。元順餘八千兩。同益餘三千兩。以上共盈廿一萬四千兩。又南市錢業之盈餘數目。亦已探悉。計已入團體者共有十二家。盈餘總數為十八萬四千兩。茲分別列左。

南市牌號	盈餘數目
致祥	三五、〇〇〇
衡九	三〇、〇〇〇
義昌	三〇、〇〇〇
德昶	二〇、〇〇〇
源昇	一七、〇〇〇
乾元	一一、〇〇〇
徵祥	一五、〇〇〇

均昌	一五、〇〇〇
晉德	一〇、〇〇〇
益康	一〇、〇〇〇
源裕	六、〇〇〇
益慎	平

亦有未入團體者。計七家。共盈六萬兩。如左。

成源	二〇、〇〇〇
德豐	一〇、〇〇〇
義源	一〇、〇〇〇
正康	七、〇〇〇
元發	三、〇〇〇
志成	八、〇〇〇
生大	二、〇〇〇

上海商會銀行公會發起集款贖路

上海總商會為集款贖路事。昨電全國商會云。膠濟路擬由商會銀行公會發起。合全國國民財力。贖回自辦。請竭誠倡導。貫徹宗旨。上海總商會個。

上海銀行公會為集款贖路事。昨致各地銀行公會電云。為膠濟

路事。敝會已與商會開聯席會議。公決由全國商會與全國銀行公會發起籌備集款贖回。除商會通電各商會外。特此電徵同意。乞電復。滬公會個。

上海最近開幕之銀行

大同銀行 該行資本三十萬元現已收足定於二月七日開幕
所有該行籌備情形及創立會選舉董監事消息已載本刊一卷八號及二卷一號本欄

振業銀行 該行籌備情形及創立會選舉重要人員消息已載一卷十二號本欄茲該行京行已於一月九日開幕滬行定於二月十六日開幕滬行經理爲邵仁傑君副理爲劉同人藍密達二君行址在天津路六十四號

農商銀行 上海農商銀行分行籌備情形已誌一卷十二號本欄現該行定於二月十三日正式開幕云

上海上交銀行消息近聞

上海交易所公會擬組織上交銀行之宣言已誌一卷十二號本刊。茲聞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消息云。該所第二十四次理事會。據股東貽穀堂等十三戶。共計一萬一千四百五十權來函建議。有調劑金融。組織銀行。趕速成立。以應需要一案。擬於本所增加

股本收足之後。以一百五十萬元。投資於銀行。其應否另行招股補充。及訂立章程之權。均付託於理事會。當時因本所增加股本。議決展期徵收。遂決定該案應俟股本收足後。再行討論。今本所增加股本五百萬元。業經理事會迭次議決。於十一年三月底收齊。則組織銀行。自屬不容更緩。查本所章程第二條規定。本所之宗旨。有調劑金融預防危險之語。則當社會金融緊迫之時。本所應負調劑預防之責。然非有一金融之機關。以資運用。必致調劑爲難而危險。即無從預防。所以各國之交易所。均有聯帶關係之銀行。以備一時之緩急。此本所應行組織銀行之理由一也。至就利益方面而言。本所收入之增加股本。爲數既鉅。若仍分存於各銀行錢莊。所得利息甚微。殊不合算。一經自行組織。則本銀行平日運用所得之利益。卽爲本所間接之利益。再加以章程上種種之限制。利權更不至於外溢。此本所應行組織銀行之理由二也。縮觀股東貽穀堂之議案。及上列之理由。銀行之組織。自屬亟要之圖。惟此項投資。其利甚溥。應酌量公認。以示利益均沾之意。茲擬定組織大綱如左。其細目另訂章程。是否有當。並請公決。

上交銀行組織大綱

(一)本銀行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定名爲上交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二)本銀行營業目的。專注重於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兼及於與上交有關係之處。與普通之商業銀行不同。其範圍辦法。均以章程定之。

(三)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上海通用銀圓五百萬元。分作十萬股。每股五十元。分期繳納。第一次每股應繳股銀二十五元。

(四)本銀行股份。由上交認定六萬股外。其餘四萬股。先儘上交之職所員及經紀人等分認。如有餘額。再行登報公募。

(五)本銀行第一次繳股期間。俟上交增加股本繳納至全數三分之二以上時定之。

(六)本銀行地址。附設於本所內。

組織上交銀行修正案

本所第二十四次理事會。據股東貽穀堂等十三戶一萬一千四百五十權建議。由本所投資一百五十萬。組織上交銀行一案。自屬適應機宜之舉。惟查本所營業範圍廣闊。收付能力弘大。原案擬定資本總額五百萬元。似屬於前途擴充營業。尙欠圓滿。且將來本所交易方面擴大。與國外市場發生密切關係時。尤非五百萬資本能敷運用。查上海各重要外國銀行之資本金額。匯豐實

收一千五百萬港元。匯理實收四千八百萬法郎。麥加利實收一百二十萬磅。花旗銀行實收五百萬美金。且此種銀行。皆有各行本國銀行團爲之後援。故對於其本國之海外商業。能盡融通維持之任務。本行組織。雖與此種銀行性質不同。然豫期將來本行與國外市場關係上。或有辦理國外匯兌之必要。則其時本行資本金額至少非有一千萬元以上之實收不可。其一。至就本所收付狀況論。在目前每月已在千萬以上。目前本埠定期市場。尙未統一金融界與定期市場之關係。未臻敏活。則本所投資所辦之銀行資本。尤不可不期雄厚。茲擬定組織上交銀行修正案。是否有當。請付公決。

上交銀行組織大綱

(一)本銀行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定名爲上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銀行營業目的。專注重於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兼及於與上交有關係之處。與普通之商業銀行不同。其範圍辦法。以章程定之。其章程之起草權。付託於本所理事會。

(三)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上海通用銀元一千萬元。分作二十萬股。每股五十元。分期繳納。第一次應繳股銀十二元五角。

(四)本銀行股份由上交認定十二萬股。其餘八萬股。先儘上交之職所員及經紀人等分認。如有餘額。再行登報公募。

(五)本銀行第一次繳股期間。以本所理事會之決議。於相當時問行之。

(六)本行收足第二期股銀後。如有續收第三期股銀之必要時。須先得本所股東之同意。

提出省 股東信記 代表陳无負 計五千五百權。結果依照股東

陳无負君所提之修正案通過。

上海日夜銀行營業報告

上海日夜銀行。自七夕開幕以來。祇交易所一類。月達三百萬元之鉅。而銀行主體業務。為賣買生銀。大條鑄幣。定活期放款。往來匯兌等等。均屬順利。結至陽歷年終。閱時僅三月餘。淨盈純益金。八萬五千九百二十五元四角。其營業種類。抵押珠鑽。特別放款。尤為其他銀行所無。故生涯尙盛。昨屆該行股東常會期。到者百餘人。當場報告賬略。支配紅利。每股計洋一元組計。已有三分餘利息。全場欣悅滿意。並以原定資本太少。未能發展發量。擬自開春起。擴充股本。報部註冊。更圖商業銀行本體上之發展云。

上海銀行學社商科夜校消息

中國銀行學社。係由滬各商學機關辦事人。與前在美國留學時同志三十餘人所組織。創辦夜校一所。去年十月初間開學。暫在北浙江路信昌里講習。業已半載。計有學生一百餘人。開辦伊始。尙稱發達。茲因校址略嫌僻遠。蒙南京路四川路口懋業銀行幫忙。半盡義務。租給後樓。為新校舍。現正從事整理。上星期即行遷入。將來由四川路七十七號進出。聞該校陽歷二月初間招考新生。該社社長聶其煥與該校校長蔡鏡平及其他社員等。現已議定增授各項商科科目。及每週授課鐘點。擴充學額。大加改良。按上海商界。每苦無適當學校。補求知識。該夜校適合社會要求。其教員等又皆為各銀行商號現任職員。留學歸國者。兼備學理經驗。其教授之宜。可預卜也。

滬海銀行將改組

上海滬海實業銀行。去年因擠現風潮。致各債權人赴公堂起訴。總理陸冲鵬延請羅傑律師向官廳聲請理帳。業經准許。薛邁羅經理清算。現在各項帳務。將已就緒。尙差四五萬金。未能結束。正在極力設法。以期維持。聞一俟舊帳理清後。由陸之乃弟域人另招新股銀二十五萬。重行組織。繼續開幕。以陰歷二月為最後之期云。

組織中之大英銀行

據銀行界消息云。上海將有一新組織之銀行出現。名為 P. S. O. Banking Corporation 華名大英銀行。為大英輪船公司所分設。其營業專在本公司之匯兌。行址在二馬路四川路口。計籌款十萬元。內五萬為現款。五萬為地產。買辦係徐某云。

蘇州三行兩莊倒閉

蘇州通信云。陰歷年終。各業莫不結束賬目。首當其衝者。厥惟金融界。而日來蘇埠金融界。已現恐慌之象。惟該業中人。於事前諱飾甚深。以冀補救於萬一。忽於陰歷十二月二十日一日間。豐大華孚。惠商。三銀行。及觀前通源。虹橋協昌兩錢莊。相繼倒閉。宣告清理帳目云。又續得消息云。蘇州豐大惠商華孚三銀行。通源協昌二錢莊。倒閉後。各該債權人。連日各開會議。結果銀行則均向總行理涉。豐大總行已允。惠商華孚二總行。尙無答復。通源已設處清理。協昌則為數無幾。已有人出而料理云。

吳興金融界之發達

吳興金融機關。年來極稱發達。歲有增設。茲就調查現有銀行。計中國華孚。儲豐等三家。錢莊方面。計有安豫。信成。德源。慎益。瑞益。慶餘。正和。德孚。久孚。久泰。昌泰。德成。祥康。鼎和等十四家。頃悉繼

起者。尙有絲綢銀行。業已組織就緒。行長一席。亦經公推翁松孫（杭縣人）擔任。行址租賃城北局前巷中江氏新廈。至開幕日期。聞定於今春。此外更有新創錢莊兩家。（聞其一係小同行均屬本地股東）刻下正在積極籌備進行之中。行將成立。大約統在舊歷正月可望上市云。斯誠金融前途蓬勃之佳消息也。

湖州絲綢銀行已開幕

湖州絲綢商業銀行。其行屋現已落成。（在北門局前巷）籌備亦已就緒。早經擇定夏歷元旦開幕。茲由該行總理翁松聲君。營業主任方制生君。東邀各界。前往參觀開幕典禮云。

奉天各銀行之盈餘

據泰東日報云。奉天省垣各銀行號十年份所獲之利息。較優於往歲。計東三省官銀號。公濟平市錢號。共獲利息三百三十餘萬元。興業銀行獲利二百五十餘萬元。每股紅利百二十餘元。儲蓄公會獲利百五十餘萬元。每股紅利三百六十餘元。商業銀行獲利三十餘萬元。每股紅利五十餘元。餘如東三省銀行暨中交兩行。以決算尙未製齊數目。未悉惟大致所獲之利息均在普通商業以上。

吉林兩銀行設立奉分行

吉省永衡官錢局與察哈爾興業銀行。爲擴充營業起見。特請准奉當局。在奉設立分行。以資擴充。聞官錢局聘前殖邊銀行總董項寶忱氏爲該分行經理。暫寓大西門裏世合公內籌備。興業分行亦聘前殖邊銀行行員張子衡氏爲經理。寓小西門裏寶星樓內辦公。該兩分行刻正在積極進行。不久即可營業云。

東亞銀行廣州支行開幕

東亞銀行。創立於民國七年。總行在香港。資本二百萬元。除上海安南。西貢。提岸。等處已設有支行外。前廣州支行已於本年一月四日開幕。是日中西來賓極衆。省港滬及海外各埠均致頌辭。備極一時之盛。該公司董事局同人全體。暨香港總行總理簡東浦。聯袂到省。行開幕禮。該局主席龐偉廷報告該公司創辦歷史及所得成績。簡東浦亦有演說。旋由該支行司理陳省微答辭畢。茶會而散。查該行成立之初。資本雖祇二百萬元。去夏已增至五百萬元。不三年間。溢利竟達二百餘萬。不爲不鉅矣。

梧州中央銀行之籌備

孫中山現以國內經濟變故。財政窳敗。已達極點。故欲維持財政。不可無一規模宏偉之金融機關。藉資救濟。故特令南洋富商梁長海。籌集巨款。擇適中地點。設立一中央銀行。梁奉令後。現

已籌備數百萬元。爲該行基本金。而以梧州爲兩粵商務要衝。故決定在梧設立。至該行行長一席。聞孫已委梁充任。并委陳少白爲該行監督云。

華僑銀行業之興廢

檀香山華僑劉社根等擬在檀埠設立共和銀行。以利便華僑金融。係遵照有限公司條例。向檀政府註冊。額定資本美金二十萬元。分一萬股。每股二十美金。兩次收足。第一期收款自十二月一日至十五日。俟第一次股款集後。即於本月開幕。第二期股款即於開幕前十日收取云。

棉蘭工商銀行有限公司。爲各商集股所組織。資本五十萬盾。自經營以來頗形發達。總理爲林健君。廈門富翁林淑莊君之子也。以此弊學。而任該行總理職務。頗受坡中商賈所信託。近來竟以停辦聞。查其原因。則以林素染盤龍癖。墮落賭窟。輸七十萬盾。自知維持艱難。故作金蟬脫殼計。於十月抄。隨挈眷回國。坡中人鮮有疑之者。及後終以維持不來。卒致圖窮匕現。已不能應付兌現。於前月二十五日。宣布停辦矣。棉中商業因之大受影響。該行本月十日。曾召集股東會一次。茲探得提議大綱二條。辦法如下。一。欠人三十餘萬。人欠者僅二十餘萬而已。不敷十餘萬。先將此數。

電知林父。看其答覆態度如何。擔任與否。此則爲第一條辦法。如不擔任。則將來往之數目。結一覽表。致廈門總商會。並派代表到廈追究。要求總商會爲之辦理。此爲第二辦法云。

本期匯豐銀行派息

匯豐銀行淨利分派方法。業已由總行董事會決定如下。

(一)老股加給利息三鎊。又紅利二鎊。新股加給股息二鎊半。又紅利一五先令。除所得稅。

(二)銀元公積金二百萬元。

(三)銀行營業拆舊一百萬元。

(四)滾入下屆賬三百三十五萬元。

朝鮮銀行營業擴張

去年下半年獲利三百五十萬元

朝鮮銀行自入去年下半年期後。以朝鮮內地經濟界之起色。及朝鮮對東三省貿易之旺盛。其兌換券流通額及貸放額。均見膨脹。計兌換券自九月中旬後。逐日膨脹。去年末之流通額共達一億三千六百萬元(日金)。較前期增三千八百餘萬元。年末貸放之總額。約較前期增五千萬。該行去年下半年共得純益金三百五十二萬四千元。加前期滾存五十一萬九千元。共得四百另四

萬三千元。據該行當局言。其股息及公積金。可望與前期相若。

中法銀行復業消息彙誌

路透社十七日巴黎電中法實業銀行事不日復將由國會討論之。據小巴黎人報載稱。現擬由庚子賠款四萬萬佛郎中撥出三萬二千萬佛郎。以付存項。小數存項均十足付現。巨數存項半付現金。半付新銀行之股票。上述賠款之餘數。將用以付清中法實業銀行之鈔票。如所備之款。仍不敷用。則將另籌。

路透社二十二日巴黎電報稱法財政部長賴斯特里氏得政府之同意。將於下星期初提出維持中法實業銀行之計畫。其內容與前內閣所提者實質上無甚差異。

路透社二十三日巴黎電法財政部長答復關於中法實業銀行及中國財政之質問。謂中政府雖屢經法政府交涉。迄不償付一九一三年六釐息債券。法國現已再爲設法。至於中國在法籌備借款之說。不成問題云。

路透社二十六日巴黎電衆議院財政委員會於聽受博甘諾斯基氏說明保障法國遠東利益案之報告後。已准其將此案提交衆院。而外交委員會亦通過此項報告。

路透社二十六日巴黎電據半官消息。保障法國遠東利益之新

案。不能使政府或國會對於某銀行之現狀。或對於繼續維持該銀行而行之計畫。擔負責任。蓋政府未能解決此種問題。故不能適當辦理之也。

路透社二十日巴黎電法總理普恩寶氏對衆院財政委員會說明中法實業銀行復業案。力言此案計劃大綱宜予以立即決議之理由。財政部長賴斯德里氏亦有說明。委員會乃通過此案。查此案與政府前所提出者。略有不同。前次案中有准政府指撥其應收之某種款項。以便締結借款一句。此次案中則刪去此句。另加一句以代之。准政府磋商一種合同。而此合同須經衆院批准。路透社二十七日巴黎電今日衆院通過中法實業銀行復業案。此案等於准許政府指用法國應得之庚子賠款。總理與財政總長皆稱政府將以磋商之結果。提交國會決定。外交委員審查員稱該銀行重要位置將以新人擔任。確信將來辦理該銀行者必為好手。有人略加警議。以為該銀行之營業為投機性質。不應使納稅人負責。審查長博甘諾斯基氏稱。法國應得之庚子賠款。其目前價值為一萬六千五百七十三萬三千金佛郎。普恩寶氏聲明如庚子賠款不敷。則法政府不負責。此案內容僅有條文一節。

路透社二十九日巴黎電法總理普恩寶氏告衆院外交委員長。謂關於中法實業銀行之全案。何以不應提交外交委員會。實無理由可言。但行政上文件固可留交。而法律上文件之內容。則未便布告。自去年七月以來。秘密會之議事紀錄。概停宣布。今欲恢復從前習慣公布議事紀錄。政府並不反對。但須協約國允許。關於此事各種外交文件之發表耳。

●事啟店商子女江鎮●

啟者敝店同人為打破男
女界限制謀職業平起
見於民國十年十月在鎮
江西城外英租界創設女
子商店經售各種國貨如
熱心提倡願將自出各種
貨委託敝店經理無不
忱懽歡迎惟請洽賜貨
及價目以便接洽特此
佈即希公鑒為禱
英租界銀山門柵欄口
女子商店鎮江總店謹啟
電話第二百七十二號

天津通易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國幣三百萬元業經收足四分之
 一遵照銀行則例公司條例呈請 財政部註
 冊專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中外各大商埠均有
 特約代理機關所有存放款項利息匯水佣金無
 不格外克己如荷 賜顧無任歡迎

經理 顧仲甫

副經理 楊席珍

行址 天津宮北新街

電報掛號 九四四一號

經理室三〇四〇

電話

營業室一八四六

滬行經理 沈仲豪

滬行副理 袁崧藩

地址 上海愛多亞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本行專營匯兌押匯商業往來各種存款
 儲蓄存款各項放款並專設金幣部辦理
 金幣買賣及國外匯兌一切事務結價克
 己手續簡捷

資本 二百五十萬元

公積 三十八萬元

總行 上海甯波路九號
 電話中央四五二二三

電報掛號 (行) 五八八七
 (Comsavbank)

分行 上海北四川路十五號
 電話北一一一一五

蘇州 無錫 南通
 南京 常州

漢口 天津 濟南
 蚌埠 臨淮 香港

代理處 英法美德日荷等國及南洋各埠

總經理 陳光甫

京奉鐵路行車時刻並價目表

天奉至京北

站名	北京正陽門	豐台	天津總站	天津東站	唐山	山海關	錦縣	奉天城
北京正陽門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豐台	上午八點二五	八點五七	十一點〇六	十一點一三	下午二點一五	五點四五	夜十一點四〇	早七點二〇
天津總站	下午八點一〇	八點四九	十一點一三	十一點四〇	早三點二〇	七點五〇	下午一點〇五	七點五五
天津東站	頭等每位	角四	五元二角	五元二角五分	十元〇一角六分	十五元八角九分	廿二元六角五分	三十一元五角
唐山	二等每位	角五	三元二角五分	三元二角五分	三元三角五分	五元二角五分	七元五角五分	十九元六角五分
山海關	三等每位	角五	二元二角五分	二元二角五分	三元三角五分	五元二角五分	七元五角五分	十九元六角五分
錦縣								
奉天城								

京北至天奉

站名	奉天城	錦縣	山海關	唐山	天津東站	天津總站	豐台	北京正陽門
奉天城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錦縣	上午九點五五	下午四點五五	夜九點三五	早三點一〇	六點三五	七點正	九點四一	十點一五
山海關	夜八點一〇	三點三〇	早八點一五	十二點五〇	下午三點四五	四點一一	六點四四	七點一五
唐山								
天津東站								
天津總站								
豐台								
北京正陽門								

注意

本路起自北京訖於奉天首經豐台車站與京漢京綏兩路接軌可達漢口並張家口中經天津總站與津浦鐵路接軌由浦口間接可達滬寧鐵路至上海及滬杭甬各鐵路終至奉天與安奉南滿各鐵路互相聯絡由安奉路經朝鮮綫至釜山渡輪可達日本並由南滿轉東清鐵路經西比利亞鐵路可達歐洲本路適居聯絡運輸之中樞故京津奉天均為聯絡各路之重要車站也

第一零一次一百零二次三次四次等車均備有頭等臥車如搭客需用床位者必須預向津局車務處定明或向登車各大站代定以便預留每位收費現洋三元惟第三次第四次臥車僅掛於山海關奉天間而已

第一次二次係由京至津轉達浦口及由浦來津轉赴北京之直達特別快車均備有膳車臥車

第三次第四次均備有茶點車

第五次及第六次均備有茶點車

搭客如乘第一二兩次直達特別快車者除購客票外應另購加價票計頭等客每百公里加六角二等加三角三等加一角五分至少以一百公里起碼不及一百公里者亦作一百公里計算

國內財政經濟

中央

財政總長張弧呈 大總統爲整理鹽務擬具大綱恭呈祈鑒文

爲整理鹽務。擬具大綱。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鹽稅收入。爲國賦之大宗。近年以來。次第改良。日有起色。惟欲求根本之整理。必先將大綱辦法。切實聲明。方足以勵進行。而祛疑阻。查各省行鹽成例。民運商銷情形不一。然劉晏一稅之後。任其所之之法。至今治鹽者。奉爲箴規。以政策而言。除必要時。仍須專商引外。此後進行計畫。要以自由貿易爲歸。庶場窳無積滯之憂。人民免食貴之苦。第事關改革。國計商情。必須兼顧。如果日後變更引制。亦必須先行給予公允之代價。足以償還商人之所失。使無虧損之虞。而產運銷三項營業。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絕對不許經營。洋鹽不准入口。條文仍應永遠共守。斯人無異言。乃順而易舉。此宜聲明者一也。緝私營隊。本爲鹽務官員所統率。用以管理各處倉坵。巡緝沿海鹽區。並保護國家鹽稅。翼衛鹽務辦事人員局所而設。除

稅率輕重交界之區。土鹽產生之處。及洋鹽入口地點。必須酌留緝隊認真巡緝外。其餘各營隊。應由鹽務署次第調歸倉塲海灘及附近鹽務機關駐紮。俾歸實用。此宜聲明者二也。鹽稅劃一之宗旨。政府持之既久。鹽稅條例久已頒行。徒以情勢所隔。實施不無困難。然各地稅率。相去懸殊。實非便民之道。自應飭令鹽務署長。及稽核總所總會辦察酌近年情形。擬具徵收公平劃一稅則之方法。其宗旨以不至累民爲主。呈請採用。頒諸全國。以便通行。庶不致空言無補。此應聲明者三也。其餘不急之費。浮冗之官。尤宜切實裁減。以節糜費。自此次宣布之後。使全國人民曉然於鹽政雖期改革。而宗旨首在便民。鹽稅勿尙繁苛。日後方能齊一大綱既定。疑阻自消。整頓經營易於措手。以上各端。若蒙允准。即由部署通行遵照。再現在吉林黑龍江兩省。仍按官運成案辦理。此次宣布政綱。雖重在自由貿易。而對於該兩省官運辦法。暫時無庸變更。但現行之制。原以濟民運之窮。若日後商民人等力能自辦。自應准其一律納稅運鹽。俾可自由競賣。藉杜擾價病民之

弊合併隨案附陳。所有整理鹽務擬具大綱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祈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財政總長張弧呈 大總統爲債巨期

迫擔負過重謹將內外短期借款急

應清釐情形恭呈仰祈鈞鑒文

爲債巨期迫。擔負過重。謹將內外短期借款。急應清釐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近年以來。中央財政紊亂已達極點。時局不寧。收入難以整頓。軍事未息。支出漫無制裁。司其事者。祇知借債以暫顧目前。日積月累。虧負愈大。償還愈難。當借債時。剝肉補瘡。未計清償之辦法。而投資者競爭營業。亦不察歸本之來源。以致財政金融兩承其敝。延至今日。除普通抵借借款不計外。卽以鹽餘所抵借款而論。計內債積欠七千餘萬元。外債積欠二千六百餘萬元。兩共約計九千六百餘萬元。此項借款利率既高。期限尤短。現在到期應償本息。每月約需七百餘萬元。逐月未清。日積日巨。而每月鹽餘祇有此數。支配不敷。顧此失彼。以致應還各款。一再愆期。收入鹽餘。悉被坐扣。而猶不能足數。不特外國銀行噴有煩言。損失國際信用。卽京外大小銀行。因投資政府不克按期收回。

周轉維艱。勢成坐困。市面金融危迫。影響於財政益鉅。孤履任以來。悉心考慮。中央待支之軍政各費。方急於燃眉。國家已負之內外宿逋。又不勝僂指。既不敢援歷來辦法。借債以搪塞一時。且常懸後顧深憂。無款以彌縫百孔。竊以爲救濟財政。必先活動金融。在各銀行非收轉母財。無以經營業務。在政府非清釐積債。亦無由確定財源。否則逋負如山。必至增高不已。茲僅以前項鹽餘借款一項。除到期本金不計外。應付利息一項。每年已在二千萬元以上。是遲一月整理。卽每月增多百數十萬元之支出。長此以往。政府負擔無從減輕。鹽餘收入難供正用。不特金融艱窘。窮於告貸。抑且百端俱廢。更無財政之可言。爲今之計。根本整理辦法。一在化散爲整。易短期爲長期。改重息爲輕息。以減輕國庫擔負。一在騰出鹽餘。不再抵借款項。使中央每月必要之支出。不至虛懸無著。庶可卸從前之重累。殆將來之庫儲。愚見所及。未敢安於緘默。除清釐借款。迅卽妥擬辦法。並將內外短期借款詳細列表。另行呈送外。所有內外短期借款。急應清釐。暨不得再以鹽餘抵借款項情形。謹先披瀝上陳。理合呈請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粵漢鐵路公司十年度收支狀況

粵路總理近發布告云。查本路為南方幹線將來交通之利發達。靡涯。祇因南北迄未接通連年以來進步未大發展幸去年收入甚有起色。頗睹成效。比較九年份收入突增七十餘萬元之多。誠初願所不及此。所冀循茲以往。年增一年。藉慰股東之期望。曷勝

竊盼。謹將十年度進支概數。及最近四年收入比較。分別列表。藉達股東公鑒。統希垂察。

商辦粵路總理許崇灝謹識

(甲) 十年份收支總數表

收 入	(元)	比較九年度	(元)	支 出	(元)	比較九年度
收 車 脚	二、五〇〇、一〇四、一五六	約增七六二、一〇〇		支 還 九 年 積 欠 短 期 債 項 約	四〇一、六三〇	二項約多還四十萬零一
收 八 年 欠 交 軍 人 半 價 車 費	五、七〇五、七三一			支 還 十 年 份 新 欠 短 期 債 項 約	一九一、一五〇	千五百八十
收 各 站 伙 力	一六、五四二、八〇〇			支 還 美 利 承 受 交 通 銀 行 附 項 長 期 債 項	一六六、六〇〇	
收 承 辦 伙 力 權 利	九四、七九八、六六〇	約增一一、〇〇〇		(此由省長公署提取)		
收 承 辦 餐 車 權 利	七、三七三、四三〇	約增一、三九〇		支 財 政 部 提 取	二〇四、〇〇〇	
收 營 業 什 項	八八〇、八三〇	約減一、二三〇		(此照案提借)		
收 各 處 地 租	三三、六〇二、六二〇	約增一三、二〇〇		支 還 各 員 保 證 金	五、二五〇	約增多二千二百五十元
收 售 出 器 具 材 料 及 息 項 什 款	二一、八二〇、七一六	約減一七、五四〇		支 公 司 內 外 額 支 薪 工 等 約	七〇四、七八〇	約減少一十萬元
收 各 附 項	三〇〇、〇〇七、六〇〇	約減一四五、四〇〇		支 清 發 九 年 份 積 欠 薪 工 等 項 約	一一〇、五〇〇	
收 各 員 保 證 金	八、五〇〇、〇〇〇	約增五、五〇〇		支 清 發 九 年 份 積 欠 裝 卸 伙 力 約	三四、七七〇	
				支 發 九 年 份 積 欠 舊 貨 項 約	一〇六、一六〇	
				支 是 年 未 招 承 辦 前 裝 卸 伙 力 約	七、五七〇	

以上共收三、〇三五、三三六、五四三元

支購入煤炭各貨
什項等約 六六五、五二〇 約減少一十萬元

支易換紙水約 一八七、九〇〇 約增多四萬五千七百零元

支各項利息約 一〇四、三〇〇 約減少二十萬三千四百元

支定購各貨暫記數約 七〇、二〇〇

支預備購料約 五四、七二〇

以上共約支三、〇二五、〇五〇

說明

按此進支各數。係照現款出入簡明概算。便於列表快觀起見。至將來詳細分帳。自有按月彙報及年結刊佈以備考察合併註明。

(乙) 最近四年間營業進款月計表

年分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正月	1,213,000.350 元	1,201,834.050 元	1,212,836.750 元	1,219,503.185 元
二月	1,211,500.250 元	1,311,111.010 元	1,310,516.805 元	1,210,111.655 元
三月	1,316,916.850 元	1,270,500.865 元	1,246,215.710 元	1,210,117.083 元
四月	1,214,115.450 元	1,216,413.890 元	1,214,116.155 元	1,210,317.253 元
五月	1,216,416.450 元	1,271,614.450 元	1,219,013.605 元	1,213,616.191 元
六月	1,311,513.050 元	1,219,417.450 元	1,215,117.950 元	1,212,614.700 元

七月	一五〇、七六八・三三〇	一五六、九四四・三五〇	一七三、三三〇・三三五	三三〇、九八六・〇七五
八月	一三五、九三三・三三〇	一六六、八七〇・七六〇	一八三、六六一・九五〇	二〇五、〇三五・四四五
九月	一五五、七〇三・九〇〇	一八七、九四四・七六六	一六六、二五一・八〇六	二一〇、二五一・三三四
十月	二二一、四〇二・八八五	一九二、六五二・六八〇	四四、三九二・六四五	二二五、〇〇〇・三三〇
十一月	一六四、二四九・五〇〇	一八九、三六九・三三〇	一四〇、五九九・六三五	二四九、〇六九・六三五
十二月	一九二、九九八・三八五	一九五、八五三・四六五	二七二、三九九・九二五	三〇三、八五三・六四一
共計	二、〇六五、八三三・八二〇	二、〇三六、七六六・四二〇	一、九三三、八〇九・九二一	二、七五五、〇〇六・三三九

直隸

天津官錢局撤銷問題

直省設立官錢局發行銅元票。本省及旅外直人早已羣起反對。省議會以自身因三特區議員分合問題。互關意見。例會停開一月有餘。人民雖曾請願否認。卒未顧及。邇來石家莊唐山等處。已次第成立。保定亦籌備妥協。欲期打銷。勢甚為難。且議會亦已閉會多日。續議須待今春常會。屆時恐亦無如何也。茲覓錄省會財政委員長張鏡淵請撤銷官錢局提議書如下。查直隸官錢局發行紙幣。表面上雖為救濟金融起見。實則為吸收現金別圖活動而已。夫紙幣本屬一種信用交換券。雖以正貨之保證。得與正貨發生同等之效力。然於最終不能不為支付之要具。倘其信用稍差。危險實甚矣。況操此業者。類以最小之準備資金。謀得最大之

無窮利益。其信用勢力範圍愈大。而紙幣發行數目愈多。如此轉移。循環不已。在錢局現金日見增多。最易陷入挪用之弊。在民間紙幣日形充斥。勢必激成惶恐之潮。事先提款無遺。臨時張皇失措。一言兌現。萬法皆空。信用因之掃地。幣價一落千丈。人民以血汗之金錢。頓成無用之廢紙。金融停滯。生活益窘。伊時萬貫腰纏。莫羅斗米。富者從茲亦貧。貧者由此益困。農商失業。勞働罷工。行見安分良民。一變成爲過激。素行無賴。反手盡爲匪徒。萬矢所集。的將誰受。羣心思亂。各應誰歸。前途不可思議。後患何堪設想。在省長服官桑梓。萬無甘受暴斂之名。在省會代表人民。詎肯冒認自戕之法。爲省長計。爲人民計。與其養癰成患。流毒無窮。何若根本取消。補牢未晚。本席管見所及。緘默難安。惟有咨請省長尊重

民意保守尊嚴。將該病民錢局。立予撤銷。並將已發紙幣。逐縣收回。以除腹心之百年隱患。而保市面之永久和平。非第為商民造福。並堪為省會增榮焉。是否有當。尙希大會公決。

直省棉業之進步

直省棉業。年來頗見發達。據天津勸業所之調查。十年產額為一萬三千担。比九年增二千五百担。產地西南鄉為楊柳青。北斜村。雙口。張家窩。東北鄉為大孫庄。大畢莊。雙街子。漢溝。王秦莊。李家嘴。宜興埠。海河南。羊嗎頭。葛沽。泥沽。高家莊。土城。大直沽。雙港。中棉有黑子白子之分。美棉有長絨。金絲兩種。全縣南端各村。土質鹹鹼。允宜植棉。餘地中種美種。均甚相宜。氣候溫和。暑期華氏表最高至百零五六度。壤土秋耕一次。春耕二次。中棉美棉播種。均在穀雨節。灌漑三四次。除草六七次。雙口鎮有試驗場植棉公會各一處。本年收成。其中美棉收成至一十三萬擔。畝數佔全縣旱田九十分之一。棉地發生蚜蟲。以極少量之石油冷水噴之。本年因救濟稍晚。故減收成。價格花衣最高每担三十六元。最低二十元。子棉最高每担十五元。最低每担八元。銷場。本地各紗廠及各洋行均收買。約佔十分之八。本地民間需用。佔十分之二。運輸。由各鄉至天津市。以道路之遠近。平均每担約大洋一角。紗廠已有

裕元。華新。恒源。寶興長等廠。

東三省

奉省整頓金融業

奉省當局。因近來金融界迭生騷動。官商各界均受莫大之影響。籌議整頓辦法。現已擬有大致。不日即行通令各行號遵行。(一)三省中交各行。實行無限制兌現。(二)興業商業各銀行。東三省官銀總號。均由本年三月起。實行二成兌現。(三)各銀行號年來獲利甚鉅。對於公積金應行增撥。以固根本。(四)各銀行不得經營投機事業。(五)各銀行續發紙幣。必須備足實款。先行呈明。非經核准不准發行。(六)嗣後各銀行號均加派監查員。以得各行號之真相。隨時報告官署。

吉人反對設立取引所

近有日人小泉森上二人。發起設立取引所於哈埠。其取引之種類如糧石。貨幣。保險。倉庫。運輸等。均包括在內。該取引所之規畫方針。已得日政府同意。設總所於哈爾濱。設分所於吉林奉天。並延攬東省官紳。與以股份。並給以重金之年俸。以掩飾國人之耳目。初與奉張商求同意。張以此事有碍我國權利。未之允許。次又商之孫督。亦不准行。日人乃另想方法。擬仿照天圖輕便鐵路公

司之故轍。解吉垣大紳松毓爲理事長。年俸二萬元。十二月初間。該所常務役日人加藤到吉。經日領邀宴省紳並省議員等。席間松毓發表取引所之利益。並言中日親善之實進云。一時衆賓默然。蓋初以爲尋常宴會。不料其爲該所開幕第一步之聯絡也。現在吉垣有力紳商。羣起反對。一面快郵代電全國。懇予一致協爭。一面電請奉張。澈查該所內幕。務必打消該所。茲錄致全國原文如下。各省議會各機關各法團各報館均鑒。近聞日人擬在哈埠組設取引所。並於奉天吉林分設支店。形式上美其名曰中日合資。實際上則純屬日人股本。查該取引所組織緣起。原係日人擬以金融勢力。操縱東省商權。壟斷東省物產。其業務甚爲廣闊。舉凡保險業。倉庫業。運輸業。以及糧食信託。貨幣信託。並一切生產。均行包括其中。資本金定爲日金二千萬元。中日各半。聞中國方面。吉林股東有松毓。德順。佟慶山。劉文科。伊鏗。額。關長慶。牛墨樵。牛三等。多人。純屬紅股。不出一錢。均由日人供給。並有黃遐。省專司繙譯。代爲多方聯絡。現正積極進行。不久即將設立。惟查該取引所實質不異盜賣東三省之一大公司。將來如果設立。則我東三省貨幣糧產。以及一切商業業務。勢必均受其吸收。人民生活。地面金融。國家主權。在在均受重大損害。苟在此秘密運動組織

期間。而不據理力爭。羣起反對。一任該松毓等夥謀賣國。得以飽其慾壑。肆厥陰謀。恐我東三省行見。卽爲印度朝鮮第二。查松毓素以大紳自居。其餘各人。或係地方紳士。或係團體領袖。應如何爲地方造福。寧宜引狼揖盜。制人民於死命。賣國家之主權。此而可忍。孰不可忍。公民等桑梓情殷。未便漠視。爰本國家興亡匹夫有責之義。揭破該松毓等陰謀。以奉告我全國父老昆仲。至希一致力爭。共策取締。則不但東三省之福利。抑亦我中國主權消長之極大關鍵也。掬誠奉佈。諸惟鑒察。吉林公民同叩。

大連金建問題暗潮

大連金建問題。經我國積極反對。已屢誌本刊。近悉日本正金朝鮮兩銀行。因改行金建問題。發生激烈之暗潮。其原因爲正金銀行對於外部發行有五千萬元鈔票。若遽改易。必蒙重大之損失。而朝鮮銀行因欲兜攬當地金融樞紐。故極力主張。經日本領事出而調處。兩者仍各不相干。且益形擴大。其抗爭之範圍。正金銀行則運動日本之外務省。以敦睦邦交爲辭。而行反對。朝鮮銀行則以三十五萬元之鉅款。運動農商務省某局長。務達其目的。我國當局。若利用此時機。起而反抗。或有取消之希望也。

山東

山東礦產之調查

山東一省。自古以富庶稱。商工兩業均極發展。茲就礦業論之。金屬與非金屬各類礦質。到處皆有。而礦商集資開採。或用上法。或用西法。然均能耐勞受苦。積極進行。該省東部近海之區。則金屬礦質甚夥。在西部接近直豫蘇各處。則非金屬礦質為多。就中尤以煤礦稱最。該省商工業夙具有猛進創造之習慣與智能。既不類南人之俗尚浮誇。更不同北人之性近優魯。故比較尙足當優秀之稱。所最可痛惜者。則厄於外力是也。從前德人佔有青島。於是膠濟沿路之礦產。非復我有。近自日本人繼續佔據。益擴其勢力而大之。調查徧於全省。投資達於各處。其尤可痛惜者。則該省不肯紳民。不明愛國愛鄉之大義。甘受日人牢籠。利其小利。或為之掛空名。由彼實地辦事。從事採掘。或逕與之合資。此以地而彼以錢。實權一惟操之彼手。數年以來。日本企業家紛紛來集。併力經營此事者殊不少。此則該省礦業前途極可憂之一端也。茲且一述茲省礦業之概況。以告我國人之留心實業而痛心外資者。

(一) 該省所產金屬礦。金最多。招遠縣羅山金礦尤著名。礦脈延長數里。在距今二十年前。頗極一時之盛。近始稍衰竭。據調查者言。謂探出量已有三十萬金。價約二百萬元。平度縣舊店地方。亦

有著名金礦。該礦在三百年前。已有人開採。其礦量陸續採出者。約計其價。至少在一萬元以上。文登縣威海衛有金礦一區。由英人經營。隸於威海礦山公司。惟開成績不甚佳。福山甯海牟平。產有砂金。為量頗不少。此外則臨朐。安邱。博山。沂水。莒縣等處。亦時有用土法開採金礦者。據農商部地質調查所調查報告。謂魯省金礦產量二千六百兩。礦區三百三十二畝。已發礦照畝數四百七十七方里。此係以前一年度調查所得之數目。恐不甚確實也。該省銀。銅。鐵。鉛。錫。皆有。銅鑛之最大者。為歷城桃斜莊銅鑛。係朱某與日本古河公司所合採。鐵鑛之最大者。為益都金嶺鎮鐵鑛。該鑛磁鐵。褐鐵。赤鐵均有。從前德人對於該鑛頗有一種極宏大之規畫。近則歸膠濟鐵道局。完全為日人所有矣。據聞該鑛儲量約及一千四百萬噸云。其外若蓬萊縣金華山之磁鐵鑛。嶧縣俄山口之赤鐵鑛。鑛質礦量。亦均知悉。鉛鑛則平度掖縣較多。錫鑛則臨朐。莒縣。嶧縣。均有。水銀及砒亦有少量之產出。此其大較也。(二) 為非金屬鑛。該省非金屬鑛中最著名者。有煤。石英。陶土。水晶四種。煤鑛最大者。有濰縣。坊子。淄川。嶧山。嶧縣等處。五者之中。尤以嶧山煤為最豐。每年平均產量。達四十萬噸以上。嶧縣中興公司純屬商辦。每年出煤在三十萬噸以上。前途殊可樂觀。其

行銷之路極廣。揚子江下游各處燃料所資。幾於家家樂用。甯陽華豐公司雖屬後起。而最近每年產量亦及五萬噸以上。淄川濰縣之煤礦。最近數年產量及六十萬噸。從前屬德。近為日佔。則膠濟路側之最大富源也。此外如費縣。臨沂。鄒城。章邱。甯陽。新泰。萊蕪等縣。均有煤礦。惟多用土法開採。無大規模之可觀。至若最近含有外資為日人所攫取者。為數亦殊不少云。石英礦產於博山。為製造玻璃器之重要材料。其間有耀華玻璃公司。經營斯業。資本十五萬。內容組織頗佳。陶土亦產於博山。用以製造磁器。該處燃料及曹達均易取。水晶礦產於大峴府山。泰山及萊蕪臨沂卽墨等處。其紫水晶一種。尤可貴重。其隨水晶而產出者。有雲母。石綿。雲母產於周村附近。石綿則按縣較多。此外若寶石類之軟玉。白玉石等。為量亦殊不少。亦可供製器之用。該省礦業略如上述。倘能結合團體。協力經營。以排外力。則前途發展。未可量也。

湖北

十年度之漢口商業談

漢口工廠林立。實業叢興。出產既繁且多。組織逐漸完備。頗稱發達。現值民國十一年開始之日。暫將去年商業概況。作一段落。其各業之詳細盈虧。容舊歷年終。再行探誌。總之漢埠去年對外貿

易。以各國經濟困迫所致。雖有發動。為數亦微。國內交易。又以各地干戈迭起。災荒頻仍。殊少起色。茲就各業過去一年間之營業。大略分誌於下。(一)金融業。漢埠為商業薈萃之區。輪軌交通。萬物咸備。百脈流通。加之工廠林立。逐年增多。需款愈見孔亟。但近年金融界。均持穩健主義。轉展調劑。營業殊佳。逆測舊歷年終結束。均可盈餘。(二)布機廠。去年國貨疋頭線襪原料。布價高昂。成本較重。夏秋交易雖旺。冬季轉見呆滯。各廠盈虧。尙難逆料。(三)牛皮業。去年來源不多。而成本頗重。各洋行收買甚稀。有行無市。凡營斯業者。無不虧累。頗形一蹶不振。(四)紅茶葉。兩湖紅茶。去年各茶商所辦者甚少。自開盤以後。市面堅固。稍有盈餘可沾。惟前三年陳茶。一併運滬銷罄。總計一年營業。殊形順利。該商等咸展愁眉。(五)麪粉廠。去年因原料歉收。製粉較少。輸出額僅達往歲十分之八。但營業尙稱不惡。(六)棉花業。去年皮花。夏秋生意冷落。頗現蕭條。價格不佳。自交冬季。稍見轉機。價值回漲。惟銷售不暢。(七)雜糧業。因銀根吃緊。各洋行所辦雜糧不夥。頗現岑寂。(八)烟草業。去年均州鄖邑黃岡咸寧各種烟葉。因香烟公司購者甚稀。漢上存貨不少。大有虧折之勢。(九)芋蕪業。芋蕪去年出產頗豐。價值亦好。行銷滬上。供不應求。以致該商等大獲利益。

(十)綢業近年各界奢侈日盛。該項營業。益見發展。去歲雖災荒頻仍。銷場亦不見減。兼之各產區批價。相率削斂。而於漢埠。仍以高價出售。故獲利愈見增多。此外藥材業。紙業。廣闊雜貨業。山貨業。皮革業。須俟結果收成如何。方悉盈虧。故不備載。

江蘇

滬寧路發行公司債之外論

沉據路透社倫敦商電。謂中國政府公債及中國鐵路債票。由該處投資者眼光觀之。滬寧鐵路債票最佳。按該路五釐債票。額定三百二十五萬鎊。今尙有三十五萬鎊未發。一九〇四年七月。由匯豐銀行代中英公司發行二百二十五萬鎊。價九十七鎊十先令。一九〇七年一月再照面價發行六十五萬鎊。利息每年六月十二月一日支付。十二年半後(即一九一七年)先六個月通告。得以一〇二鎊半之價收回。可延長至二十五年。二十五年後。中國政府得隨意照面價收回。該項債票由中國政府直接負責。以滬寧路及淞滬路之財產及收入為擔保。附帶紅利票共六千五百張。交與中英公司。持之可分得路上紅利一成。其中四千五百張。為第一次投資者所得。每購五百鎊者得一張。購一百鎊者得五分之一。尙有三千張尙在中英公司手中。該項紅利票時效自

一九〇三年七月九日起為五十年。中國政府得隨時以百鎊價及外加應得之紅利收回。設五十年末不收。則作廢紙。惟應得之紅利不連帶消滅。一九二〇年該項票據。分得第一次紅利一鎊。內除所得稅六先令。今將發二十五萬鎊六厘臨時債票。亦以該路產業與收入為擔保。惟不附紅利票。得於六個月通告後隨時照面價收回。現下倫敦五釐債票市價。除息為五十八鎊半云。

整理棉業籌備處發給棉種

上海縣知事公署近奉江蘇實業廳訓令云。案准整理棉業籌備處函開。查本處十年份發給棉種規則分送轉發在案。現又將屆春令。棉作播種亟應早為籌備。本處所購優良美種。業已轉運到津。茲將發給棉種規則。加以修正。檢送五份。函請貴廳分發植棉各縣。按照所附請發棉種書式填寫彙交本處。以憑勻配數目。分行核發。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並附發給棉種規則到廳。除函復並分行外。合將規則抄錄。令仰該知事即使遵照。將規則加印多份。一面明白布告農民。如有願領此項棉種者。即照該規則第五條。繕具請發棉種書。就近請該縣農會或模範農場介紹。並照規則第七條。應親赴天津或委託妥人到處領運。各辦法辦理。時期已屆。勿稍稽延。切切此令。

附整理棉業籌備處發給棉種規則 第一條 本處所為提倡

棉業改良棉種起見。特向各國選購優良棉種。發給各省試行栽種。 第二條 各省實業棉業公會農業試驗場各縣農會等

均得向本處請求發給棉種如農民有熱心植棉。必須經以上各機關之介紹。方能發給。 第三條 本處發給棉種。每機關以二

十斤。每人以五斤為限。不收種價。如逾此限。每斤收回種價一角五分。並須先付種價。方能照發。 第四條 領取本處棉種時。附

贈本處所編植棉淺說一本。應依所載方法。實行栽種。 第五條 凡求本處發給棉種者。繕具附後之請棉種書式。呈處核奪。

第六條 凡領本處棉種者。每年棉產收穫後。應依附後之植棉成績書填送本處。並附送完全吐絮帶蒂棉花五枚。以備審查。

第七條 棉種現存天津本處。請求發給者。應親來天津。或委託妥人到處領運。如由郵局或貨棧轉運者。其郵費必須先付。轉運

等事。由請求者自行接洽。 第八條 本處發給棉種。自一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過期不再發給。 第九條 本處所備棉種不

敷份布時。得延至下年再行發給。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本處訂定。

福建新鑄銀角化驗之結果

上海總商會為化驗福建新鑄雙毫銀角事。致函錢業公會。事關

重要。亟誌其原稿如次。逕啟者。前由護軍使署送到福建省新鑄雙毫二百五十枚。囑為於化驗後。再行通用等因。當經函託滬江

大學工業化驗室化驗去後。茲據報告。內稱用化學分析法。將十次分析之結果。平均之純銀之含量。為百分之七十一零百分之

二十三等語。查現時通用之蘇浙鄂粵閩皖等省舊鑄雙毫。先經敝會將銀色化驗。於上年十二月十六日。列表報告各公團各官

廳並貴公會在案。以此次閩省新鑄雙毫化驗之成色。互相比較。新毫實較該省舊毫及鄂鑄者減低成色百分之十一。較其餘四

省舊鑄。亦減低百分之十一以及百分之九不等。如果任其流行市面。則兩種優劣懸殊之銀毫。同在一處。必致發生兩種市價。使

國法益行禁亂。或良幣為惡幣驅除淨盡。日久流通於市面者。祇此低劣之雙毫一種。而推測結果。後之一例尤為不可必之事實。

徵諸一年來粵省新毫。流行後之現象。固已昭然不爽。此種新毫日益加多。必致兌價愈低。始則力食小民以及零售鋪戶。受其影

響。繼則物價為普遍之上騰。而全社會感其苦痛。銅元往事即其前車。今日各省銅元兌價有千六百文者。有千八百文者。一般居

民。無不蹙額相告。而噬臍之痛。業已無及。設再當斷不斷。勉強承

受。則異日之銀毫。即今日之銅元耳。語云。一之爲甚。粵省新毫自本年源源輸入以來。做會雖痞口噴音而已。苦遏止之無法。如果閩省再從而步其後塵。危及金融。更屬不堪設想。輔幣爲零找之用。無論何國幣制。皆絕對不許自由鑄造。各省毫洋自前清開始鼓鑄以來。現在流通市面者。初未聞有不敷應用之虞。而粵省忽大批鼓鑄於前。閩省亦繼起效顰於後。非爲便民。實圖籌款。以籌款而濫鑄輔幣。此清銅元之所以流毒至今而未已有也。各省現時所藉口者。不過謂國幣條例有銀七銅三一語。不知條例所規定之事項。彼此互相關聯。毀其一而用其一。即係違法。該省既未履行國幣條例第六條之義務。即不能藉口國幣條例第三條之成色。漫言開鑄。否則必致發生上述所列弊害。此非做會一人之私害。實爲稍諳經濟學者所共認。應請貴公會以此中利害。通告同業。對於閩省新鑄雙毫。拒勿通用。實緝公誼云云。

河南

豫省金融風潮平息

河南財政艱窘。早達極點。自京津發生擠兌風潮。開封即大受影響。所有開封中交兩行及豫泉官錢局均同時停兌。當時雖有軍民兩長之嚴厲布告。仍准一律通用。禁止拒絕行使。而實際上兩

行一局之鈔票。幾同廢紙。一時市面大受影響。旋經商會發起商業維持會。由資本較大之商號。如普臨電燈公司。天豐永豐兩麪粉公司。大綸。正興長。瑞豐祥綢緞莊。分別承認收用鈔票若干。以維市面。合計兩行一局發行之紙幣。不過四十萬元有奇。當時商業維持會已承認收用二十萬元。遂向財政當局要求完全兌現。其意蓋欲將下餘之數。由官府負責也。詎財政廳長以豫泉目下無切實準備金。不敢應允。（豫泉官錢局即河南之代理金庫）以至遷延至今。訖無兌現確息。唯由兩行一局。陸續限制兌現。中交每日均以千元爲限。豫泉每日以五百元爲限。統計一月之中。兌出現款僅七八萬元。然因是而紙幣價格。得不跌落。唯豫泉之銅元票每張一百枚者。（即一千）僅能換銅子四十四至四十五枚。陽歷年關中。商業維持會。與財政當局。商請早日兌現之法。一面由商會勸導各商店。一律使用紙幣。一面中交豫泉實行準備兌現。現在馬道街。鼓樓街。南北土街。河道街。南北書店街東。西大街等。商店門首。貼有「本號售貨收用中國交通豫泉鈔票」者。已達十分之六七。唯錢店不在其內。紙幣信用已大活動。官場亦先于一月十號。兩行一局一律兌現。據知其內幕者言。此次兌現。確有準備。中交係由京津匯來巨款。豫泉係由各縣預征十一年

地丁項下提撥若干。以救目前之厄。此種消息。如果屬實。舊歷年關。或不至因金融發生特別困難也。

廣州出口貨貨概況

陽歷年關已過。洋幫各庄亦將次結束。昨據調查一九二一年份貿易經過。及最近十二月份出口幫貨市情。鴨毛豬髮兩行。因最近風潮。處於危險地位。一蹶不易復振。此外各行得意者頗占多數。茲略分紀如下。(一)土絲全年旺市。價值繼長增高。現歐幫仍催貨甚急。全星期洋盤每百斤西紙一千九百餘元。順屬來源漸短。南三屬貨已出清。求過於供。現已無從應付。業此者獲厚利。又今年晚造桑葉。每百斤漲至二十元。實為從前所僅見。業桑農人收入亦幾增一倍云。(二)人髮。自一九一六年。歐幫不銷上等。祇取下貨後。粵庄上中款貨。轉得暢銷於煙台青島兩埠。價值日昂。年來省河編髮工廠增多。數達百餘家。長江以南。及川黔滇各省。大宗亂髮。悉輻輳於粵垣。轉運出口。一九二〇年底。歐幫復辦上貨。價值日益增高。去年貿易情形。全行無少缺憾。查最近上星期歐盤(頂飛)每斤價值西紙二十四五圓。上款每百斤九百四十五元。中款四百餘元。下款八至十四圓。每百斤五十餘元。烟台青島盤。後歐盤每斤雖遜一元有奇。而裝扎不同。起貨較易。人爭趨

之。致歐幫轉無上貨應付。但照烟青兩埠價值。已獲利甚薄。洋莊各號如聯益大興富順隆。經紀行如萬和恆泰。洋莊工廠如河北兆安祥。河南鍾能記。佛山王甜記等。生意大者。無不獲資鉅萬。欣欣然大有起色。(一)鴨毛。一九二一年底價值最低時。粵贛毛每百斤三十六七元。湘毛三十二三元。上年九月以前。洋盤淡市。每百斤仍值二十三四元。該行大宗出口貨。向集省城。而成於佛山。由省之經紀行。如同益廣利萬盛源等。從遠地羅致。轉售扎款色。於佛山之利生成公興等數十家字號。裝付與洋莊。轉運出口。現佛山各號全年陸續虧折。最近又值歐幫停辦。洋市無盤。舊貨山積。而本行坐厘及入口稅捐。又為外界攬承。諸多掣肘。已於上星期一律歇業。截止買入。其裝扎工廠。亦一致停工。牽動商幫經紀。亦受連帶影響。全行虧折甚鉅。現已停收湘貨。其間有安南雄連州來貨。勉強收貨。每百斤僅值毫銀十元左右而已。(二)豬鬃毛。當一九二一年秋。價值最漲。上龍尾每百斤曾售西紙一千七百元。去春價漸低跌。入夏已成不振之勢。川湘毛客至粵。屯貨坐待。虧折之慘。為歷年所僅見。因而棄貨潛逃者。計有多起。以致運館及經紀行。亦受連帶之波累。全行陷入悲境。交秋漸有新單。時上飛尾每百斤尚值西紙一千二百元。頭度二百餘元。三度百斤。

亦值二十餘元。業此者頗有蒿木逢春之致。遠近習貨紛然而來。各有屯積。不意入冬而後。價漸低跌。最近歐幫忽復停辦。全行震駭。現花埭洗房（洗房即專辦洋莊豬毛工廠）八十餘家。因積存二、三度貨過多。無法週轉。已一致停業。是年出口幫貨。虧折之鉅。實該行爲最云。（一）彩色鳥毛。爲出口毛料之一宗。專業此者。僅二十餘家。全年市價俱好。（二）天蠶魚絲。入秋價值驟跌。最近日本停辦。日來每斤僅值省銀二元零。業此者虧折甚鉅。幸無專利。祇由普通莊口兼辦。不致影響全部。（三）烟業全年暢銷。價值平穩。（一）桂皮。出產較多。往年六之一。全年有市無價。營業平穩。（二）花蓆。全年暢銷。常覺供不應求。惟工人困於積習。起貨艱難。不無缺憾。

川省鹽政改革

四川運鹽辦法。向由各商在鹽運使署配領引票。自由販賣。此種辦法。在運署方面。既感勾稽之困難。而各鹽商。亦免運銷之不便。運署對此。早思有以改良。嗣因兼省長劉湘。召集行政會議時。即有鹽商建議。請改自由運銷爲專商承運。做從前鹽公司辦法。而略加改良。並可增稅款。其不用公司名稱者。以各省均無此名稱。故承運手續。即由各鹽商共推一信用素孚之鹽商。向運署負完

全責任。認岸領引。然後分售各鹽商。於是所有應完之稅。概由推出之長商。向運署繳納。散商不與運署生直接關係。此種辦法。既省手續。又便勾稽。而於鹽稅收入。復有起色。故行政會議。討論結果。即將此案。轉行鹽運使署。請其斟酌採納。運使對此亦表贊同。惟以改革鹽政關係甚大。不能輕率從事。非征求衆意不可。特於日前通知各場廠鹽商。迅派代表。赴渝會議。討論此事。最近各代表已陸續抵渝。約三十餘人。已開會一次。均無具體辦法表示。仍無結果。最後決議由各代表轉詢各鹽商。各場廠主意見。俟得覆後。再行結議討論。現各代表已分頭發出械電。一俟覆電到齊。廣續開第二次鹽務會議。決定辦法云。

川省施行中之市政規劃

成都爲四川省會。全省高級機關及各國領事館均在此地。川軍總司令兼省長劉湘。以省城地方。觀瞻所係。對於市政亟應改良。遂委成都警察廳長王暨英。及城會總董蘇兆奎。爲成都市政籌備處正副處長。假西玉龍街成華城會。爲市政籌備處辦事地點。該處內部暫分文牘交際調查庶務四股。並委定股長委員多人。惟均係義務暫不支薪。彼時曾着手調查成都街市。以爲將來改建預備。並擬將提督衙署。修建公園一所。至於私站公地修造之

房屋與有碍交通處所均擬令飭拆毀。嗣以舉辦市政。必需巨款。籌備處以款既無着。無從辦理。市政進行。遂無形停滯。刻以重慶商埠督辦處委定。所有改良市政一切規劃。已逐漸施行。成都商會。特函成華議參會及成華城會。合請兼省長劉湘。委第三軍軍長劉禹九爲成都市政督辦。至市政籌備處則依督辦委定。款項有着。然後將前此整頓市政規劃。逐一施行云。

重慶商埠督辦處。亦已於一月前正式成立。其三科人員。亦已委定。該處以成立伊始。經費支絀。所有人員。純係義務性質。不支薪俸。其五局一廠之計畫。現亦積極着手進行。茲略分述如次。(一)自來水局。該局局長劉湘。初已將借款事。及辦理自來水事。迭向重慶白理洋行交涉。該行已允借款。並電上海白理洋行。請其代聘一外國工程師來渝。承辦此事。此事現雖在積極籌備中。但此項工程。需款頗鉅。恐一時尙難開始辦理。(二)電話局。局長李星輝。擬設電話總局於重慶長當寺地方。將重慶警察廳設立之電話局。合併在內。所有前電話局之舊電機。概行廢去。另置新電話機一千五百付。擬定名爲軍用電話。現此事已籌商有緒。不日或可着手進行。(三)電燈局。初擬將重慶商辦之電燈局收歸商埠督辦處承辦。嗣以該局股東聞此。特正有糾葛。尙未完全解決。不

便即時收歸官辦。且以官廳勢力。吸收商家承辦之處務。恐不免遺人脅勢之誚。故決定新購機器。設立電燈總局於江北新市場。聞此事現亦正在籌備中。(四)江輪局。該局局長古綬之。已向重慶白理洋行交涉妥協。由該行將河面形勢。繪寄上海。請工程師計畫。應用何種形式之江輪。並須構造若干艘。方敷應用。一俟接得覆電後。即着手辦理。(五)工程局。現已聘定德國工程師司密斯。開始勘測路線。據司氏所測路線。共有三條。一由江北至唐家沱。一由菜園壩至朝天門。復由朝天門達唐家沱。一由南紀門經相國寺直抵唐家沱。現已經費困難。擬先建築第一線。而第一線中。復分段進行。最先即着手建築第一段。由江北至頭塘。中間距離不過六七里之遙。至第二第三兩線。一時尙難從事建築。(六)機器廠。上海有私人組織之小機械廠數處。擬即將此數廠之機械。購運回渝。成立重慶機械廠。專以修理江輪及其他一切應用機械。至上列各局。辦理所需之款。則已由商埠督辦處。向大中聚興。誠中和三銀行交涉妥善。由三家銀行出而承辦商埠有獎股券。現商埠督辦處。已發出此次股券十萬元。分由各處募集。成都二萬元。自流井瀘州萬縣各一萬元。其餘五萬元。則由重慶擔負。一俟此款募得后。上列各種計劃。當即次第實行開辦云。

滿蒙

蒙地礦產開採簡章之公布

查該地礦產以金礦爲大宗。其脈極豐。其量極廣。此外若寶石。若煤。若硅酸土等。亦復不少。據聞近兩年來。礦商赴彼領採者。頗有其人。惟因其地多屬於旗主。旗主之知識。率淺薄而固陋。往往不願相讓於人。加以蒙民風俗強悍。均游牧以爲生。對於礦商經營礦業。亦時時發生糾葛。呈訴之文。達於農商部及蒙藏院者。疊疊盈秩。因此農部提議。擬就蒙地特別情形。另訂一種辦礦章程。藉補礦業條例之不足。其目的(一)在解除礦商與蒙旗主民之糾葛。(二)在謀礦業者之進行便利。(三)在使蒙地礦產。盡量發達。(四)在謀保護旗主之利益。(五)在兼顧蒙民之生計。(六)在預防外力之侵略。事經商之蒙藏院。荷蒙院極端贊成。爰由農部礦政司。令同參事廳起草。復約定蒙藏院重要職員。同審察。迭經會議增減修改。乃成草案。一十四條。計其所規定之內容。(一)土地權。分第一第二兩礦質。除第一類依礦業條例辦理外。其採辦第二類之礦。如地屬於旗主者。自以旗主爲地主。享有地主權。若其地已轉行租讓於人者。則應由承租人。享有優先權。(二)礦商對於礦地。如係由承租而來。不得私行轉讓他人。(三)礦商使用

礦地。旗主不得居奇。(四)礦商對於未給償金之地。不得自由使用。(五)蒙民游牧。如在礦區內未經開採之地。礦商不得禁止。以上爲關於地權之規定。(六)礦商對於旗主。應繳納礦區附加稅。除照礦業條例所規定之礦稅。仍照常繳納外。凡第一類之礦。每畝每年納附稅一角。砂金等則每十丈每年納附稅一角。以上爲採礦。若探礦則一律每年納附稅二分。鑛產稅則第一類鑛。照市價年繳千分之五。第二類鑛。照市價年繳千分之三五。以上爲關於鑛稅之規定。(七)鑛商探採鑛質。經營鑛業。由農商部領到鑛照後。須再向蒙藏院呈請註冊。領取蒙文護照。領照時。應比照農商部註冊費。繳納十分之一於蒙院。(八)鑛商辦鑛。遇有困難。除由官廳依法處理外。旗主並應盡保護之責。以上爲關於領鑛手續及保護鑛商之規定。其有未經簡章明訂者。當然由鑛業條例包括之。該項簡章。雖僅十餘條。而對於各方面。却能兼顧得到。誠具有良法之價值。現已呈准公布施行。此後政府人民兩方。辦理鑛政鑛業。既皆有所依據。則不僅消極一方。可以減少許多障礙。而積極一方。亦可以發展無量富源矣。

金城銀行
鹽業銀行
中南銀行
聯合營業廣告

啟者鹽業銀行成立於民國四年已收資本三百五十萬元備用資本一百五十萬元公積金一百六十萬元金城銀行成立於民國六年已收資本四百五十萬元備用資本五十萬元公積金三十六萬元中南銀行成立於民國十年已收資本五百萬元備用資本一千五百萬元

現三行爲厚集資力聯合進行輔助實業調劑金融起見特設三行聯合營業事務所聯合辦理各項重要營業如有賜商之件請向各辦事員接洽特此廣告

聯合營業事務所

天津英租界金城銀行
北京西河沿鹽業銀行
上海漢口路中南銀行

辦事員主任

金城銀行總經理 周作民
鹽業銀行總理 吳鼎昌
中南銀行總經理 胡筆江

○ 告 廣 行 銀 南 中 ○

本銀行資本金額銀元二千萬元先足收五百萬元呈請財政部農商部核准驗資註冊總行設在上海專營

國內外匯兌並辦理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跟單押匯買賣生金銀以及銀行一切業務凡中外各大都會商埠均有特約代理機關所有利息匯水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務求簡便敬祈各界賜顧是幸

行址上海漢口路四號

電話

總經理室中央 六三四二

營業室中央六八一 (1105)

電報掛號 1111 Chinasex

本行資本一百萬元輔本五十萬元凡銀行應辦

一切業務本行無不利率較宜手續較便所有國

內外各大商埠均有特約代理

機關且對於工界儲蓄女界儲

蓄利息尤為優厚謹將營業項

目分列於左如蒙 賜顧不勝

歡迎

上海惠工銀行廣告

營業種類

定期存款 商業往來 惠工儲蓄
活期存款 抵押放款 婦女儲蓄
往來存款 國外匯兌 定期儲蓄
通知存款 國內匯兌 活期儲蓄

總行上海九江路 十七號
十八號

總理李瑞九 經理沈奎年 啟
協理馮叔源

電話中央六四一四 電報掛號四九九九 TT 03

營業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星期日

太倉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在江蘇太倉城
內陸家坊經營商業銀行
兼儲蓄業務所有各種存
款放款押匯貼現匯兌等
項一切利息匯水佣金無
不格外克己倘蒙 惠顧
竭誠歡迎

(TT 02)

太倉銀行 經理洪伯言 副經理蔣用蕃 謹啟

國際財政經濟

中國棉織業之發展

中國棉織事業。日見發達。在上海方面。頗占重要位置。茲據上海從事於該業者言。調查十年以來。紗廠植棉區域及錠子產額。歲有增加。卽紗廠數目。民國六年有四十一家。至八年則增加至五十五家。至十年陡增至八十餘家。卽上海一埠。已有英商紗廠五家。日商紗廠十二家。華商紗廠六家。至錠子數目。二三年有八十三萬餘。四五六六年有一百二十餘萬。八年有一百六十七萬餘。九年有二百二十二萬餘。至去年則更有增進。至生產數額。四年時。得四百二十萬。五年得五百四十萬。十年則得八百六十萬以上。上海一埠。增加比例。亦有十分之三。然預料今年所出之紗。當更大有增加。各廠紡錘。至今年年杪。或將由一百二十五萬增至二百萬。去年紗市。中國棉花收成不佳。紐約孟買。棉價低落。故營業未能十分發展。苟本年棉花產額。能有起色。紗市必大受利益。上海市面所需用之紗線。共約十三萬九千包。內以中國紗占居

多數。日本紗與印度紗。已漸失其勢力。猶憶十年前。日本紗之運入中國者。年約二十三萬包。至去年則陡減至五萬包矣。本年中中華紡織廠新行開辦。規模宏大。有紗錘五萬。須用工人三千。出紗不在少數。將來中國紗日益發達。日本印度紗之進口。恐尙須續減。中國方面。雖有新廠出辦。出紗之數可以增加。然確實產額。仍須視本年年市況而定也。

六十年來之棉價

遠東報云。近數年來。世界市場最注意之商品。莫如棉花。中國對於棉花之需用額日增。一九二〇年輸出六七八、二九七包。（上年之數正在調查）計值一千八百萬關兩。平均價爲二十六關兩五錢一。一九〇二年中國輸入棉花二五一、三九擔。次年僅得其四分之一。一九〇六年爲四五、〇〇〇擔。此後至一九二〇年。其輸入最大之數爲二〇六、〇〇〇擔。近三年間。則一九一八年爲一九〇、二〇〇擔。值六百萬關兩。一九一九年二三九、〇〇〇

擔。值六百五十萬關兩。一九二〇年之數。已如上述。一九一八至一九一九年輸入之少。不足為奇。因是二年中國輸出甚巨故也。一九一八年為一、二九二、〇九四包。值三千七百九十萬兩。一九一九年為一、〇七二、〇四〇包。值三千零二十萬兩。一九二〇年輸出大減。僅三七六、二三〇擔。值九百二十萬兩。至其價則頗多上落。一八七二至一八八一年間平加爾花價每擔自一八七四年之四兩六錢七漲至一八七八年之十一兩三錢三。平均最高價為十一兩一錢六。最低價為六兩一錢七。此後數年無甚變更。一八九一年最高價為十二兩三錢三。但此後十年至一九〇一年。最高價為十五兩五錢八。自後步漲。一九〇四年為十六兩八錢七。一九〇八年為十七兩六錢二。一九二二年為二十二兩八。以後略見回落。一九一三年為二十二兩五錢三。一九一五年回至十八兩二錢一。一九一七年復漲至二十一兩三錢一。一九一八年大漲。輸入十九萬担。計值六百餘萬兩。其平均價為三十一兩九錢六。一年之間漲起十兩。此為一九二〇年前九年間之最高價。一九二一年其詳數雖未知。但九個月間輸入有一、〇七七、八七九擔。頗堪注意。中國棉花產數無官報可憑。亦無統計可據。至於棉田之多少。亦無人能言之。所以極難估計其產額。而中國之

棉畦間。又隔種豆類也。就各紗廠消用之巨額與無量數之用於衣服及被褥輸出之數推算。中國棉花之產額。當有四百萬包也。

六十年來麥價之變遷

一九二〇年中國小麥輸出之數。計八百四十三萬一千五百二十擔。值關銀二千五百四十萬兩。比一九一九年幾增一倍。比一九一九年幾增五倍。其價海關估值每擔二兩五錢。與一八六二年相同。按一九六三年時。其價為三兩。至一八六六年竟跌至八錢八分。一八七二年僅五錢四分。一八八〇年後漸見回上。一八九〇年約為一兩二錢。至一八九八年前。變動甚微。但至一九〇一年暴落至一兩四錢。一九〇七年後。則均在二兩五錢以上。近年之平均價為二兩三錢九分。一九〇二至一九一一年之十年平均價為二兩二錢。一八九二至一九〇一年之十年平均價為一兩四錢六分。一八八二至一八九一年之十年平均價為一兩二錢五。一八七二至一八八一年之十年平均價為一兩零七分。一八六二至一八七一年之十年平均價為一兩七錢九分。一九二〇年。吾國小麥之運往土耳其。波斯。埃及等國。共值一千零九十萬兩。次為日本。計五百七十二千兩。一百七十二萬五千四百二十六擔。俄及西伯利亞購去二百四十萬兩。意大利一百萬

兩。英國三百六十萬兩。此種出口數頗為滿意。蓋一九一四年之出口值四百萬兩也。

六十年來鉛價之變遷

青鉛荷中國不能自給。此後輸入當多。在戰時因需要之旺。出產頗豐。中國蘊藏亦富。出口亦不少。如湖南。貴州。四川。雲南。出產均可觀。但用土法採掘。則出數無多也。

一九二〇年關價每擔七兩一錢三。與一九〇八年相同。但與三十年前大異。按一八七八年為三兩九錢八。輸入中國之青鉛。多來自英日與澳洲。今則日本青鉛已不足自給。而仍售與中國。西伯利亞高麗以及中國之滿洲。青鉛蘊藏亦富。滿洲產額不多。鉛砂多由安東輸出。

一九二〇年中國輸入青鉛六一、三五八擔。值四三八、六六三關兩。一九一九年為一四六、四〇六擔。值一、二〇〇、〇〇〇關兩。一九二〇年由香港輸入最多。為三八、三八一擔。英為一〇、六八三擔。印度出售者比英為多。其他則為日、美及澳洲。在一九一〇年。進口一四八、三八三擔。值九三六、五〇七關兩。供給次多者為澳洲。計三六、一三二擔。香港最多。為六五、一九七擔。英為二四、五六〇擔。印度僅三擔。值十九兩。廣州交易最旺。一九二〇年有二六、

二七一擔。惟須知中國現輸出青鉛之數漸多。近數年來大都運往香港。日本餘往安南。西伯利亞及高麗。戰時鉛砂幾全往日本。一九一七年有二二八、〇〇〇擔以上。總出口僅二三〇、〇〇〇擔。一九一八年日本運去最多。一九一九年英國最多。一九一七年坎那大運去一千擔。今將近六十年之關價列下。

年 別	估價(關兩)	匯價(關銀一兩合)
一八六二	五·四〇	六·一〇
一八六三	六·〇〇	七·一
一八六四	四·七八	七·四
一八六五	四·六一	六·一
一八六六	四·四四	六·一
一八六七	四·六〇	六·九
一八六八	五·四六	六·八
一八六九	五·一九	六·七
一八七〇	四·一九	六·七
一八七一	三·九八	六·六
十年平均價	四·八八	
一八七二	四·〇五	六·七

一八七三	四●六九	六●五
一八七四	四●九五	六●四
一八七五	五●一〇	六●二
一八七六	五●一九	五●一一
一八七七	四●八七	六●〇
一八七八	三●九六	一●一五
一八七九	三●六八	二●七
一八八〇	四●一七	五●九
一八八一	三●六五	五●六
十年平均價四●四三		
一八八二	三●四八	五●八
一八八三	三●二一	五●七
一八八四	二●八一	五●七
一八八五	三●〇〇	五●三
一八八六	三●六五	五●〇
一八八七	三●五九	四●一〇
一八八八	四●二一	四●八
一八八九	三●七八	四●八

一八九〇	三●四六	五●二
一八九一	三●三七	四●一一
十年平價三●四六		
一八九二	三●二六	四●四
一八九三	三●四一	三●一一
一八九四	四●〇六	三●二
一八九五	四●二四	三●三
一八九六	四●五三	三●四
一八九七	五●三七	二●一一
一八九八	五●七三	二●一〇
一八九九	六●〇〇	三●〇
一九〇〇	六●八〇	三●一
一九〇一	六●二一	二●一一
十年平均價四●九六		
一九〇二	六●四八	二●七
一九〇三	六●〇三	二●七
一九〇四	五●七一	二●一〇
一九〇五	五●二〇	三●〇

一九〇六	六●八〇	三●三
一九〇七	七●四八	三●三
一九〇八	七●四一	二●八
一九〇九	六●一〇	二●七
一九一〇	六●三〇	二●八
一九一一	五●九二	二●八
十年平均價六●三二		
一九一二	六●三四	三●〇
一九一三	六●八三	三●〇
一九一四	七●九三	二●八
一九一五	九●九四	三●三
一九一六	一四●〇七	三●三
一九一七	一二●三一	四●三
一九一八	一一●三五	五●三
一九一九	八●一一	六●四
一九二〇	七●一三	六●九
一九二一	未	定
十年平均價九●〇〇		

六十年來五倍子市價之變遷

吾國之五倍子。於一八七五年時。始認為重要之商品。一九二〇年。每担為關銀十九兩九錢一分。一八六〇年僅有六兩。此二年間之英匯價蓋相似也。六十年中最高之價。為一八九七年之廿四兩六錢八分。一八九四年為七兩六錢三。此後則漸漲。一八九七年暴漲。以後則常在十六兩或十六兩半之上。而對英匯價。則前為二先令七辨士。後為六先令九辨士。五倍子生長極速。其種類則依生長各地之樹而異。其物為薄壳之果。內含略乾之原色粉。大而成為五倍子。採下之時。所混雜質極多。須提揀之。方合銷路。碎者不作。戰前德國之去路最多。近則以美國為大主顧。一九二〇年中國輸出共四萬七千担。美購去二萬一千担。餘銷英國香港法及日本。今將近六十年之價。列表如下。(單位海關兩)

年 別	估價(關兩)	匯價(關銀一兩合)
一八六二	七●〇〇	六●一〇
一八六三	六●〇七	七●一
一八六四	一●二〇〇	七●五
一八六五	七●三九	六●一一
一八六六	一●二二〇	六●一一

一八六七	七·八二	六·九	$\frac{三}{四}$
一八六八	六·二七	六·八	$\frac{三}{四}$
一八六九	六·五一	六·七	$\frac{三}{四}$
一八七〇	五四	六·七	$\frac{一}{二}$
一八七一	六·一〇	六·六	$\frac{三}{四}$
十年平均價七·七八			
一八七二	六·〇三	六·七	$\frac{三}{四}$
一八七三	六·一二	六·五	$\frac{三}{四}$
一八七四	五·四七	六·四	$\frac{一}{八}$
一八七五	六·一三	六·二	$\frac{一}{五}$
一八七六	七·二一	五·一	$\frac{一}{二}$
一八七七	七·一五	六·〇	$\frac{一}{二}$
一八七八	七·二四	五·一	$\frac{一}{二}$
一八七九	七·二二	五·七	$\frac{一}{三}$
一八八〇	九·七六	五·九	$\frac{一}{五}$
一八八一	一〇·〇〇	五·六	$\frac{一}{二}$
十年平均價七·二三			
一八八二	九·九〇	五·八	$\frac{一}{二}$

一八八三	九·一五	五·七	$\frac{一}{四}$
一八八四	九·四九	五·七	$\frac{一}{四}$
一八八五	九·四〇	五·三	$\frac{一}{二}$
一八八六	九·八六	五·〇	$\frac{一}{八}$
一八八七	九·九三	四·一〇	$\frac{一}{四}$
一八八八	九·九五	四·八	$\frac{三}{八}$
一八八九	一〇·〇四	四·八	$\frac{三}{四}$
一八九〇	一〇·〇二	五·二	$\frac{一}{四}$
一八九一	九·三三	四·一	$\frac{一}{一}$
十年平均價九·七一			
一八九二	一一·九八	四·四	$\frac{一}{四}$
一八九三	一一·八九	三·一	$\frac{一}{四}$
一八九四	七·六三	三·二	$\frac{一}{五}$
一八九五	八·八五	三·三	$\frac{一}{四}$
一八九六	一二·五五	三·四	$\frac{一}{四}$
一八九七	二四·六八	二·一	$\frac{一}{三}$
一八九八	一八·六一	二·一〇	$\frac{一}{五}$
一八九九	一九·九六	三·〇	$\frac{一}{八}$

一九〇〇 二二・三二 三〇・一
 一九〇一 二一・七五 二〇・一一
 十年平均價一六・〇二 九〇/一六

一九〇二 一七・三一 二〇・七
 一九〇三 二〇・七七 二〇・七

一九〇四 一七・九八 二〇・一〇
 一九〇五 一九・三四 三〇・〇

一九〇六 一六・八〇 三〇・三
 一九〇七 一六・七四 三〇・三

一九〇八 一七・六二 二〇・八
 一九〇九 一六・六八 二〇・七

一九一〇 一七・一四 二〇・八
 一九一一 一八・三二 二〇・八

十年平均價一七・八七
 一九一二 一六・二三 三〇・〇
 一九一三 一九・二二 三〇・〇
 一九一四 一九・八四 二〇・八
 一九一五 一八・一三 二〇・七

一九一六 二一・九一 三〇・三
 一九一七 二一・五四 四〇・三
 一九一八 二二・七七 五〇・三
 一九一九 二一・八五 六〇・四
 一九二〇 一九・九一 六〇・九
 一九二一 未定 一〇/二

十年平均價二〇・一五

茶葉銷路之競爭

英國茶商白羅克羅公司評論一九二〇至一九二一年之倫敦茶市云。本期內估計印度錫蘭瓜哇三家之茶葉產額。比往常約少八千萬磅。錫蘭茶暢銷後。日本茶已被逐用於美國市場。日本茶戶因美國需要減少。損失頗大。有不得已而改業者。英國於日本茶亦無甚胃口。日本茶之出口。一九一九至一九二〇年為一三三、三一三、二〇〇磅。一九二〇至一九二一年減至七二、一二二、六〇〇磅。瓜哇所遭之經濟恐慌。甚於印度與錫蘭。歇業者甚多。但茶戶力謀推廣銷路。將種植等法。加以改良。又蘇門塔臘茶之出口。非但不如他國之減少。而反見增加。蓋一九一九至一九二〇年為九、九七〇、五三八磅。而一九二〇至一九二一年增至

一〇、九四六、三三二磅。且其貨早已售出也。此後則出口或將漸落。惟不甚鉅。荷屬東印度茶園約二二三、〇〇〇英畝。其中一八五、〇〇〇英畝已採摘。至於對華貿易情形極惡。倫敦之華茶供過於求。故進口商損失不資。蓋其購進時匯價極高故也。現因存貨過多。售價遂削至進價一半。故本季中國茶輸出極少。而進口價則頗高。華茶凋敝。已數年於茲。非種製之法改良。斷難進步。且為重稅所困。貿易極難發展也。

三千萬之德國退款

京師教育。因經費困難時有破產之虞。自非籌定教育基金。不足以維持永久。現聞德政府自與我國恢復邦交後。欲表示親善。有擬將一千八百九十六年英德借款。一千八百九十八年續英德借款及一千九百十三年五國善後借款該國名下應得之利息四千餘萬。除扣去華德欠款七百餘萬外。所餘之三千餘萬。悉數退還中國。若此借款撥充教育基金。則於我國教育前途。有極大良好影響。現聞北京教育界中人。特發出公啟。請將上款撥充教育基金。一方面復致函德國公使。請將此款用途。鄭重考慮。甚望國民羣起運動。為教育界援助。則我國教育前途。實有大利。茲將北京教育界同人致德國公使函分誌如下。

致德國公使函 敬啟者。頃聞貴國政府因恢復中德邦交關係。願對敝國賠償歐戰損失。以表示親善好意。擬將斷交後英法代管一八九六年英德借款一八九八年續英德借款暨一九一三年五國善後借款等貴國名下所應得之利息四千餘萬。除扣去德華銀行欠款七百萬外。悉數交還中國等因。同人等接得消息。非常感動。以為當此敝國財政拮据之時。京師教育經費萬分困難。曾屢釀索薪罷課之風潮。得此大宗款項。以為京師教育基金。則貴國政府好意所在。孰不同聲稱謝。將來文化上經濟上兩國國民交際之進步。可於此事預卜之。詎敝國政府當局非人。不預備以用作公益。而假借以謀便私圖。特此致函貴公使閣下。務請慎審考慮。約定用途。勿輕將好意投諸虛耗。則於將來兩國國民外交上關係。實匪淺鮮。

關稅切實抽五與日貨之影響

國聞通信社譯讀賣新聞云。華府會議。中國提議加增關稅。已由各國委員認可。以子口半稅與撤廢厘金為條件。其增加率據以前之傳聞。雖為切實抽七五與一二五。但其所決定者確為切實抽五。其具體案。則交由上海關稅會議議決。按現行稅則。即一千九百十八年（大正七年末）上海關稅會議所決。定以大正元

年至五年之五年間之平均輸入價格為標準。以算出五分之從量稅。但此項辦法為暫定的。二年後即去年已達改訂時期。而遷延仍舊。迄于今日。至現行稅則。是否相當於切實五分。在當時即為疑問。爾後物價變更激烈。故迄於今日。其稅率尚低。據中國委員在華會所述。其現行稅率。尚未達現實三分五厘。果如是。則此次改定切實抽五。是先加增一分五厘矣。其是否採用後量率以爲計算之基礎。目下尙未能定。非俟上海關稅會議議決後。則無從知其究竟也。但無論其議決如何。其較現行稅率。加增幾分。自屬當然之事。若是則於吾國（指日本）對中輸出貿易上。當然受重大之影響。我國對中重要輸出品。如綿紗疋頭火柴等。在數年前。中國內地。此等事業已勃然興起。至今日正逐漸發達。蒸蒸日上。若再關稅增加。則中國內地之此等工業。將受無形之補助。利益愈大。而我國之輸出。則當然更受打擊。是關係增加影響。自較昔日更劇。此屬當然之勢。而莫能遏止者也。更就對中貿易。由各國競爭上觀之。雖中國加增關稅。各國均受其影響。但影響之程度。則大有不同。今就一千九百二十年（即大正九年）各國輸入中國貿易之主要輸出地。金額及百分比率。列表觀之。（金額單位百萬海關兩）

輸出地 金額 比率
 日本 二二九 二九
 香港 一五九 一九
 美國 一四四 一八
 英國 一三一 一六
 共計 六六三 六二

同年總輸入額七億九千九百萬兩。其中六億六千三百萬爲海關兩。即日英美及香港占八成二分。其中香港之輸出。有種種之系統。是時英美二國。對於中國均爲輸出主要國。更就同年中國之重要輸入品。主要輸出地及金額。列表觀之。

品目	輸出地	金額
紡織物	美國	八五
	日本	七七
綿紗	英國	四二
砂鉛	英國	三三
	美國	三三
石油	美國	三五
	英國	三三
	日本	六

米粉 香港 四

煙草 美國 一二

煙草 英國 一〇

水產物 英國 八

水產物 日本 六

上表中。惟美國之輸出。僅限於日本不生產之物。至英國則輸出之大部分品物。均與我立於競爭地位。由表面觀之。似英國亦與我受同樣打擊者。但其實非也。何以言之。蓋英國所輸出者。如綿織物。綿紗等。類皆為高價之上等品。我所輸出者。則皆為廉價之普通品。中國之關稅。既全部為從量稅。則英國之高等物品。自然有利。而我之下等物品。自然無利。此事之顯而易見者。且我之下等物品。又每為中國內地自製品所壓迫。故中國加增關稅。而受大不利者。即為我日本。其他之國。雖亦間有不利。然以與我較。則判若天淵矣。但今日中國關稅之增加。既成不可避之事實。在我更無辭可以反對之。是則非於我國自身。講求對付之策。此外別無他道也。

拉門德最近宣布對華新銀團之旨趣

商報云十二月五日紐約出版之美國金融報所載拉門德宣言之全文。其說明國際銀團之宗旨與態度甚詳。特譯誌之如下。
『近來關於對華國際銀團之宗旨與態度。不確之說甚多。今華盛頓會議關於中國。正有重要之討論。故國際銀團中之美國團。以為宜於此時發表一宣言。說明時局之大概。』

新銀團之緣起 『按國際銀團之計畫。發起於國務院（美國）時在一千九百十八年六月。國務院商請紐約摩根公司。谷恩洛自公司。國家市銀行。楷斯國民銀行。保證信托公司。波士盾黎希勤生公司。及詩家谷大陸商業信托儲蓄銀行。協同計議。以全國各銀行及銀行業機關組織一美國銀行團。以助成當時國務卿所擬國際合作贊助中國之一種計畫。國務卿於是年七月九日解說其上述計畫之一公函中有數語如下。』

『此次大戰使英法日美等國入於一種調和協助之境地。關於彼等在國外之利益。向之深切的競爭精神現已以協作互助之精神代之。』

『受國務院商請各銀行各公司均接受此項商請。於是組織一美國銀行團。經國務院之認可。邀請全國主要銀行及銀行業機關之十七所加入本團為團員。對於被邀為團員之各銀團及機

均經明白聲明。此項企圖之性質。為一種公共服務。經政府之請而成立。其宗旨則在贊助維持美國政府自來沿襲之對華開放門戶政策。並在企圖廢止危害中國完整之各國在華讓子權利之競爭。而代以國際合作主義。以發展中國之各大公共事業。如建造鐵道、運河、道路改良幣制等是。並經成立了解。此國際銀團如果組成。應不問銀行事業或工商業之企圖。而僅從事於較大之經濟發展。如以上所述者。蓋此等經濟發展。倘能確立。則中國可成一私人企業較安全較鞏固之場所也。

新銀團之成立 『美銀團組成後。國務院即向英法日三國提議。請彼等各於國內獎勵組成此同一銀團。組成後。合組國際銀團。將彼等前在中國各別取得之讓子權皆公諸國際銀團。作為公共利益。並互相提攜。對於在問題中之較大目的共同工作。』

『國際銀團之最後組成。因日本銀團從其政府之意旨。提議滿洲蒙古劃出國際銀團活動範圍之外。以致遲延。後美國團之拉門德氏於一九二〇年春間前往日本中國。日本于氏之訪問中。取消其保留條件。於是包法日美四國代表於是年十月十五日會於紐約城。國際銀團乃告最後之成立。』

歡迎華銀行團 『國際銀團成立後。最初行動之一。厥為歡迎

組織一中國銀行團。以與國際銀團合作。此中國銀團已於數月前成立。國際銀團對之極為滿意。國際銀團又於一年前提議。為便利借款起見。可於中國發行所謂銀債券。在其他投資市場發行金債券。

『國際銀團組成之初。即決定宗旨。倘中國決計請其贊助。彼將祇貸款於中國中央政府或省政府。專作建設的用途。如此贊助中國人士之反對外人供給金錢。換取寶貴權利。而用於軍事或行政目的。無利於中國國民全體者。』

『國際銀團又決定宗旨。倘貸資於中國政府。必須確立一種機關。保證所借之款用於規定之用途。據從前之經驗。所借中政府之款。雖有規定特別用途。而被用於不生產品之目的者。故國際銀團團員雖深信中國人民之根本品性。苟非得有保證。所借之款中政府確用於相當之用途。則不能將中國政府之保品提供於各該國之投資公衆。』

新銀團之誤解 『國際銀團迄今未曾逾越此項原則之範圍。外間時有國際銀團欲控制中國財政之說。實全無根據。銀團但求負責保證。對於任何借款。彼將履行其兩重責任。一為對於中國人民者。即所供借款。僅作建設用途。一為對於投資公衆者。即

所有對華借款。必得相當之保障。此外則銀團不願負任何責任。又有一說。謂國際銀團企圖迫中國借款。此適與事實相反。銀團並且從未提供借款於中國。除非中國政府表示願意借款。則銀團不能並不願擔任之。此中國之友所應了解者也。

『再有一種誤解。顯為某某方面所信者。即為各國銀團自有方法可借款於中國。不知各銀行家全依賴各該國投資公衆之態度。故各國銀團於借款之前擬定任何條件。不得謂其苛刻或寬大。因此等條件完全基於經營借款之必要。以便投資者認為鞏固之擔保品而購買之也。』

『美國銀團因欲贊助中國政府應付其本年十一月一日十二月一日到期之美國借款。於數星期前將彼所擬償款之最良方法大致說明。他國之銀團對此計畫。並無利益關係。而中國政府亦未接受之。』

新銀團之宗旨 『茲綜述國際銀團之宗旨如左。』

(一) 銀團組織之本旨不在謀利。乃在協助中國。俾得利益。如各國政府所提議者。

(二) 銀團不欲壟斷中國任何事業。且苟非中國中央政府或省政府需要為建設用途之借款。則銀團不願與聞其事。

(三) 銀團不求控制中國財政。但願得相當之規定。保證押品及用途。

(四) 銀團歡迎中國內部發展。俾將來中國所需興舉各項公共工程之款項。可以盡取給本國之銀行家及投資家。

(五) 銀團團員極信託中國人民之品性及資能。極信其前途之必能光大。既經各該政府詔示。中國舊時情形如再繼續。於國際上大為危險。即願為各該政府所擬計畫之後援。以誠意贊助中國人民。並圖於遠東經濟財政之鞏固有所貢獻。

(六) 國際銀團中之各國銀團。至今以為在日下情勢之下。代表各國投資公衆之銀團一致協作。實最為中國人民之利。並願盡力實行此種協作。但國際銀團既係徇各國政府之意而組成。倘各該政府通告。謂已無須銀團之服務。則銀團準備立即解散。以免繼續擔負出款及重大之責任。』

美國在歐洲之債權

上年八月李滿教授前曾發表一文。述美於戰後成為債權國之程度。估計投資。及可視為投資之支付與資本墊款之數。為一百四十億金元。紐約保證信託公司特製一表。以記他國負欠美國之債款數。其表如下。(單位千金元)

一九二二年六月

總額

自許公債條例
許借出之款數

阿美尼亞	—	一一、九六〇
澳洲	—	一四、〇五六
比利時	三四七、六九二	三七五、二八〇
古巴	九、〇二五	九、〇二六
捷克斯拉夫	六一、二五六	九一、一八〇
愛斯陀尼亞	—	一三、九九九
芬蘭	—	八、二八二
法	二、九五〇、七六三	三、三五〇、七六三
英	四、一六六、三一八	四、一六六、三一八
希臘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匈牙利	—	一、六八六
意	一、六四八、〇三四	一、六四八、〇三四
拉脫維亞	—	五、一三二
利賀利亞	二六	二六
利造尼亞	—	四、九八二
波蘭	—	一三五、六六二

羅馬尼亞

二二、二〇六

三六、一二八

俄

一八七、七九〇

一九二、六〇一

塞爾維亞

二六、一七五

五一、一五三

總數

九、四三五、二八五 一〇、一四一、二六八

上述總數之中，尚須加入約十億金元未收之利息。

該公司云：『二紀以來英國所得國外之投資，約有四十億鎊。照

匯兌平價約合二百億金元。戰時英國以易取美貨，將此項投資

約十億鎊移轉於美。故英人海外投資，須經多年方得回復其戰

前債權地位。而美於近六年間，已得海外各種債權一百五十餘

億金元。其中約三十億金元，為美民手中所握之各種外國證券。

一百億餘金元，為各國所欠美政府之債款。』

各國互相負欠之債務，今照匯兌平價折合美金約如下述。德國

所負賠款約三百二十億金元。法欠英二十七億金元。欠美三十

三億五千萬金元。共欠約六十億五千萬金元。意欠英二十三億

一千二百萬金元。欠美十六億四千八百萬金元。共欠約三十九

億六千金元。英欠美四十餘億金元。

該公司又云：『美國本年對於外國各種證券之投資，約及五億金元。其中一部為利息積成。而各國所欠美政府之利息，亦有此

數。此種海外投資。於美國對外貿易差額上為最重要之一目。設其數如今日為二十億金元。則每年占貿易差額四分之一。其關係何等重大。一九二一年一月至九月金貨淨進口五四八、八五四、九一六金元。荷依此比例不變。年終可得六億餘金元。一九一五年前。美民對於外國證券之投資較小。此後則漸多。於對外貿易差額上。頗占重要地位。

意俄通商條約之內容

國開通信社云。勞農俄國自與英國訂立通商條約後。茲與意大利亦締結通商預備條約。據東京讀賣新聞云。十二月二十六日意大利始與蘇維埃政府代表。締結意俄通商預備條約。其內容如左。(一)意俄兩國為促進重行通商。故締結通商預備條約。(二)相互間不為敵對之行為。又於他一方之國內。不為直接或間接之宣傳。(三)俄國政府應在俄意國人之要求。次第許其回國。(四)對於他之一方。不為如何之封鎖或維持。並除去妨碍通商再開之故障。(五)兩國船舶。在兩國港灣。與第三國商船享受同一權利。(六)本條約施行細則。由兩國任命同數委員規定之。此等委員於締約國之一方。免除一切強制義務。又彼等有發受郵便電信之自由。於駐在國電信局內。亦如他國間駐外外交官

現行慣例。至清算年度。相互抵銷。(七)依本條約之規定。凡入俄國者。除酒精及飲料外。得輸出一切商品。(八)兩國政府代表及正式外交官。與其本國政府得自由通信。電信有優先權。並一切皆免稅。(九)為通商及貿易上之便利。兩國行政官憲。協議完成兩國之郵政及電信。(十)於締約國之一方。相互承認正當權利。及其他文書之有效。(十一)意大利政府為保障商品買入及貨金交付。不抵押由俄入意之資金商品商券等。(十二)俄國政府對於意國。不要求交還舊時代俄國註意代表者或外交官之財產及存款。(十三)俄國政府不徵用意國輸入之商品。及其他生產物。(十四)本條約即日施行。並即日開始磋商。關於通商勞動之一般條約。(十五)本條約廢棄之時。兩國政府代表者為終了其繼續事務。於一年內承認本條約所定之特權。(十六)俄國政府締結審判條約時。於意國人民所提起之權利。確認訴訟。加以充分之考慮。(十七)俄國承認意國人民有欠付貨價及工資之權利。

去年度日本之企業

去年度中日本之經濟界。雖不無進步。而企業之新設者及擴張者。俱較前年度為少。據三井銀行之調查。去年一年度中彼邦之

企業。其新設十四億九千七百七十萬一千元(日金)增資十一億四千三百四十九萬九千元。公司債募集金及借入金四億四千五百三十二萬元。合計得三十億八千六百五十二萬元。較之前年度均共減少五億元。茲列表如左。

種別	新設	擴張	合計
銀行	六、九〇〇	三〇、一三六	三七、〇三六
信託及金融	一三〇、一一〇	九、三〇〇	一三九、四一〇
紡績	一三、三三〇	九、一二五	二二、四五五
電氣	一八七、四三〇	六三、〇九六	二五〇、五二六
瓦斯	八〇〇	四、七五〇	五、五五〇
鑛業	五五、二五〇	五、七三〇	六一、〇八〇
水產	一〇、六〇〇	三〇〇	一〇、九〇〇
鐵道及軌道	一三三、一三〇	三三、一八〇	一六六、三一〇
航運	三三、一〇〇	一六、五三〇	四九、六三〇
保險	二四、五〇〇	一七、〇〇〇	四一、五〇〇
堆棧	五、八五〇	—	五、八五〇
製造工業	二五、四〇六	一四、二七六	三九、六八二
其他商業	五七、九三五	一三、七三五	七一、七〇〇
合計	一、〇九七、七〇一	一、五六八、八一九	三、〇六六、五二〇

太平貿易公司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証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

北京前門內化
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

太字一一三二二

總理室電話

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

南局三四一六

中國今日之貨幣問題出版

目次

●幣制問題 幣制本位問題之商榷(諸青來) 幣制問題之治標策(陶德琨) 改革幣制意見書

(王文海) 中國幣制概略

●國幣問題 論英洋龍洋之消長及英洋之自然消滅(張公權) 貿易改用銀元平議(諸青來) 關

稅改徵國幣問題平議(盛灼三) 上海中國銀行發行國幣鈔票感言(徐永祚) 論英龍洋同一

市價即爲統一國幣之先聲(徐寄廎) 爲英龍洋劃一市價敬告吾國各銀行及錢莊(徐永祚)

論舊幣改鑄新幣之必要(徐寄廎) 國幣型式管見(徐滄水) 今日金融上之緊要問題(徐滄水)

●廢兩改元問題 上海銀兩本位之難於維持(徐永祚) 廢兩改元議(徐永祚) 廢兩改元當自上

海始(徐永祚) 廢兩改元當先自廢匯劃銀始(徐寄廎) 銀行匯劃之商榷(唐壽民) 廢除匯劃

銀之管見(徐滄水)

●輔幣問題 論新銀輔幣(張公權) 論新輔幣之推行方法(諸青來) 論推行新銀輔幣之動機

(徐寄廎) 論推行新銀輔幣之必要(徐滄水) 新銅幣增加問題(蔭塗) 銅幣問題平議

(徐滄水) 新銅幣之增加及其影響(王顯謨)

●造幣廠問題 上海開設造幣廠之不容緩(徐永祚) 設立上海造幣廠計劃書(陶德琨) 對於上

海造幣廠之希望(徐滄水) 上海造幣廠借款述評(徐滄水) (附錄) 大阪造幣局調查記

(徐滄水)

本書共約二百頁布面每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紙面每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寄費在內不折不扣

▲二一批已到購者從速▼

經售處
分售處

銀行週報社
北京銀行月刊社

上海香港路四號

專載

一千四百萬鹽餘國庫券之利息如何計算

馬寅初講演徐兆蓀筆記

政府財政困難。已達極點。際此年關。實不易過。乃有一千四百萬鹽餘國庫券之發行。由內國銀行團承募。分二十個月還清。每月攤還七十萬元。票額為每張一萬元。無萬元以下者。按現在面價為六八九。即每萬元券一張。財部實收六千八百九十元。利息先扣。在所餘之三千一百十元以內。此種庫券。實為財部之期票。向銀行團貼現者也。與平常商業票據貼現之性質相同。試問此國庫券之利息如何計算。

我國市面上之計算法為肚算。即在腦子上推算。甚不確實也。其利息每至逐漸增高。先後不等。吾等則算其每月之平均數。

例如某甲有洋一元。以月利三厘計算。現在為正月初一。則至二月初一變為一元另三分。試問二月初一之一元現在值多少。由比例式推算如下。

$$\begin{array}{l}
 \text{設表如下} \\
 I : I \cdot 03 : : X : 1 \\
 \text{二月} \quad \text{正月} \\
 \text{即} \quad I \cdot 03 : X = 1 \\
 : X \quad \frac{I}{I \cdot 03} \\
 = \cdot 970874
 \end{array}$$

故二月初一之一元。現在只值九角七分強。

(4)	元之現在價值
0 3	元
0 2 6 6 5 5	
0 2 7 4 5 4	
0 2 8 2 7 8	
0 2 9 1 2 6	
I I I 5 I 3.	

(1) 期 間	(2) 1 元之現在價值	(3) 1 , 0 3 元之現在價值
五 月 一 日	. 8 8 8 4 8 7	, 9 1 5 1 4 2
四 月 一 日	, 9 1 5 1 4 2	, 9 4 2 5 9 6
三 月 一 日	, 9 4 2 5 9 6	, 9 7 0 8 7 4
二 月 一 日	, 9 7 0 8 7 4	1 , 0 0 0 0 0 0
總 值	3 , 7 1 7 0 9 9	3 , 8 2 8 6 1 2

又利上加利計算。現在一元。至三月一日將值多少。

$$1,03 \times 1,03 = 1,0609 \text{ 息利}$$

再加本利

$$1,03 + 1,0609 = 1,0609$$

此為本利合計

故現在一元至三月初一值一元另六分六毫。試問三月初一之一元。現在值多少。設為比例式計算之如下。

$$1 : 1,0609 :: x : 1$$

正月 三月

即 $x = \frac{1}{1,0609}$

$$= 9,42596$$

故三月初一之一元。現在只值九角四分強。

故三月之一元之現在價值為 $\frac{1}{(1,03)^2} = 942596$ 。

四月之一元之現在價值爲 $\frac{1}{1.03} \times 3 = 915142$ 。
 五月之一元之現在價值爲 $\frac{1}{1.03} \times 4 = 888487$ 。
 如甲表之(2)行所列。

銀行存款之零存整取。即照此法計算。故甲表二月三月四月五月之各一元。其總值不能爲四元。只值三元七角一分七厘強。
 二月初一之一元另三分。現在只值一元。三月初一之一元另三分。現在只值。970874。照此則四月者只值。942596。

五月者只。915142。此爲甲表(3)行之數。與(2)行差一月之時。則數相同。其所以如此者。因二月之一元另三分。現在之值爲一元。則三月之一元另三分。其現在之值。即等於二月之一元之現在價值也。故甲表(3)行之總數。不能爲1.03之四倍。只爲3,828612元。

甲表第四行之。0.3。即(3)行減去(2)行之餘數。二月初一之。3之現在價值爲0.29126。三月初一之現在價值爲0.28278。四月初一之現在價值。0.7454。五月初一之現在價值爲0.26655。其總值爲111513。此爲複貼現。因 $\frac{1}{1.03}$ 爲單貼現。則 $\frac{1}{1.03} \times 2$ 自爲複貼現。
 甲表第三行之總值3,828612。減去第二行之總值3,7

17099。則得111513。因爲0.3之來歷即1.03減1所得也。又(3)之四個數與(2)行四個數。各各相減。將其餘數相加。亦得111513。因爲兩總數相減之數。等於兩總數之各個數相減之和。例如有4減3及4減2兩數。若以總數相減。則爲8減5等於3。若以兩個數先減。再以餘數相加。則爲4減3等於1。又4減2爲2。然後以1與2相加爲3。故其兩者之結果相同也。

(3)行之四個數中。有三個數與(2)行之四個數中之三個數相同。則以同者相消。而以所餘之1.0000減888487。亦得111513。所以111513之複貼現。爲第三行之1.0000減第二行之888487。3717099之來歷。爲以0.3去除111513之所得。即爲比例式1.03 :: 3,717066 :: 111513。今設3,7099爲△。則

$$\frac{\Delta}{111513} = \frac{0.3}{3}$$

若上述之算法能明白了解。則今日所問之問題亦易了解。例如一萬元之庫券賣六千八百九十元。則與百元之賣六十八元九角者相等。現在有一千四百萬元。每月付七十萬元。與一萬元之

每月付五百元。或百元之每月付五元者相等。

二月初一之五元。現在之值為 5 乘。970874。等於 485

437元。三月之五元。現在所值為 5 乘。942596。等於 7。

12980元。今以二十個月計算。

二十個月之各五元之和。現在只值六十八元九角。

上述之 30717099。為以 03 去除。111513 所得但

111513 之來歷。為 1 減去 888487。故欲查出 11

1513。只要查出 888487 之數即可。此須看期限之多

少以為定。如為四期。則 $\frac{1}{(1,03)^4}$ 等於 888487 (1,03)⁴

之算出。○看對數表。如此例所示。則須先於對數表中查 1.03

之數。而後乘 4。然後找出數目。去除 1 即得。

例如以一元計算。分二十個月還清。則為 $\frac{1}{(1,03)^{20}}$ 查對數表

則為 $\frac{1}{20 \times \log 1,03} = .553675$ 。從 1 減去。553675。

等於 446325。以 03 去除。則得 148775 元。此以

一元計算也。現在為 5 元。則以 5 乘之。得 7438 元。以月利三厘

計算。一年之利息為三分六釐。現在以月利三釐計。每百元須七

十四元三角八分。但我們所欲得者。為六十八元九角。可知月利

猶不祇三釐。

又以月利三釐半計算。則 (1,035)²⁰ 查對數表為 52256

5。從 1 減去。得 497435 用利率。035 一除。得 1421

24 元。再以 5 相乘。得 7106 元。此數猶比 689 元大。可知

月利猶不祇三釐半。

再以月利四厘計算。則 (1,04)²⁰ 查對數表為 4563869

5。從 1 中減下。得 54361305。以 04 去除。得 1359

0326。再用 5 相乘。得 679516 元。此數則比 9895

少一元。故月利不及四厘。

四厘與三厘半相差為五毫。則差 311 元。(71,06 與 67,

95 相減) 可見差一毫。則所差者為六角二分。(5 去除 31,

1) 可知國庫券之月利為三厘八毫強。則以此計算。為年利四

分六釐。利息如此之重。與歐美之市面利率相比。相去不知幾何

矣。欲脫止渴。安得財政不陷於困難之境耶。

故此國庫券利息之計算公式。為 $\frac{1}{1 - (1,038)^{20}}$ 但 (1,038)²⁰

須從對數表中找出。以省計算之時間。找出之後。從本一減。再用

利率去除。即得此以本一元並月利三厘八毫計算者也。

中國關稅協定之由來

轉錄
商報

中國與西方各國之海上貿易。導源何時。已不可考。所可追述者。爲一五一一年。葡萄牙船之入中國。是爲歐舶來華之始。一五十七年。葡船四艘。駛入廣州。開始通商。更數年後。推及於寧波、福州、廈門、澳門。至英人之來華經商。始於一六三五年。此後日漸發展。至十七紀終。已能立足於廣州、廈門。十八紀中。更形發達。其主幹則東印度公司之經理也。美國於一七八四年。始在廣州貿易。其進步極速。一九三四年前。外人在廣州及中國他埠經商。俱照中國所定之條件辦理。是時外人在華。尙無外交官及領事。洋商對於中國所徵捐稅及所設限制。無不遵守。時廣州爲最重要之商埠。凡買賣及進出口等事。須經過中國政府委派之仲介機關。名所謂行商者。此種行商。擔負完納一切經常臨時各捐款。及徵收機關中大小官吏之費用。洋商僅須照單解款與行商。其數除納諸政府者外。行商亦須得鉅大之報酬。當時商業競爭。尙不如今日之烈。貿易上之利益頗厚。當時並無正式之國定稅則。惟各種小費、船捐、陋規。名目甚多。其高低亦不一也。

十九紀下半期。華洋貿易漸旺。英政府對於在華人民之行為。始稍加注意。一八三四年。擬與中國政府依據平等之原則。開始外

交談判。在滿意之條件下。從事貿易。但兩廣總督拒絕之。公文須遞京帖。英使奈批公爵不允。其事遂寢。此後交涉愈多。中國施諸洋商之條件及限制。時起爭執。而於雅片貿易尤甚。經五年間不絕之齟齬。商業幾完全停息。而中英之戰以起。至一八三九年告終。戰後三年。卽一八四二年八月。始在南定簽定和約。許外人在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口通商。所得之條件。極爲寬大。迥非戰前所可比。約中並規定進出口貨極便宜而一律之稅則。將昔日之行商撤銷。領事得與中國官吏直接談判。一八四四年。根據該約訂定稅則。至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約成。該稅則廢止。於一八六〇年十月重行修正。卽根據天津條約所訂之稅則與通商章程也。

一八五八年稅則。亦爲休戰條件之一。強迫中國訂定統一稅則。適用於通商口岸。但該約有中英兩政府之代表協定。中國對於稅率及通商章程之規定與起草。亦頗注意。中國最要之貨。與極願輸入之貨。均予以免稅。如生金銀、貨幣、米糧等是。但妨碍中國專賣之鹽。及軍火。不准進口。而米糧等及銅錢。則禁止出口。

美國與中國所訂之條約。幾全與一八五八年中英條約相同。統一稅則一項亦包括在內。不久歐洲重要各國之條約。均訂入同

標之稅則與通商章程也。

此項稅則之重要基礎。為進出口貨一律徵值百抽五之稅。而為免除征收時關於估價上之爭端。更照貨物之重量或尺寸。訂定從量稅之稅率表。此項稅率。即依當時各物價百分之五為基礎。惟此種稅則僅為收入主義。不含保護性質。且除食鹽絕端禁止輸入外。並無為對外貨競爭而行保護政策之性質也。

一八五八年稅則。施行未見順利。蓋因中國設備不全。而於管理稅關如對於洋商及船隻之處置。並無充分之經驗與智識。兩方時起爭執。且狡黠之洋商。賄通關吏。偷減重量及稅額。以致忠厚之流。大感困難。夾帶漏稅。弊竇百出。後乃雇用洋員。辦理一切。制度為之一新。成績斐然。中國政府與洋商均稱滿意也。

中國政府常感受各國條約之束縛。而無權自訂稅則及通商章程。以應時變。此項感覺。年甚一年。蓋中國漸成為國際團體之一員。世界獨立國間之關係。日漸明晰。即如極小之國。亦得稅則自由。訂定國內之通商章程。為極重要之主權。不受外國之干涉。因之大為憤慨。因中國之主權為人所承認者。覺與各國不同而有損害也。近來已決心解放此種束縛矣。夫中國在原則上。其主權雖為各文明國所承認。一如各獨立國。然此僅為想像之問題。中

國在經濟上。尚有充分之理由。以要求稅則自由也。

中國為用銀國。一切貨幣上之授受。均以銀計。一八五八年稅則上所列各種進出口貨之稅額。亦均以兩錢分計。例如四十碼白布每疋稅八分。四十碼細斜每疋稅一錢。銅錠每擔稅一兩。茶葉出口。每擔稅二兩五錢。生絲十兩。有時稅則得以中國通用墨西哥或西班牙銀元一元計算。比美金元多百分之十。數年後。其比例價值尚能維持。一八七〇年其比價漸跌。一八八二年跌在金元之下一成。此後十年暴跌。至一九〇〇年僅值金元一半。銀價大跌。則進口貨以銀兩所計之值大增。而稅則不能隨之修正。以增加銀兩之收入。前曾言之。訂定稅率。根據值百抽五之原則而定。銀價下落無人能知。苟稅率已不及實際之值百抽五。則原則已失。一八九二年進口貨一四〇、二九八、〇八六兩。進口稅六、七二二、七五六兩。此時實際不過值百抽四、七八。一八九五年進口貨一七二、八五三、一四五兩。進口稅六、〇三九、五八二兩。不過值百抽三、四九。一八九八年進口貨二一七、七六一、九七五兩。進口稅七、二二三、六四二兩。祇有抽百抽三、三二。一九〇一年進口貨二八〇、四七二、六九三兩。進口稅八、五五六、七〇〇兩。為值百抽三、〇五。僅一九九二至一九〇一年之十年間。中國已損失進口

稅三千餘萬兩。而出口稅之損失。尙不止此數也。

中國收入大減時。適外債大增。第一次爲一八九五年付日之賠款。其後復有拳亂之賠款。此項外債。均以金計。本利之支付。均照支付時之匯價。由銀折合債權國之通貨。銀價愈跌。支付愈鉅。一九〇三年匯價祇二先令四辨士半。一八七一年爲六先令五辨士半。一八九六年爲三先令四辨士。一九一六至一九二〇年。匯價暴漲。中國政府頗利。但爲時不久。然尙比一九〇〇年之匯價爲高也。

一八五八年條約上規定稅則十年一改。但常以故障。不能實行。至一九〇一年因拳亂賠款之訂定。曾修改一次。以一八九八至一九〇〇年之物價爲標準。由中國與各條約國組織委員會審定。至一九一九年。復協議修改一次。然此二次修改。中國全無自主之權。而全仰各條約國代表之鼻息。因中交代表之發言權平等故也。且此種修改事宜。常爲各條約國所遷延與妨碍。雖貿易最大之國贊同。而貿易微額之國。亦得一再破壞。或僅以貨價之不利於己而停止談判。至其被掣之原因。則以中國與外國所訂條約。皆有(最惠國)一款。苟有貿易微小之一國。出而反對修改稅則。則他國商人亦均紛起反對。而堅持原有稅則矣。

此種情形。足以遏制中國之活動。而破壞其主權。損害其經濟利益。中國亟宜設法以排除之也。

中華銀公司廣告

本銀公司依照有限公司條例由京內外各銀行集資一千萬圓經政府特准承辦或承募國家地方及公司各種債款爲營業如有興辦公私路礦及其他各種實業有確實辦法須籌集款項者請與本銀公司事務所接洽可也

事務所暫設北京前門內西皮市銀行公會電話南局三五八六號

四國新銀團往來函件出版

北京銀行公會印行 價洋一元

全書分中英文兩部係根據於一九二〇年三月所發表之文件而彙印者內容列左

美國國務卿蘭莘致駐美英代使書 ● 美外交部致英法日三國大使之說明書 ● 蘭莘致美國各銀行書 ● 美外交部致英法日駐美大使照會 ● 銀行家巴黎會議之議決案 ● 新銀團草合同原文 ● 小田切致拉門德書 ● 拉孟德覆小田切書 ● 駐日美大使致日本外部節略 ● 美國政府致日本大使館通知照會 ● 英政府致日政府說明書 ● 駐美日大使致美政府通牒 ● 美外部致日本大使館說明書 ● 日本大使館致美外部照會 ● 英外部致日本大使說明書 ● 日本方式及說帖 ● 日大使致英外長說明書 ● 美國務院致日大使 ● 美外部致日大使照會 ● 駐美日使館致美國務院節略 ● 駐英日大使致英外部書 ● 英柯遜伯爵致日本珍田子爵書 ● 美國務院覆日本函 ● 駐美日大使致美政府節略 ● 美國務卿致日本大使函 ● 日大使致英外部函 ● 日本銀行團代表梶原致拉門德函 ● 拉門德覆函 ● 英外部致日本大使照會 ● 法國外交部致駐法日大使函 ● 各國駐京公使致外交部通牒 ● 各國駐京公使再致外交部通牒 ● 新銀團正式合同原文

本書由北京銀行公會印行以供研究者之參攷僅收回紙張印費大洋一元存書無多購者從速

北京前門內西皮市銀行公會內
銀行月刊社代啓

民國十一年二月十五日下午七時北京銀行公會及北京商會 聯合歡迎新銀團英代表愛迭士于北京銀行公會愛迭士之 演說

鄙人今晚蒙北京銀行公會及北京商會之招待。深爲榮幸。星期
一晚。鄙人嘗于此室與少年中國會代表諸君歡聚。諸君皆嘗遊
海外受教育者。鄙人于星期六。即將去華。今于遠離之先。復得于
北京與同業諸君爲最後之傾談。此鄙人所尤引爲欣忭無已者
也。

唯理想家、事務家、智識家、能與國家共休戚。足以代表國家。對於
國政。敢於發言。實強有力之政府之要素。世有加中國之智識家
以種種責善。而強以自身所未能遵行之格調。斯誠鄙人所未敢
贊同。吾人勿以爲智識家人數太少而輕視之。勿以爲中國大多
數之愚民不關心於政府政治。遂束手而不爲。夫農民之隔膜。非
中國之特性。凡在農業國皆然。唯程度上有差異耳。然理想力之
偉大。世莫與京。彼歷史上最大之改革。常造因于熱心之少數人。
鄙人非以熱望理想之事責之少年之中國也。政治理想之激昂。
爲人類生活之特徵。卽如現在之紛亂。誠可歎惋。然較之毫無政
治感情者。固有間也。

凡初出校門之青年。在常人視之。輒爲不合時宜。此由于青年事

事以學問之眼光接物論事也。迨其老成。則智識遂爲萬事之原
動力。此又青年之特徵也。少年之中國方在經過過渡時代。彼等
有需乎世人之同情鼓勵。彼等宜待年長有識者之獎借。尤以得
幹練明達如諸君者之期許爲最要。諸君勿疑鄙人之敢于蔑視
西方教育之價值也。西方教育詢爲改造之最初步。然試以一選
舉票與人。而不語其用。則亦終於無用而已。此事之至明者。吾人
時於西方教育。未可別作奢求。彼教育自身。固非能解決中國問
題者也。

鄙人曩已言智識家與事務家爲社會之基礎。公平強健之輿論
實建於此基礎之上。在此民主主義時代。若無輿論。雖有強有力
之政府。亦無能爲。反對吾說者。恐亦無以易鄙人之言也。凡事常
相同而成。現在曾受西方教育之人。漸據產業金融之要津。實爲
中國最有希望之現象。此在輿論上可發生一致効力。庶與社會
之真相接觸。以磨鍊鞏固其凌厲奮發之精神。而歸於穩健。蓋彼
等在政治上於呱呱學步之先。卽欲距躍狂奔也。

彼不恤陷現在中國於政治分裂者。誠爲一偏之愛國者之所爲。
而以爲此等分裂。得以政治的形式解決之者。更爲愚昧。改造雖

善。然若於輿論未成熟之先。即勉強而行之。則徒見害也。

求統一而不得其道。適足助成更大之爭亂。即如教育。嘗爲促中國於不幸的分裂之一原因。而有思想之愛國者所期望之統一。非俟輿論成熟。而智識家與事務家握手之時。決無可望也。中國之種種變化中。其最著目者爲國內銀行數目日益增多。地位亦日趨重要。而對於金融能互相聯絡之一事。此種設施。自西方人視之。至爲滿意。蓋吾人夙以爲中國之財政。宜由中國人處理之也。至於建設之資金。爲現時中國銀行界能力所不及。即如鐵路之發達。於政治經濟社會俱有莫大之利益。其重要固有遠過於政治的統一者。然鄙人敢斷言。若中國銀行團能與新銀團聯絡合作。於個人利益或不免犧牲。而於事業上。實爲得策。蓋如是可。以應資本之大需要。而使中國達於自行辦理之境也。鄙人嘗引以自豪者。在舊制度之下。匯豐銀行之發行五厘中國鐵路債券。可謂成功。該債券發行價格爲一百鎊。於以見數年前。中國政府在歐洲市場之信用。已增高至可以發行五厘債券之域矣。以中國現時之舉債情形。與此比較。而一思及中國現在需要鉅大之資本。則彼反對利用外資者。其理由果何在乎。將爲新銀團爲諸銀行之集合體耶。鄙人對於此點。可以直言。競爭一事。爲商業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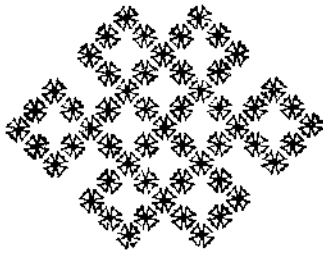
融業之營運上重要元素。中國財政丁斯現狀。亟待處理。則聯合財力以處理此複雜紊亂之諸問題。尤以利益之集合爲得策也。中國財政問題之複雜重大。久已引起與中國商務發展有關諸國之銀行互相集合。此種集合。在銀行自身。實無利益之可言。蓋各方面之行動自由。將因此而受限制。而目的意見之紛歧。其調和判斷。殊非易事。然自他方面觀之。其利益究勝於妨害也。此種集合足以防止財政上之妄舉及濫借。此由於中國當局近年不能具此保障。致政府財政陷於困難也。

解決財政困難。爲目下之要務。而外國銀團所爲興起。預備與中國銀行團協作。以處理斯問題。吾人以爲現在外國銀團之主要目的。在於協助籌措資金。以從事生產事業。而修築鐵路尤其要者。若中外資本能用於斯途。則投資者可如期收回其本息。而覺滿意。彼視銀行或銀行團能保護其利益。故購券於銀行。而此類銀行亦以保障投資者之地位爲其道德上之責任。因之吾人屢次闡明真相。以爲借款條約不厭繁重。而事實上必求能應時勢環境之要求。

試一考中國歷來公務之經歷。則外人監督。已著實效。無庸諱言。此因中國人之管理公款。尙無完美之制度。然由鄙人觀之。關於

此要點。已達交換意見之時期矣。同時鄙人復欲明言。此種組織。本屬一時權宜之計。至適當機會時。即行解散。如中國能管理其公債之用途。有相當之保證。以使外國之投資家咸表滿意。此尤吾人所最欣喜者。更有進者。中國鐵路組織之統一。為齊一鞏固。嗣後對外借款之保障之要諦。但關於此事。於中國輿論。吾人決不欲有所壓迫。在此理想未蒙容納之先。吾人固各宜為其應為之事業也。

鄙人今將遠離中國。對於中國具無量數未發之寶藏。有堅忍清明之人民。地方自治之能力。法律秩序之習慣。廉直高尚之人格。事事皆令人懷想無已。鄙人所最希冀者。謹慎溫和之古訓。能切實奉行。悉泯畛域。消除成見。自能建設統一國家。發揮其能力而恢復其國際之地位。庶不失其泱泱大國之風也。



四洮鐵路行車時刻表

(II) 客上	(I) 客上	(21) *		(3) 客下	上行	四洮鐵路行車時刻表						
		上	下			開	到	開	到	開	到	
7,10	8,30	10,30	1,50	3,30	開	平街	到	10,15	,24	5,40	7,22	8,10
,15	,35	1,53	,55	,55	到	總局	到	,09	,18	,34	,16	,04
,16	,36	,36	,56	,36	到	總局	開	10,08	,17	,32	,15	8,03
,30	,49	,50	8,09	,49	到	泉溝	到	,55	,03	,19	,01	,49
,32	,50	,51	,10	,50	到	泉溝	開	,54	12,02	5,18	7,00	,48
8,04	9,17	11,22	,42	4,17	到	八面城	到	,20	,24	,45	,22	7,10
,24	28	,22	3,00	,30	到	八面城	開	9,07	11,00	,30	6,02	,52
,44	,46	12,02	,19	,49	到	曲家店	到	,47	,40	,10	,42	,32
,48	,47	,04	,20	,50	到	曲家店	開	,46	,38	4,00	,40	,31
9,13	10,10	,29	,44	5,13	到	傅家屯	到	,23	,13	,49	,15	,06
,16	,11	,31	,48	,14	到	傅家屯	開	8,22	10,09	,45	5,10	6,04
,40	,34	,56	4,14	,37	到	三江口	到	,57	,43	,20	,46	,38
10,00	,46	1,16	,34	,51	到	三江口	開	,44	,46	3,09	,60	5,16
,29	11,04	,36	,54	9,09	到	一顆樹	到	,29	,07	,51	,07	,56
,21	,05	,37	,58	,10	到	一顆樹	開	,25	9,06	,50	4,06	,55
10,46	11,30	2,02	5,25	6,35	到	鄭家屯	到	7,00	8,40	2,05	3,40	4,30

備考
 上下午
 * 不定期貨物列車
 (總局非營業站)

上行
 上午 下午
 客貨 * 客貨 * 貨
 行 (2) (22) (4) (24) (12)

北京電氣工業雜誌 材料豐富 理論精詳

內容除插圖外共分三大項

(一)論說 關於電氣事業已往之變遷由來 現在之狀況經驗 將來之應當如何改良之處 凡有所見無不摘要論列以供國人參考 此外如電氣對於各種工業之關係皆時時論及至為明確

(二)學藝 內分左之各項 電氣一般理論及應用 電氣機械器具之應用及製造 電氣測量法 電燈 電力 電信電話 電氣鐵道 電線計算 電氣機械

用材料強弱 電氣工廠設計 電氣化學 水力學 蒸汽罐 蒸汽機關 蒸汽渦車 水力渦車 瓦斯及油機關 各種機械 普通電氣工程 選載 電氣應用問題等

(三)雜叢 世界各國電氣及科學界之一切新發明 國內電業新聞 國內各工廠章程記載 電氣事業現狀調查 海外緊要新聞彙載 電政命令 電業界消息 海外電臨時誌略

編輯及發行所 北京司法部街南首路東電氣工業學校雜誌部電話南局七七〇

售報價目表

一月一冊	大洋三角
半年六冊	大洋一元
全年十二冊	大洋三元
整售一百冊以上	九折

郵費

國內及日本均在內惟歐美各地及香港澳門等處則每本照加六分如以郵票作洋定報只收一分及半分

農商公報

本報分政事報告著譯選載四門酌仿公報之體兼備雜誌之長為公布文告之機關發展實業之導綫編刊將及七載頗受各界歡迎材料益求豐富撰述更切實用以期國人樂於購閱咸手一編藉收提倡實業開新之效凡願定購者請即投函北京農商部編輯處接洽可也

閱報利益

- 一、本報材料或為學藝之著述或本實地之調查閱本報者可以知全國實業狀況
- 二、本報廣告最多效力亦最大華僑營業廣告或商業廣告概按半價核收
- 三、凡有投稿本報一經登載均酬贈本報以材料之豐富定酬報之多寡

目價	定報		目價	廣告
	全年	半年		
四分之一	元二十	元三十	代售	每頁
四分之二	元三十	元四十五	均按七折核算	每月一期
四分之三	元四十五	元七十	概售現洋	半年六期
全	元七十	元一百	歐美各國每冊一角二分	全年十二期

附錄

蒙藏銀行章程暨招股章程

蒙藏銀行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行爲股份有限公司。以輔助政府、調劑蒙藏金融、並發展實業爲宗旨。定名爲蒙藏銀行。

第二條 本行設總行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設分行分號或代理處於國內外商務繁盛之地。但分行之設立。應呈由蒙藏院核咨財政部核准。

第三條 本行營業年限。以自開業之日起滿六十年爲期。期滿後由股東總會議決。呈由蒙藏院核咨財政部核准展期。

第四條 本行資本總額。定爲通用銀元一千萬元。先招五百萬元。計分五萬股。每股通用銀元一百元。官股商股各占半數。官股由政府撥款充之。商股由創辦人擔任募集。但商股超過預定額時。得由官股次第售讓。

依前項之規定。續招資本時。須經股東總會議決。呈報蒙藏院核咨財政部備案。

第五條 本行公布事件。除登政府公報外。得就總分行號或代理處所在地指定報紙公布之。亦得依地方習慣而爲公布。

第二章 營業

第六條 本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存款、二實業放款、三貼現、四國內外匯兌、五買賣生金銀、六保管證券票據及貴重物件、七代理募集債票。

第七條 本行受政府委託。代理金庫事務。

第八條 本行得發行紙幣。但須遵行左列各款。

一此項紙幣。至政府實行統一紙幣時。應即悉數收回。以爲倡導。二發行數目。應呈請蒙藏院核定。轉咨幣制局備案。三

關於發行紙幣準備各項。應另訂詳章。報由蒙藏院核准。轉咨幣制局備案。四由蒙藏院呈派監理官一員。幣制局會同財

政部呈派監理官一員。隨時檢查賬目。五每星期須將紙幣及準備金數目連同營業賬略。呈報蒙藏院暨幣制局。六所有紙幣應照呈經核定之數目訂定印刷。將樣本及訂印合同送蒙藏院幣制局查驗。紙幣之封存及啟用。均應由監理官監視辦理。

第三章 股票事項

第九條 本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分爲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五種。其招股章程另訂之。

第十條 凡入股者。皆爲本行股東。如數人合購一股。祇能推定一人爲股東。但股東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政府或公共機關入股。其應有股東權利義務與商股同。

第十一條 本行創辦經費。先由各創辦人共同墊任。應歸本行作正開支。

第十二條 本行開業前一次繳足之股分。作爲優先股。

優先股比照普通股。紅利加給四分之一。

第十三條 股票有轉讓或買賣時。須先向本行聲請登簿更名。並納更名費每張銀二角。其因承繼更名者。亦照此辦理。但遇以上情事。均須提交證明書。

第十四條 股票如有遺失。須先向本行掛失。並登政府公報及本行指定之報紙。聲明失票作廢。逾四個月後。如無意外贖贖。由失票人取具妥保。每張繳納補票費五角。再給新股票。股票如因損壞或字迹磨滅時。得照前項程序請換新股票。其因股票背面已無簽字蓋章餘地聲請換給新股票者。亦同此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事

第十五條 本行設董事十三人。監事五人。按照左列方法分配。並分呈蒙藏院財政部備案。

一董事須有股分三百股以上。監事須有股分一百股以上爲合格。二官商股分照章招收足額時。官股董事爲六人。監事爲二人。商股董事爲七人。監事爲三人。三官股董監事由蒙藏院財政部分別派充。商股董監事由股東總會選舉。四商股超過預定額數。照第四條之規定。將官股宣布售讓時。所有官股董監事名額。亦應比照股分數目次第讓出。

第十六條 選舉董事監事用記名連記法。以得出席股東投票權之過半數者爲當選。如不能得過半數時。就得票最多者按應舉額數二倍之中決選之。得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三年。監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舉連任。

第十八條 董事任滿應行改選時。由股東總會以抽籤法留任

五人。餘額改選。但總理協理任滿後之董事資格。為當然保留。

第十九條 選舉董事時。應照定額外依得票次多數者四人為

候補董事。董事有缺額時。依次遞補。

第二十條 董事被選後。應將章程所定被選合格之股票。交由

監事存執。改選之後。須俟上年度之營業決算報告整齊。方能

將股票交還。

第二十一條 董事監事遇有缺額須行補選時。其當選者之任

期以繼續前任之任期為限。但缺額董事人數不過四人。監事

人數不過二人時。得緩行補選。

第二十二條 本行董事監事不得兼任他行職務。

第二十三條 凡曾受褫奪公權及宣告破產之處分者。不得為

本行董事及監事。

第二十四條 董事監事薪俸由股東總會定之。

第五章 行號組織

第二十五條 本行設總理一人。協理一人。由董事會互選報由

蒙藏院呈請簡派。但總理協理辭職免職時。須先經董事會同

意。

第二十六條 總理協理任期三年。期滿得連舉連任。

第二十七條 總理協理為行務總會及股東總會之會長副會

長。並執行左列各事務。

一各項議決事件、二監督並指揮全行事務、三代表全行

名義主持行務、四召集股東總會、五提交議案於各會、

六簽名蓋章於股票及兌換券等類、

第二十八條 協理輔助總理主持行務。總理有事故時。協理代

理之。

第二十九條 總理協理認董事會之議決有不適當時。得開行

務總會諮詢意見。

第三十條 總理協理薪俸及交際費。由董事會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行總行之職務。設總管理處分課執行之。

每課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行員及練習生各若干人。均由總

管理處派充。

第三十二條 各分行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均由總管理處

派充。但視事務繁簡。得增設襄理一人。或不設副經理。

第三十三條 各分行事務。依照總管理處所定辦事規則分股

執行之。每股設主任一人。行員及練習生各若干人。

第三十四條 各分行會計出納主任。均由總管理處派充。營業主任由經理副經理保充。其餘人員除由總管理處派充外。得由經理副經理開單保薦數人。由總管理處核准派充。但各職員須有確實保證。由保薦人負完全責任。

第三十五條 各分號設管理一人。由該管轄分行保請總管理處派充。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人。由該管轄分行派定。報由總管理處備案。但會計主管人員。仍由總管理處派充。各代理處設管事一人。助理員若干人。均由該管轄分行派定。報由總管理處備案。

第三十六條 總管理處各課主任以下。及各分行號或代理處人員之薪俸。由董事會議決行之。

第三十七條 總管理處及分行號或代理處之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六章 董事會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組織之。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應議之事件如左。

一、一年終營業決算報告之審核。二、總分行號之設立或撤消。

及設立地點之變更。三、特別放款之決議。四、對外重要契約之訂立。五、營業用地基房屋之租建或買賣。六、裁決各部分權限之爭議。七、總分行號細則之規定。八、總經理協及監事會交議之事件。

第四十條 董事會議事以到會多數取決可否。少數時會長決之。如到會不及董事全體之半數時。不得決議。凡關涉董事本身之議案。該董事不得有議決權。會議之議事錄。並須由會長簽名蓋章。前項開會。因人數不足不能議決之件。得訂期另行召集。以到會多數決之。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應互舉一人為董事長。二人為常務董事。常川住行。董事長之職權如左。

一、代表董事會名義。二、召集董事會。三、為董事會會長。四、簽名蓋章於股票。

董事長有事故時。常務董事代行其職務。

第七章 監事會

第四十二條 監事會以全體監事組織之。

第四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一保管董事交存之股票、二審查年終決算報告、三調查營業之進行及財產之狀況。遇必要時。得陳述意見於董事會、四監察銀行帳簿及款項、五審查董事會造送股東總會之各種簿冊。並陳述意見於股東會、

第四十四條 監事會應互選一人為會長。所有召集及會議程序。均適用第四十條之規定。

第八章 行務總會

第四十五條 行務總會由總理、協理、董事、監事、組織之。如遇重大事件。總理協理認為必要時。得召集總行各課正副主任。及各分行正副經理列席議決。

第四十六條 行務總會之會議範圍如左。

一總理協理及董事監事提議事件、二股東紅利及行員獎勵金之分配、三董事會不能裁決之事件、四每年預算決算事務、五本行章程及各項規則之審核、六不屬於董事會監事會範圍以內之事件、

第四十七條 行務總會會議時。依到會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會長決之。其議事錄由會長簽名蓋章。

第九章 股東總會

第四十八條 本行股東總會。分為通常臨時兩種。通常股東總會於每年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總理協理召集之。如總理

協理認為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及董事會或監事會或股東五十人以上。並占有實交股分全額百分之十以上。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時。得由總理協理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四十九條 股東於會期前將股票持至就近之分行驗取到會執據。至總行報告換取入場券。或逕向總行驗換。

第五十條 凡股東之投票。每一員以一票為限。其應得權數。均分別記明於一票之內。

第五十一條 股東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得提出委託書證簽名蓋章。就本行股東中委託代理。但每一股東之代理投票。至多不得過十票。其代理權不得過五百權。

第五十二條 本行股權。均以實交資本額為標準。每實交一股。至十股者。每股有一議決權。實交十一股以上至一百股者。每十股遞增一權。實交一百零一股以上者。每三十股遞增一權。但每一股東至多不得過五百權。

第五十三條 召集股東總會。須於會期三十日前登報。並以書信將日期及議題通知各股東。如有緊急事件。得改為十五日

前通知各股東。

第五十四條 股東對於股東總會議決事件。確有異議。及未會到會與並未接到通知等情。仍應一律遵守。

第五十五條 股東總會討論事件。以通知書載明之議題為限。但總理協理及董事會監事會。得斟酌情形將議題取消。並另行提出。股東中如有意見擬列作議題者。應於開會前十日將意見書經報到與會之股東十人以上連署。提出於董事會。復經董事會認為必要者。得列作議題。提出於股東總會。總理協理及董事會認為有重要事件時。得臨時提出於股東總會。

第五十六條 股東總會開會。非有股東人數五分之一以上占實交股額半數以上到會。不得開會。關於修改本章程時。須有股東半數以上占實交股額五分之三以上。方能開會。

第五十七條 股東總會議決事件。以到會股東議決權之過半數為有效。可否同數時。會長決之。關於修改本章程非有到會股東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能決議。

股東總會議決事件。其表決方法。由會長臨時定之。

第十章 決算及淨利之分配

第五十八條 本行決算每年分為兩期。自一月至六月為前期。

自七月至十二月為後期。全年決算報告。每年當提由通常股東總會決議。除公布外。並分呈財政部蒙藏院備案。

第五十九條 本行股息定為年利五釐。

第六十條 本行每年結算所得純利。須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再提股息年利五釐。其餘額數分為十成。以五成為股東紅利。三成為行員獎金。二成為特別公積金。

第六十一條 每年股利紅利。於次年依照前條程序辦理後支給。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二條 本章程所載事項。如因特別情形應分別緩急辦理時。得由董事會議決。提交行務總會審核行之。

第六十三條 凡本章程未經規定事項。均遵照現行銀行條例及公司條例辦理。

第六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修改時。須經股東總會議決。呈由財政部幣制局蒙藏院會呈大總統批准。

第六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蒙藏銀行招股章程

第一章 股分

第一條 本行為股分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行資本總額定爲通用銀元一千萬元。先招五百萬元。計分五萬股。每股通用銀元一百元。官股商股各占半數。官股由政府撥款充之。商股由創辦人擔任募集。但商股超過預定額時。得由官股次第售讓。

第三條 本行以開業前一次繳足之股分作爲優先股。

優先股得比照普通股紅利加給四分之一。

第四條 本行股息定爲年利五釐。自交股之次日起息。

第二章 入股交股

第五條 凡入股者皆本行股東。如數人合購一股祇能推定一人爲股東。但股東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政府或公共機關入股。其應有股東權利義務與商股同。

第六條 認股者須先到本行籌備處或本行指定之各代收股款處填寫認股證書。並交付股款。至交股日期及地點。另行登報公布。

第七條 認股者於填寫認股證書後。應將簽字或印章式樣及住所依本行所備印鑑票照填交存。如有變更應隨時聲明更正。

第八條 認股者如以堂號或商店字號爲戶名時。應於印鑑票

註明本人或代表人之姓名。

第九條 本行股分除優先股應照第三條辦理外。普通股分期交納。第一期先收四分之一。其餘二三四各期另行登報續收。

第十條 交納股款後。由收股處先給收據。俟召集創立會前。即憑收據照章算換臨時股票。以備股東驗取到會執據。俟股款完全收齊後。再發正式股票。

第三章 股票

第十一條 本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分爲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五種。

第十二條 股票有轉讓或買賣時。須先向本行聲請登簿更名。並納更名費每張銀二角。其因承繼更名者。亦照此辦理。但遇以上情事。均須提交證明書。

第十三條 股票如有遺失。須先向本行掛失。並登政府公報及本行指定之報紙聲明失票作廢。逾四個月後如無意外贖贖。由失票人取具妥保。每張繳納補票費銀五角。再給新股票。股票如因損壞或字迹磨滅時。得照前項程序請換新股票。其因股票背面已無簽字蓋章餘地聲請換給新股票者。亦同此

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照前條請補新股票時。如在登報期內發見所失股票。須通告本行取消補票之請求。並應由失票人登報公告。

若遺失之股票發生轉讓時。應俟正式解決之後。再行補給新股票。

第十五條 股東得隨時聲請本行變更所持股票之種類。每張繳納換票費銀五角。但原有股票應繳回本行註銷。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章程未經詳載事宜。悉照本行章程辦理。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修改之處。應由股東總會議決。呈由蒙藏院會同財政部呈請大總統批准。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鹽業銀行民國十年度營業報告

本行十年度營業。因時局未定。金融多事。不能不寬裕準備。謹慎進行。故與九十兩年結算表相比。盈餘雖無進步。而信用日有增益。觀定期存款一項。比諸去歲幾加增三分之一。可以知之矣。本行歷年方針。注重在扶助實業。近年實業日趨發展。本行計畫亦

不能不隨之因應。連年續收股本。多提公積。十一年份復經董事會議決。收足股本後。計有股本五百萬元。公積金二百二十萬元。盈餘滾存三十二萬九千餘元。資力日裕。復與金城銀行中南銀行合設聯合營業事務所。進行各種聯合營業。以期金融界之實力。可與實業界之需要相因應。藉謀民生之發展。而盡銀行之天職也。所有本年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議決如下。帳冊亦照章經監事查核蓋章。合併聲明。

收全年毛利盈餘一百八十三萬六千九百六十五元九角一分。
提付各行開支暨攤提各項二十二萬一千零二十一元零五分。

下餘純益一百六十一萬五千九百四十四元八角六分。

提付例提公積金十六萬六千一百九十六元五角九分。

提付加提公積金二十三萬三千八百零三元四角一分。

提付股利平均公積金二十萬元。(按連各屆公積金共計

公積金一百二十萬元。股利平均公積金一百萬元。)

提付股東官餘利。(一分六厘計算)五十六萬元。

提付董監事花紅二萬五千四百九十四元九角六分。

提付總管理處花紅十一萬四千七百二十七元三角四分。

提付各行花紅二十四萬二千二百零二元一角八分。

下餘盈餘滾存七萬三千五百二十元零三角八分。連同上年盈餘滾存二十五萬六千一百六十四元四角。共計三十二萬九千六百八十四元七角八分。

按此次報告情形。十一年度實收足股本五百萬元。各項公積金二百二十萬元。盈餘滾存三十二萬九千餘元。共計在七百五十餘萬元以上。而各行未結厚存尙不在內。謹此報告。

一、資產負債表

負債類

股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存款	七、三七四、三二四、二三
活期存款	八、三三三、七三五、九三
暫時存款	二、五二六、一六六、六〇
公積金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股利平均公積金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前屆盈餘尾數滾存	二五六、一六四、四〇
行員儲蓄金	一四、八四五、七〇
本年純益	一、六一五、九四四、八六
合計	二六、七二一、一八一、七二

資產類

未收股本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放款	一、九四六、七三二、二九
定期抵押放款	七、八九三、〇七六、八九
貼現放款	一一一、〇四七、八三
活期放款	六、九一六、五二三、六九
存放各銀行	三、一三二、九八八、九二
暫記欠款	一、〇四四、六九七、〇七
有價證券	九五〇、七七九、一三
開辦費	三、一四八、〇一
營業用房屋地皮押租	四五四、七三三、四一
營業用器具	八三、九一四、九三
銀行公會基金	一〇、六七一、四三
庫存	二、六七二、八六八、一二
合計	二六、七二一、一八一、七二

二、損益表

利息	一、〇五八、三四六、七一
利益類	元

匯水

餘水

平色

雜損益

手續費

匯兌所純益

合計

損失類

各項開支

攤提營業房屋器具暨開辦費

本年純益

合計

二三五、八五七、〇三

一七三、五四一、三八

一一〇、四八三、九五

一六、九六八、三九

三五、二八六、六四

二〇六、四八一、八一

一、八三六、九六五、九一

元

二〇一、九三八、五一

一九、〇八二、五四

一、六一五、九四四、八六

一、八三六、九六五、九一

北洋保商銀行十年度營業報告

本年度金融界迭經市面風潮。銀根奇緊。百業不興。因應之艱。逾于往歲。我行營業。準普通銀行之本旨。隨社會經濟之趨向。審慎經營。應時措置。雖值緊迫之秋。卒無搖危之患。用是行基日固。信用益堅。各項存款。較諸客歲。方且有增無減。營業進步。亦可概見矣。綜計全年營業結算至年終。除去開支及攤提等項。竟有純益三十二萬餘元之數。際茲時局。成績如斯。洵非始料之所及。更足

資此後之發展矣。茲謹將盈餘分配情形。開列於後。

一 本年盈餘四十四萬零四百三十二元二角三分。除各項開支

及攤提各宗款項外。共餘淨利三十二萬九千四百四十九元

一角五分。由監察人檢查蓋章後。經董事會照章分配如下。

一 淨利銀元三十二萬九千四百四十九元一角五分。

共計銀元三十二萬九千四百四十九元一角五分。

一 公積金銀元四萬元。

一 股票正息銀元四萬八千四百三十五元九角四分。

一 股票紅利及股利平均公積銀元十六萬八千七百零九元二

角四分。『紅利照八厘計算。除此即為股利平均公積。』

一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銀元七千二百三十元零四角。

一 全體行員獎勵金銀元六萬五千零七十三元五角七分。

共計銀元三十二萬九千四百四十九元一角五分。

一、資產負債表

負債類

元

股本總額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付股利

一、二六六、七八

公積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未付行員獎勵金

八、三六

定期存款

八二四、四七七、八七

往來存款

四八五、二〇六、五五

特別往來存款

四〇〇、五一七、五三

存款票據

三六一、〇〇〇、〇〇

暫時存款

三五四、一二五、四一

借入款

一、五五九、一〇五、九七

發行兌換券

五四六、〇〇〇、〇〇

他行存

四四三、二二

股利平均公積

三七、七六六、七二

同業往來存款

一八九、一八三、五五

本行債票

二五、七一四、二九

匯入匯款

三、五〇〇、〇〇

本年純益

三二九、四四九、一五

合計

一一、二四七、七六五、四〇

資產類

元

未繳股本

五、一七九、〇〇〇、〇〇

定期放款

一、五〇三、五九五、二七

抵押放款

一、六七五、二六八、〇八

往來存款透支

五一三、六六二、九二

暫記欠款

三八四、六八七、五六

存放各銀行

三〇八、〇五三、八二

有價證券

三一〇、一七二、九七

兌換券準備金

五四六、〇〇〇、〇〇

兌換券製造費

三四、八九七、八九

營業用房產

一三三、七九七、五七

營業用器具

一七、一三一、三三

電燈公司股本

四二七、七一四、二八

北京銀行公會基金

六、〇〇〇、〇〇

現金

一〇七、七八三、七一

合計

一一、二四七、七六五、四〇

二、損益表

損失之部

元

手續費

一五、九二五、〇〇

攤提兌換券製造費

二、四九二、七一

攤提營業用房產

三、三四五、〇〇

攤提營業用器具

六、三八三、八三

雜損益

一、五六〇、〇六

各項開支

九八、七六一、五四

本年純益

三二九、四四九、一五

合計

四五七、九一七、二九

利益之部

元

利息

二九六、九二二、〇八

兌換

九八、二六五、四七

匯水

三四、二七一、〇四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二八、四五八、七〇

合計

四五七、九一七、二九

東陸銀行民國十年度營業報告

一、資產負債表

負債類

元

股本總額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存款

五五六、六七〇、六七

往來存款

七六三、九九五、二六

特別往來存款

三、五三八、五七

本票

二五九、八五九、四五

暫時存款

三五八、一〇四、七四

匯出匯款

四三、二五六、八九

行員儲蓄金

二九、六四八、三二

行員恤養金

六、一〇〇、〇〇

外埠同業存款

二、二四六、四五

公積金

一〇九、八〇三、八九

特別公積金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總分行

一、一八〇、六一四、〇三

本年純益

四九九、八一八、三九

合計

六、三七三、六五六、六六

資產類

元

定期放款

一、一八九、三四三、三四

定期抵押放款

四八八、六八三、〇一

往來存款透支

六四二、三五六、八二

存放各同業

三七九、五八九、五〇

外埠同業欠款

三三、二八六、三三

押租

五八、五九一、一二

催收款項 五、一六六、五四

暫記欠款 三〇一、八一八、一〇

儲蓄部資本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未繳股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開辦費 五、三六七、三一

房屋地皮 七七、九〇二、〇一

器具裝修 三、五四四、〇九

有價證券 四九〇、五一四、六二

外國貨幣 一三、八五〇、〇〇

銀行公會基金 三、〇〇〇、〇〇

銀行公會儲金 一三、五一三、五一

總分行 一、一八〇、六一四、〇三

現金 三五六、五一六、三三

合計 六、三七三、六五六、六六

二、損益表

損失之部

外國貨幣買賣損益 五四六四八、六四

攤提開辦費 一、〇〇〇、〇〇

元

攤提器具裝修 五、六六〇、四六

各項開支 一五二、四二二、九九

呆帳 三三四、六一

本年純益 四九九、八一八、三九

合計 七二四、八八五、〇九

利益之部

元

利息 三八〇、五九一、八九

兌換 六二、七三四、三三

匯水 七七、八三二、四八

手續費 二七、三八〇、一三

貼現息 一三〇、七八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一五七、七八七、五八

生金銀買賣損益 三二九、二〇

雜損益 一〇、九〇六、〇七

儲蓄部損益 七、一九二、六三

合計 七二四、八八五、〇九

▲電聞快捷
 ▲商情準確
 ▲金融紀載
 ▲至周且詳
 ▲日出四大張
 ◎各都會商埠
 均有本報分館
 或代派處
 ◎社址上海四馬
 路望平街口
 ◎北京分館在宣武
 門外鐵老鵝廟二
 十一號

請看上海商報

▲商界看了商報
 可以得到多少詳確的消息
 ▲教育界的看了商
 報可以增進多少
 新穎的知識
 ▲士紳各界看
 了商報可
 以明瞭多
 少世界
 的
 大事

經濟統計

- 一、北京銀洋行市表
- 二、北京國內匯兌行市表
- 三、北京國外匯兌行市表
- 四、歐美日本匯兌行市及銀價表
- 五、北京金銀進出口表
- 六、北京證券市價表
- 七、天津銀洋行市表

十六日	〇・七三三五	二一・七	四二・六	一五・七	二・七五	八五・
十七日	〇・七三三五	二一・七	四二・五	一五・七	二・七五	八五・
十八日	〇・七三三五	二一・七	四二・五	一五・七	二・七五	八五・
十九日	〇・七四三五	二一・七	四二・五	一五・七	三・八六	九四・
二十日	〇・七四三五	二一・七	四二・六	一五・七	三・三三	九二・
二十一日	〇・七四三五	二一・七	四二・六	一五・七	三・一七	九〇・
二十二日	星				期	
二十三日	〇・七二五	二一・五	四三・	一五・七	三・四五	九〇・
二十四日	〇・七〇八	二一・五	四三・	一五・七	三・四五	九二・
二十五日	〇・七〇八	二一・五	四三・	一五・七	二・八八	九〇・
二十六日	〇・七〇七	二一・六	四三・五	一五・七	三・〇四	九〇・
二十七日	〇・七〇七	二一・六	四三・	一五・七	三・四五	九〇・
二十八日	春					
二十九日	星					
三十日		節	休	業	期	
三十一日	〇・七二三五	二一・七	四三・五	一五・八	三・八六	九八・
本月最高額	〇・七〇七	二一・六	四三・	一五・七	二・四五	八三・
上月最高額	〇・七二五	二一・一	四三・	一五・八	三・六	一一〇・
上月最低額	〇・七一一	二一・五	四二・五	一五・四	三・一五	七五・

北京國內匯兌行市表 (民國十一年一月份)

日期	上海		天津		電匯	
	每元合規元數	每千兩合規元數	每規元一兩合英幣數	先令便士	每行化千兩合規元數	匯
一 日	兩星					期
二 日						
三 日	新					業
四 日					三·五	1·0五五
五 日	未開	未開			三·五	1·0五四五
六 日	0·七三四				三·五	1·0五三
七 日	未開				三·六	1·0五二五
八 日	星					期
九 日	0·七三四五				三·六	1·0五二
十 日	0·七三四五				三·七	1·0五一五
十一 日	0·七三四				三·六	1·0五一
十二 日	未開				三·六	
十三 日	0·七三四五				三·六	
十四 日	未開				三·六	
十五 日	星				三·五	期

十六日	〇・七三一	三・六	一・〇五五
十七日	〇・七二七五	三・六	一・〇五六
十八日	〇・七〇五	三・六	一・〇五六
十九日	〇・七三一	三・六	一・〇五六
二十日	〇・七三三五	三・六	一・〇五六
二十一日	〇・七四四五	三・五二	一・〇五六
二十二日	〇・七五七五	三・五二	一・〇五六
二十三日	〇・七四四五	三・五二	一・〇五六
二十四日	〇・七三七五	三・五二	一・〇五六
二十五日	未開	三・五二	一・〇五六
二十六日	〇・七三三	三・五二	一・〇五六
二十七日	未開	三・六	一・〇五六
二十八日	春	三・六	一・〇五六
二十九日	星	三・六	一・〇五六
三十日	節	三・六	一・〇五六
三十一日	無	三・七	一・〇五六
本月最高額	〇・七五七五	三・七	一・〇五六
本月最低額	〇・七〇二五	三・五	一・〇五六
上月最高額	〇・七六五	三・〇	一・〇五六
上月最低額	〇・七二五	三・五	一・〇五六

銀行月刊 第二卷 第二號 北京國內匯兌行市表

十六日	十七日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廿一日	廿二日	廿三日	廿四日	廿五日	廿六日	廿七日	廿八日	廿九日	三十日	卅一日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六	三·六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三/四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一/八	三/四	五/八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七·四八八	七·四六〇	七·四六〇	七·四五六	七·四五七	七·四一〇	七·六一九	七·六二九	七·六五六	七·六三九	七·六三三	七·六一〇	七·五九〇	七·五七〇	七·五三六	七·五〇〇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四·七五九	一八四·九七五	一八四·九七五	一八四·七五〇	一八七·五五九	一八六·九五〇	一八六·九五	一八七·七四五	一八六·九四	一八六·九五	一八六·九五	一八四·四七	一八六·五九	一八〇·一三	一九〇·一三	一九〇·一三
一五三·三九	一五三·四七五	一五三·四七五	一五三·〇九三	一五四·五五七	一五三·六三三	一五三·六六	一五三·八一	一五三·六八	一五三·六八	一五三·六八	一五三·四〇	一五三·二五	一五三·二五	一五三·二五	一五三·二五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三/四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一/八	三/四	五/八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七五七·五〇四	七五八·五六四	七五七·五〇四	七五七·五〇四	七六五·〇九三	七六一·八五〇	七六一·八五	七六二·八五	七六四·九	七五五·三	七五五·三	七五七·四八	七五九·五六	七八九·五六	七八九·五六	七八九·五六
六	六	六	六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六	六	六	六	六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六·四八五	一六·七三	一六·四八五	一六·四八五	一八一·二九七	一八〇·五八四	一八〇·五八	一八〇·三四二	一八〇·六〇	一八〇·六	一八〇·六	一七六·二六	一八〇·二六	一八〇·二六	一八一·三九七	一八一·三九七
一四七·一七〇	一四七·三三六	一四七·三三六	一四七·〇二五	一四八·三三二	一四六·六六	一四六·六六	一四六·六六	一四六·六六	一四六·六六	一四六·六六	一四六·二六	一四六·二六	一四六·二六	一四六·二六	一四六·二六
八六·九	八六·九	八六·九	八六·	八六·	八八·	八八·	八七·	八七·	八七·	八七·	八七·	八七·	八七·	八七·	八七·

春 星 節 休 業 期

歐美日本匯兌行市及銀價表

(民國十一年一月份)

銀行月刊 第二卷 第二號 歐美日本匯兌行市及銀價表

日期	紐約 倫敦 電匯		巴黎 倫敦 電匯		北京 倫敦 電匯		東京 倫敦 電匯		倫敦 現貨		倫敦 期貨	
	每磅匯價	金元	每磅匯價	法郎	每磅匯價	法郎	每元日金匯價	先令便士	便士	便士	便士	便士
一 日	四·三二	新 星	五·四	年	五·四	休	二·三三	業 期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二 日	四·三二		五·四		五·四		二·三三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三 日	四·三二		五·四		五·四		二·三三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 日	四·三二		五·四		五·四		二·三三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五 日	四·三二		五·四		五·四		二·三三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六 日	四·一七		五·六		五·六		二·三三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七 日	四·一七	星	五·三		五·三		二·三三	期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八 日	四·二〇		五·三		五·三		二·三三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九 日	四·二〇		五·三		五·三		二·三三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十 日	四·三三		五·一〇		五·一〇		二·三三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十一 日	四·三三		五·〇六		五·〇六		二·三三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十二 日	四·三三	全	五·一八		五·一八		二·三三	上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十三 日	四·三三		五·一八		五·一八		二·三三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十四 日	四·三三		五·一八		五·一八		二·三三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十五 日	四·三三	星	五·一六		五·〇〇		二·三三	期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十六日	四・三三	五・四八	五・四八	二・三三	三・三八	三・三八
十七日	四・三三	五・一九	五・一九	二・三三	三・三八	三・三八
十八日	四・三三	五・四〇	五・四〇	二・三三	三・三八	三・三八
十九日	四・三三	五・六〇	五・四〇	二・三三	三・三八	三・三八
二十日	四・三三	五・五三	五・五三	二・三三	三・三八	三・三八
二十一日	四・三三	五・八三	五・三〇	二・三三	三・三八	三・三八
二十二日	四・三三	五・〇七	五・〇七	二・三三	三・三八	三・三八
二十三日	四・三三	五・五五	五・五五	二・三三	三・三八	三・三八
二十四日	四・三三	五・六〇	五・六〇	二・三三	三・三八	三・三八
二十五日	四・三三	五・三三	五・三三	二・三三	三・三八	三・三八
二十六日	四・三三	五・七二	五・七二	二・三三	三・三八	三・三八
二十七日	四・三三	五・三三	五・三三	二・三三	三・三八	三・三八
二十八日	四・三三	五・三三	五・三三	二・三三	三・三八	三・三八
二十九日	四・三三	五・三三	五・三三	二・三三	三・三八	三・三八
三十日	四・三三	五・三三	五・三三	二・三三	三・三八	三・三八
三十一日	四・三三	五・三三	五・三三	二・三三	三・三八	三・三八
本月最高額	四・三三	五・五五	五・五五	二・三三	三・三八	三・三八
本月最低額	四・一七	五・六六	五・六六	二・三三	三・三八	三・三八
上月最高額	四・二四	五・三〇	五・三〇	二・三三	三・三八	三・三八
上月最低額	三・九八	五・八〇	五・八〇	二・三三	三・三八	三・三八

北京金銀進出口表 (京漢京綏京奉各路調查自十年十二月廿六日至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出		口						進					
到着地	銀元	銀兩	輔幣	小洋	金貨	銅元	起運地	銀元	銀兩	輔幣	小洋	金貨	銅元
保定府	七、〇〇〇						良鄉縣	四、〇〇〇					
望都縣	一、〇〇〇						琉璃河	三、〇〇〇					
清風店	一〇、〇〇〇						涿州	一七、五〇〇					
定州	二〇、〇〇〇						高碑店	一四、〇〇〇					
新樂縣	一、〇〇〇						定興縣	七、〇〇〇					
東長壽	七、〇〇〇						安肅縣	二、〇〇〇					
正定府	四〇、〇〇〇						邯鄲縣	一、〇〇〇					
石家莊	一〇、〇〇〇						馬頭鎮	一、〇〇〇					
邯鄲縣	九、〇〇〇						豐鎮	一、〇〇〇					
馬頭鎮	一、〇〇〇						康莊	四、〇〇〇					
湯陰縣	七、〇〇〇						沙河	六、〇〇〇					
滄縣	三、〇〇〇						懷來	五、〇〇〇					
淇縣	一八、〇〇〇						清河	一、〇〇〇					
衛輝府	二、〇〇〇						天津	一九七、〇〇〇					
新鄉縣	六、〇〇〇						通州	二、〇〇〇					

北京證券市價表

名 稱	自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自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元 年 公 債 (滙 息)	無 元			
三 年 六 厘 內 國 公 債	另 七 〇 〇	另 七 〇 〇	另 七 〇 〇	另 七 〇 〇
四 年 六 厘 內 國 公 債	另 六 〇 〇	另 六 〇 〇	另 六 〇 〇	另 六 〇 〇
五 年 公 債	另 七 〇 〇	另 七 〇 〇	另 七 〇 〇	另 七 〇 〇
七 年 長 期 公 債	另 三 〇 〇	另 三 〇 〇	另 三 〇 〇	另 三 〇 〇
七 年 短 期 公 債	另 九 〇 〇	另 九 〇 〇	另 九 〇 〇	另 九 〇 〇
金 融 公 債	另 六 〇 〇	另 六 〇 〇	另 六 〇 〇	另 六 〇 〇
整 理 六 厘 公 債	另 四 〇 〇	另 四 〇 〇	另 四 〇 〇	另 四 〇 〇
整 理 七 厘 公 債	另 五 〇 〇	另 五 〇 〇	另 五 〇 〇	另 五 〇 〇
股 票 類	除 利 另 四 〇 〇			
中 國 銀 行	另 一 〇 一 〇 〇	另 一 〇 一 〇 〇	另 一 〇 一 〇 〇	另 一 〇 一 〇 〇
交 通 銀 行	另 七 五 〇 〇	另 七 五 〇 〇	另 七 五 〇 〇	另 七 五 〇 〇
五 族 商 業 銀 行	另 五 〇 〇 〇	另 五 〇 〇 〇	另 五 〇 〇 〇	另 五 〇 〇 〇

天津銀洋行市表 (民國十二年一月份)

日期	銀元	白寶	十足	小洋	先令	差帖
一月一日	每元合行化	每千兩白寶合行化一千〇〇幾兩	每千兩十足合行化一千〇〇幾兩	每元合角洋數	每行化一兩合先令數	每差帖一元合行化數
二月一日	星	兩	兩	角	期	兩
三月一日	新	年		休	業	
四月一日	〇・六九五	廿五		二・七	三三五	
五月一日	〇・六六七五	廿五		二・七	三三五	
六月一日	〇・六五四	廿五		二・七	三三五	
七月一日	〇・六三三五	廿五		二・七	三三五	
八月一日	星				期	
九月一日	〇・六三三五	廿五		二・七	三三五	〇・〇〇一八
十月一日	〇・六三三五	廿五		二・七	三三五	
十一月一日	星					
十二月一日	星					
十二月十五日	星					

十六日	〇・六九三五	七・五	二・六	三・八五	
十七日	〇・六九三五	七・五	二・六	三・八五	
十八日	〇・六九三五	七・五	二・六	三・八五	
十九日	〇・六九三五	七・五	二・六	三・八五	
二十日	〇・六九三五	七・五	二・六	三・八	
二十一日	〇・六九三	七・五	二・六	三・八	
二十二日	星			期	
二十三日	〇・六九二	七・五	二・六	三・八	
二十四日	〇・六九〇五	七・五	二・六	三・八	
二十五日					
二十六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八日	春				
二十九日	星	節		期	
三十日					
三十一日			業		
本月最高額	〇・六九七五	七・五	二・七	三・九三五	〇・〇〇一八
本月最低額	〇・六九〇五	七・五	二・六	三・七三五	〇・〇〇一八
上月最高額	〇・六九九	七・五	二・七	四・〇五	二〇・
上月最低額	〇・六九四	七・五	二・七	三・七三五	二〇・

△△銀行週報廣告

評論經濟事情
報告實業消息
指導銀行經營
研究會計事項
調查金融商況
編製經濟統計

本報創刊於民國六年出版迄今已達第五卷編輯門類除上海金融、上海商情、各埠金融及商況、世界經濟週觀、雜纂、經濟統計等項外關於經濟、財政、金融、商業、銀行業務、會計事項等每期均有撰述論文十篇以上自發行以來幸蒙閱者嘉許銷數日廣每月共達一萬數千冊焉本報定價每冊一角五分如蒙預定報費先付全年五元半年三元國內各埠寄費在內歐美各國、南洋羣島、日本、朝鮮、大連、香港、澳門、青島、威海衛等處均照報價加收郵費三成此啟

(上海香港路四號)

總發行所 銀行週報社

(北京前門內西皮市)

代理處 銀行月刊社